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春风油田排 626 块产能建设工程（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水清清（监）[2025]—YS—035 号

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杨海中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漫

项目负责人：杨坤【2017-JCJS-6166232】

监测人员：王建伟、马志明、张志宏、叶菲、王可智、马明阳

审核人员：白宽【2017-JCJS-6166230】

建设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电话：	0546-8557579	电话：	0991-4835555
传真：	/	传真：	0991-4835555
邮编：	834700	邮编：	830028
地址：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乌伊路 68 号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 233112050018

名称: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沂蒙山街68号

830022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3-08-30

有效期至: 2029-08-29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 企业应当提出换证申请。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姓 名：杨坤

工作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
监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6232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杨坤 同志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
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6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白宽

工作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
监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6230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白宽 同志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
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6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2 井式平台



排 612-317 井场



排 612-观 2



排 612-317 井



排 612-斜观 3



管线

目 录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6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8

表 4、工程概况 9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25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31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43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46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65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66

表 11、附件 7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71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春风油田排 626 块产能建设工程（二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境内，东北距克拉玛依城区 48km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春风油田排 626 块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中石化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克环函〔2019〕89 号， 2019 年 5 月 13 日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调查（监测）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4 年 12 月		
设计生产规模	4.49×10 ⁴ t/a	实际生产规模	0.1×10 ⁴ t/a（二期）		
项目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5 日	项目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4 年 11 月 23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6875.78	环保投资（万元）	466.6	比例（%）	6.7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45.26	环保投资（万元）	94		6.5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版）（2018 年 12 月 29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9 月 01 日）；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2018 年 4 月 1 日）； （8）《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9）《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 （10）《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612-2011）； （11）《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工程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 年 06 月 04 日）； （12）《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2019 年 12 月 13 日）； （13）《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2021 年 08 月 20 日）。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春风油田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境内，奎克高速穿过油田西部，处于春光油田排 2 块北偏东 24km 处，距克拉玛依市约 60km。构造位置位于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的东部，区域上属于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的次一级构造单元。排 626 块位于春风油田东北部，包含在春风油田排 612 块白垩系产能建设工程区范围内，为老区块滚动开发项目。截止到 2018 年 10 月份，排 612 块进行了热力开采，取得了较好的生产效果。因此，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实

	施排 626 块产能建设工程。 春风油田排 626 块产能建设工程于 2019 年 4 月由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以“克环函〔2019〕89 号”文对该工程予以批复。 本项目一期工程已于 2020 年 9 月由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本次二期工程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 20 日完工，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进入调试生产阶段。 本工程设计建设总井数 43 口，其中新井 42 口（定向井 17 口，直井 18 口、水平井 7 口）、老井利用 1 口（排 612-23 井）及地面设施建设，新建单井集油管线 6.0km、集油支线 2.8km、40m³ 高架拉油罐 4 座、注汽管线共计 10.2km，新增产能 4.49×10⁴t/a。 一期已完成验收内容为井数 18 口，其中新井 17 口、老井利用 1 口（排 612-23 井）及地面设施建设，新建单井集油管线 2.21km、集油支线 0.68km、注汽管线共计 5.335km，新增产能 2.23×10⁴t/a。 本次二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①新钻 3 口井，1 口为采油井（排 612-317），2 口为观察井（排 612-观 2、排 612-斜观 3），观察井不从事生产任务，仅用作实时监测区块内油层温度、压力，监测热、剂、气的波及；②新建 2 座采油平台，一座单井平台（排 612-317），一座 2 井式平台（排 612-观 2、排 612-斜观 3）；③新建排 612-317 井集油支线 140m、注汽管线 50m；④配套建设消防、通讯、供电、供热等辅助工程。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并形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表》；2024 年 12 月 26 日，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
--	---

	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对“春风油田排 626 块产能建设工程（二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工作。 我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于 2024 年 12 月进行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排 626 块产能建设工程（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方案》，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12 月 29 日进行现场监测；根据调查及监测结果，2025 年 1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2025 年 1 月 16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工程进行内审，根据内审结论，该工程具备验收条件。
--	---

	项目时间节点一览表见表 1-1。		
	表 1-1 项目时间节点一览表		
	序号	项目节点	时间
	1	环评审批日期	2019 年 5 月 13 日
	2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5 日
	3	验收合同签订	2024 年 12 月 26 日
	4	竣工公示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5	调试开始及公示日期	2024 年 11 月 23 日
	6	自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7	委托日期	2024 年 12 月 26 日
	8	检测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6 日
	9	报告编制完成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10	内审日期	2025 年 1 月 17 日
	11	评审日期	2025 年 1 月 18 日
	12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1) 生态环境：井场永久占地、临时占地施工区域及敏感点； (2) 大气环境：项目周围区域（500m）及敏感点； (3) 声 环 境：噪声源周围区域（200m）及敏感点； (4) 土 壤：项目调查工程占地范围内。
调查因子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项目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 (1) 大气环境 施工期：施工扬尘、汽车尾气、施工机械燃油产生的燃烧废气 运营期：柴油发电机、井口、管线接口、阀门、场站、闪蒸罐、储罐无组织挥发烃类。 (2) 水环境 施工期：试压废水、生活污水（BOD、COD 等）。 运营期：井下作业废水、生活污水。 (3) 声环境 施工期：施工机械噪声。 运营期：井场（发电机等机械设备）厂界噪声。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施工废料、生活垃圾、施工土方。 运营期：油泥（砂）、生活垃圾。 (5) 生态环境 施工期：临时占地情况调查、植被影响调查。 运营期：生态环境（土壤、植被恢复情况）。

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殊敏感区域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域内，符合区域经济发展规划、环保规划，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
调查重点	1、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 2、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3、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4、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6、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 7、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落实情况、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 8、工程施工期和试运行期实际存在的及公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 9、验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的预测结果。 10、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土壤：井场及周边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地下水：《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1、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油气田含油污泥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8-2017）；《油气田含油污泥及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规范》（DB65/T3999-2017）。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 4、工程概况

4.1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境内，东北距克拉玛依城区 48km，春风油田排 612 块范围内。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4-1，井位位置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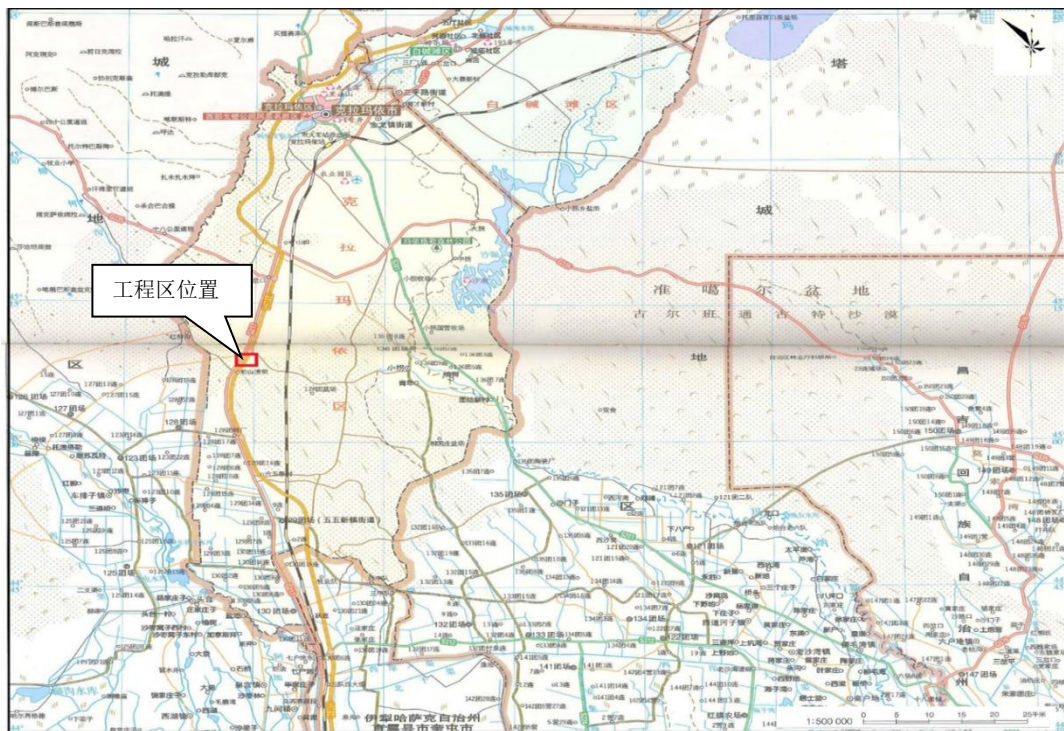


图 4-1 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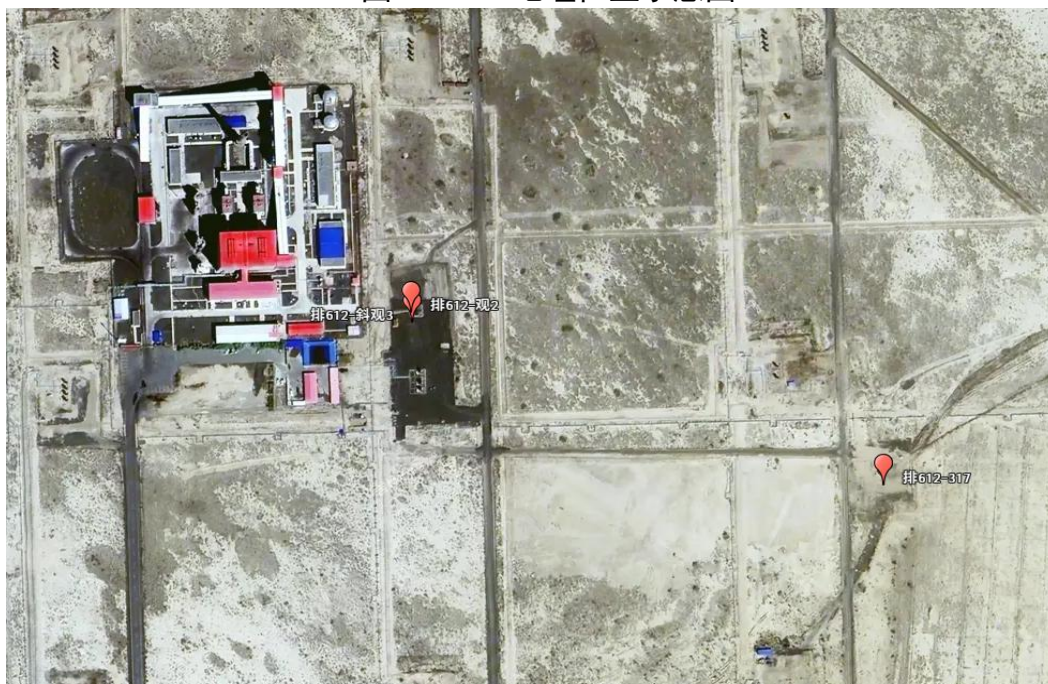


图 4-2 井位位置示意图

4.2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工程设计建设总井数 43 口，其中新井 42 口（定向井 17 口，直井 18 口、水平井 7 口）、老井利用 1 口（排 612-23 井）及地面设施建设，新建单井集油管线 6.0km、集油支线 2.8km、40m³ 高架拉油罐 4 座、注汽管线共计 10.2km，新增产能 $4.49 \times 10^4 \text{t/a}$ 。

一期已完成验收内容为井数 18 口，其中新井 17 口、老井利用 1 口（排 612-23 井）及地面设施建设，新建单井集油管线 2.21km、集油支线 0.68km、注汽管线共计 5.335km，新增产能 $2.23 \times 10^4 \text{t/a}$ 。

本次验收为二期内容，为 3 口新井，其中 1 口为采油井（排 612-317），2 口为观察井（排 612-观 2、排 612-斜观 3），观察井不从事生产任务，仅用作实时监测区块内油层温度、压力，监测热、剂、气的波及，新建井场两座（一座单井井场，一座 2 井式井场），新建集油支线 140m、注汽管线 50m，新增生产规模 $0.1 \times 10^4 \text{t/a}$ 。

本项目主要分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及依托工程等。主体工程包括钻井工程、地面工程两部分，辅助工程包括给道路、通讯、供电、供热等。具体工程内容见表 4-2。

4.2.1 钻井工程

本项目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境内，东北距克拉玛依城区 48km 处新钻 3 口井，其中 1 口为采油井（排 612-317），2 口为观察井（排 612-观 2、排 612-斜观 3），观察井不从事生产任务，仅用作实时监测区块内油层温度、压力，监测热、剂、气的波及。

4.2.1.1 井场布置及道路

本项目井场布置本着结构简单、流程合理的原则进行布局，主要包括：值班房、录井房、配电房、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系统、柴油罐、柴油机、发电机等；生活区位于井场外生活基地，设有住房、办公室、库房等，各设施位置严格按照《钻井井场设备作业安全技术规程》（SY/T5974-2020）中的安全距离布设。

施工总布置图见图 4-3。

图 4-3 施工总布置图

本次钻井均采用二开次井身结构，完钻井深井深 345-355m，完钻层位：沙湾组。

表 4-1 钻井工程井号及完钻井深统计表

4.2.2 地面工程

井场建设: 本项目新部署 3 口井, 其中 1 口为采油井 (排 612-317), 2 口为观察井 (排 612-观 2、排 612-斜观 3), 新建 2 座井场, 一座 1 井式井场 (排 612-317)、1 座 2 井式井场 (排 612-观 2、排 612-斜观 3), 观察井不从事生产任务, 仅用作实时监测油层温度、压力, 监测热、剂、气的波及。

管线走向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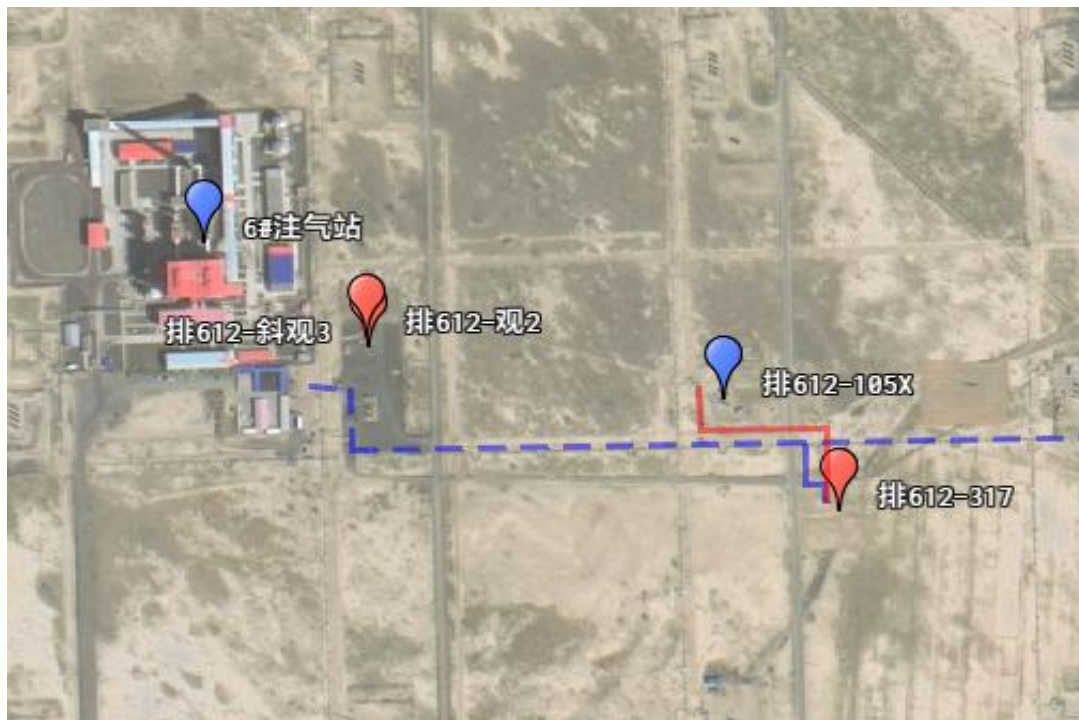


图 4-4 管线走向示意图（蓝色为注气管线，红色为集油管线）

4.2.2 辅助工程

（1）供电

新增井场负荷为二级负荷。井场附近有已建 10kV 架空线可为本工程提供电源，10kV 电力线实现高压环网运行，满足二级负荷供电要求。

（2）通信工程

根据中石化生产信息化建设需求，对区块内油气集输及自用设施配套视频监控及网络传输系统，数据传输至采油管理三区生产指挥中心。

（3）自控工程

井台设室外一体化红外高速球机视频监控系统 1 套，自控及监控数据传输采用无线的方式，将信号通过中心基站传输至二号联合站中控室，每座油井设 1 套 RTU 数据采集系统，实现井口重要生产参数的采集和控制。

4.1.3 依托工程

本工程钻井期间钻井泥浆和岩屑依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本工程采出水（含油废水）在春风油田联合站处理；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新春生产管理区已建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井口注气依托 6#

注气站；生活垃圾定期运往128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危险废物依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4.2.3.1 春风油田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

（1）工程内容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2015年9月开工建设，2017年9月底建成并开始调试运行；2018年3月克拉玛依钧仪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于2018年3月15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际建成接收处理回注水规模8000m³/d。采用蒸发方案，即“二级澄清+二级过滤+机械压缩蒸发（MVC）”工艺，将污水处理至满足注汽锅炉进水水质要求后用于注汽用水；资源化利用产生的副产品水经过处理满足回注用水水质标准后进入回注系统进行回注。

（2）依托性分析

本工程钻井周期较短，综合水量较少。春风油田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含油污水设计回用率可达到85%，春风油田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可以满足本工程钻井废水处理要求。



春风联合站



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

4.2.3.2 新春 6#注汽站

新春 6#注汽站配套了 2 台 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该工程包含在春风油田排 612 块白垩系产能建设工程中。自治区环保厅于 2014 年 5 月以新环函（2014）666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18 年 11 月通过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组织的验收。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初次申领排污许可证，2023 年 12 月 21 日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完成对

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654200333133020Q001R。

4.2.3.3 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原“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建设有《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万t/a废弃钻井泥浆处理项目》，项目位于第七师128团前山工业园区，建设2万t/a废弃钻井泥浆无害化处理生产设施一套，将废弃泥浆经过回收暂存处理—机械分离—絮凝沉淀—机械压缩等过程处理后，将固相物质制成泥饼送至砖厂作为制砖原料。

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环保局以师环审〔2016〕114号文批准了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万t/a废弃钻井泥浆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3月30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环保局出具“关于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万t/a废弃钻井泥浆处理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2.3.4 128 团垃圾填埋场

本工程生活垃圾运往128团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128团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128团9连北3km，距离工程区约20km，运行良好。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环保局2017年8月以（师环函〔2017〕118号文）对128团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4.2.3.5 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位于克拉玛依市以南22公里，距217国道参考点11km，石西公路以东1.6km。厂址中心点地理坐标为：E45°34'22.86″，N85°11'05.35″，于2014年5月开工建设，2015年10月投入试运行。于2017年1月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拥有42类危险废物经营资质，业务范围覆盖新疆区域。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一期工程在2015年8月投入使用，年资质量达49900吨。其中工业废水无害化处理年资质量为8000吨；回转窑高温焚烧处理年资质量为9900吨；废矿物油资源化处理年资质量为10000吨；安全填埋处理年资质量为22000吨。安全填埋场占地面积10万m²，总库容达到74万m³，一期库容37万m³。

表 4-2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计划建设内容	一期已验收内容	本次二期工程内容
钻井工程	油井	共 43 口井。新钻 42 口井，利用老井 1 口井（排 612-23）	共 18 口井。新钻 17 口井，利用老井 1 口（排 612-23）	新钻 3 口井，其中 1 口为采油井（排 612-317），2 口为观察井（排 612-观 2、排 612-斜观 3）
油气集输工程	单井拉油	40m ³ 高架拉油罐 4 座	未建设	未建设
	油气集输管线	集油管线 8.8km (单井集油管线 6.0km、集油支线 2.8km)	集油管线 2.89km (单井集油管线 2.21km、集油支线 0.68km)	集油管线 140m
	注汽管线	注汽管线 10.2km (D139.7×132.6km、D114.3×112.7km、D88.9×84.9km)	注汽管线 5.335km (D114.3×11 2.032km、D88.9×8 2.439km、D88.9×11 0.864km)	注汽管线 50m
配套工程	排水	排水主要为采出水，输至春风二号联合站污水处理后回用于注汽锅炉，多余部分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标准中指标后回注地层	排水主要为采出水，输至春风二号联合站污水处理后回用于注汽锅炉，多余部分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标准中指标后回注地层	排水主要为采出水，输至春风二号联合站污水处理后回用于注汽锅炉，多余部分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标准中指标后回注地层
	消防	井场部分共新建推车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3 辆，新建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12 具，新建灭火器箱 6 个	井场部分共新建推车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3 辆，新建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12 具，新建灭火器箱 6 个	井场部分共新建推车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3 辆，新建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12 具，新建灭火器箱 6 个
	供配电	依托已建 10kV 架空线路	依托已建 10kV 架空线路	依托已建 10kV 架空线路
	防腐	采用耐高温环氧酚醛涂料防腐，防腐层最小厚度 250μm	采用耐高温环氧酚醛涂料防腐，防腐层最小厚度 250μm	采用耐高温环氧酚醛涂料防腐，防腐层最小厚度 250μm
	道路	通井道路，长 6.8km，路基宽度 4.0m	通井道路，长 2.23km，路基宽度 4m	依托油田现有的道路，未新建
依托工程	生活基地	依托春风油田生活基地	依托春风油田生活基地	依托春风油田生活基地
	原油处理	依托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后外输	依托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后外输	依托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后外输
	原油转输	依托排 612 区块 3#增压泵站	依托排 612 区块 3#增压泵站	依托排 612 区块 3#增压泵站
	采出水处理	依托春风二号联合站的污水处理系统	依托春风二号联合站的污水处理系统	依托春风二号联合站的污水处理系统
	供电	春风二号联合站供电系统	春风二号联合站供电系统	春风二号联合站供电系统
	道路	油田已建干线公路道路	油田已建干线公路道路	油田已建干线公路道路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新疆天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排 626 块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克环函〔2019〕89 号）意见内容，对照本项目实际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结合《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本项目主要是井深的变动。

具体内容见表 4-3 工程变动情况。

表 4-3 工程变动情况

序号	文件要求	环评计划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重大变动
1	产能总规模、新钻井总数量增加 30%及以上	建设总井数 43 口，其中新井 42 口、老井利用 1 口	建设 3 口新井，其中 1 口为采油井，2 口为观察井	否
		新建单井集油管线 6.0km、集油支线 2.8km	新建集油支线 140m、注汽管线 50m	否
2	回注井增加	无	无	否
3	占地面积范围内新增环境敏感区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殊敏感区域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域内。	本项目建设区域无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	否
4	井位或站场位置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数量增加	本项目建设区域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敏感目标	实际建设区域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敏感目标，与环评一致	否
5	开发方式、生产工艺、井类别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建设总井数 43 口，其中新井 42 口、老井利用 1 口	建设 3 口新井，其中 1 口为采油井，2 口为观察井	否
6	与经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比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增加或数量增加、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	运营期固废主要为落地原油、油泥（砂）。落地原油带罐作业 100%回收；油泥（砂）不在厂区贮存，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	运营期固废主要为落地原油、油泥（砂）。落地原油带罐作业 100%回收；油泥（砂）不在厂区贮存，交由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产生种类未增加。	否

	影响加重	法》。		
7	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等情形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工程施工临时占地，应办理相关手续，并进行恢复；施工期充分利用区域现有道路，施工机械和车辆应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防止扩大土壤和植被的破坏范围；严格控制井场、管线占地面积；对井场地表进行砾石压盖，防止由于地表扰动造成的水土流失；管线在选线设计、施工作业时，尽量避让区域自然植被、区域内保护野生植物和野生动物。	施工过程中适时洒水，减少扬尘，施工使用的粉状材料，运输、堆放时进行遮盖，防止扬尘落地影响附近植被的生长。井场占地面积得到了控制，未增加新的占地。永久占地的地表进行了压实等防止风蚀。定时巡查井场、管线等，采油、井下作业、集输等未见泥浆和落地油污染。管线敷设工程施工时落实了相关要求；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井场临时占地进行了清理平整。固定行车道路，未随意乱开便道。管线施工作业带为未超出作业带范围，开挖土全部回填在管沟上并进行压实。根据油田管理制度，加强管理以杜绝油田职工对野生动物的猎杀。	否
8		井场、站场建设：合理规划，严格控制占地面积，尽量选择在植被稀少的区域布点。	井场占地面积得到了控制，未增加新的占地。	否

工程占地

本工程占地主要是由井场、集输管网等地面工程构成，总占地面积 12460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2920m²，为井场占地，临时占地面积 9540m²，为钻井期间井场占地及井场管线施工占地。主要占地类型为荒漠未利用地。本项目占地未超过环评计划范围，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进行了清理平整。

详细占地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占地统计

序号	建设项目	环评设计占地面积 (m ²)		二期工程占地面积 (m ²)		备注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1	采油井场	4.36	8.98	2920	8400	单井井台尺寸 40m×30m, 2 井式井台尺寸 40m×43m, 各井台临时占地 60m×70m
2	集油管线	1.76	3.52	0	1140	本项目集油支线 140m、注汽管线 50m, 管线作业带宽度为 6m;
3	注汽管线	2.04	4.08			
4	道路	1.36	1.36	0	0	依托油田现有道路
	合计	9.52	17.94	2920	9540	/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6875.7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66.6 万元，占总投资的 6.79%；实际二期总投资 1445.2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94 万元，占总投资的 6.5%，主要用于废水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噪声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

表 4-5 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

序号	项目内容	环评要求措施	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1	生态环境防治措施	井场硬化	126	8
		施工场地平整	50	3
2	废水治理	废液拉运	54.6	3
3	固体废物处置	泥浆不落地系统	72	4.5
		废液、固废拉运清运处置	84	5
4	声环境保护措施	站内各种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或根据具体情况设置降噪措施	10	0.5
5	环境风险	风险管理（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工作，编制应急预案）	30	30
6	环境保护管理	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环境管理、监测与监控	40	40
合计			466.6	436.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工艺流程图）**钻采工艺流程**

钻井过程主要包括钻前工程（井场平整、道路建设、放喷池、岩屑池、钻井平台等建设）、设备搬运及安装、钻井（固井、录井）、完井搬迁等钻井。

（1）钻前工艺流程

本项目钻前工程主要为进场道路建设、井场以及辅助设施建设。

（2）钻井工程

本项目采用常规钻井工艺。采用二开结构形式，井型为定向井，钻井周期为 24 天，且为 24 小时连续作业。

本项目常规钻阶段使用的钻机为 XJ550 型钻机，由柴油发电机供电，通过钻机、转盘，带动钻杆切削地层，同时由泥浆泵经钻杆将泥浆注入井筒冲刷井底，将切削下的岩屑不断带至地面，整个过程循环进行，使井不断加深，直至目的井深。钻井中途需要停钻，以便起下钻具更换钻头、下套管、固井、替换洗井液和检修设备。

（3）试油

通过地震勘察、钻井录井、测井等间接手段，对可能含油（气）层位进行直接的测试，取得目的层的产能、压力、温度、油气水性质以及地质资料等数据。为下一步探井转开发井提供可靠的参数

测试前安装井口防喷专用管线、各种计量设备、油气两相分离设备、原油回收罐等。产出液经两相分离器分离后，原油进入原油罐回收，天然气经过管线引至应急放喷池点火，测试放喷应保证有效时间一般为 96h。

（4）完井

本项目试油结束后，井口未换装采油树，井场其余设施均已拆除、搬迁，井场无遗留，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物进行清理并恢复原貌。将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确保井场无遗留，并对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物进行清理。施工单位做到了工完、料净、场地清，并对后续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负责。

（5）封井

后续将井场设备拆除，井口封存，清理井场、恢复临时占地等过程。

本项目完井后井场恢复处理方式为：

①岩屑、废弃泥浆处置符合《油气田含油污泥及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控制技术规范》（DB65/T3999-2017）要求。钻井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分离后的钻井固废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②钻井废水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进行处理。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无害化处

负责处理，经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中水质主要控制指标后回注地层。

③本项目施工期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污水依托 128 团生活基地现有设施。

④生活垃圾集中在生活垃圾收集箱内，定期清运至兵团第七师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⑤井场废水及固废清理完毕后，应急池、放喷池等临时设施清理防渗层后覆土回填。

上述废水、固体废物清理完毕后，清理废水池等临时占地设施的防渗层，覆土回填，恢复原有地貌。

地面工艺流程

①施工放线

施工放线时，施工单位根据设计图纸进行放线，打百米桩，标桩上注明标号、里程、高程，转角桩应注明角度、外矢矩及切线长度，在地形起伏及较大拐弯处应打加密桩。施工时按管道两侧土地占用范围划定临时用地边界线（5m）；管线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3。

②管沟开挖

管沟开挖采用机械开挖与人工开挖相结合的方式，有地下障碍物时，障碍物两侧 5m 范围内，应采用人工开挖。管沟沟底单管开挖宽度为 0.8m，管沟边坡比为 1: 1.5。管沟成型后，应进行检查。

管线施工作业带宽度为 6m，管线埋深为 1.2m。

③管线组装

集输管线采用柔性复合高压输送管；严格按照《油气田集输管道施工规范》（GB50819-2013）等相关要求执行。柔性复合高压输送管采用弹性敷设。

④管道下沟

管段下沟前，清除沟中的石块及塌方泥土、积水等，对管道进行外观检查并及时修补；管段下沟时，不允许任何导致管段产生弯折、永久性变形、破坏管材的现象出现；管段下沟后，在不受外力的条件下，应与沟底表面贴实且放到管沟中心位置。

⑤吹扫与试压

管道在试压前进行吹扫，当吹扫出的气体无铁锈、尘土、焊渣、水等脏物时为合格。

集输管线试压介质采用中性洁净水。

⑥穿越工程

管道与其它埋地构筑物交叉时，在其下方通过。

与电（光）缆交叉时，管道与电（光）缆净距不小于 0.5m，还要对电（光）缆采取保护措施。与管道交叉时，两管间净距不小于 0.3m，并采取措施将两管道隔离；管沟开挖前探明被穿越管道位置，并做出明显标记。在交叉点两侧各 8m 范围内采用人工开挖。

⑦管沟回填

管道下沟后应及时进行管沟回填，回填前清除管沟中的杂物，检查管沟底部是否平整，管道下面的回填土是否夯实，管道在沟底是否有悬空的现象，检查管道埋深是否符合设计文件要求。管沟回填后，回填土高出自然地面 300mm。

集输工艺流程

本工程新部署油井 9 口，采用蒸汽吞吐的方式开发，油气集输系统采用三级布站方式，即：单井——增压站——联合站；按照油田“四化”设计标准，均采用油井功图计量工艺。油井采用示功图计量，单井计量完成后串接进入增压泵站，来液在增压泵站增压串接进入春风二号联合站。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

一、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影响

施工期生态影响主要为钻井、井场建设阶段，占用土地、施工对地表植被的影响、土壤扰动等。

（1）占地影响

总占地面积 12460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2920m²，为井场占地，临时占地面积 9540m²，为钻井期井场占地、管线占地。主要占地类型为荒漠未利用地。

项目建设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未超过环评预测占地。

（2）土壤的影响

主要为钻井作业过程中钻井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无害化处负责处理。

（3）植被的影响

项目建设过程中，永久占地区域将清除原有植被；临时占地区域将破坏原有植被，施工完毕后，施工场地按原有土壤层次进行平整，使植被得到有效恢复。

（4）野生动物影响分析

项目区域的野生动物种类少，经现有油田设施多年运营，已经少有大型野生动物在本区域出现，项目对野生动物的影响较小。

（5）水土流失

井场、站场的修建和油田生活区域其他构建筑物的修建，都将不同程度地扰动表土。施工完毕后，施工场地进行“回填—平整—覆土—压实”的步骤恢复和平整，防止水土流失。

2、废水

（1）井场废水影响

井场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无害化处负责处理，经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中水质主要控制指标后回注地层。

（2）管道试压废水

管道采取分段试压，试压废水排出后用于下一段管线循环使用，试压结束后用于洒水抑尘或用于其他项目管道试压使用。

（3）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污水依托 128 团生活基地现有设施。

3、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汽车尾气及事故放喷气。

（1）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

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事故放喷气

钻井过程中，无事故发生，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

4、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管道施工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及钻井设备，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

5、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泥浆、钻井岩屑和生活垃圾及管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工程弃土等

（1）钻井废弃泥浆、岩屑

本项目钻井过程中均采用水基泥浆。废弃泥浆连同钻井岩屑一同进入随钻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成泥饼，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无害化处置。

（2）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兵团第七师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3）工程弃土

开挖管线及管沟多余的土方，平堆于管廊上方，井场设施施工中产生的多余土方用于井场平整。

二、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气

生产运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油气集输过程中的烃类挥发无组织挥发。

井口密封并设紧急截断阀，所产油气集输及处理采用全密闭流程。

2、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采出水和井下作业时产生的作业废水，采出水依托春风二号联合站进行处理；井下作业采取带罐作业的方式，集中收集后拉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运营后为无人值守站，无生活污水产生。

3、噪声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井下作业的机泵以及交通车辆噪声。

4、固废

本工程运营期固废主要是落地油泥及油泥（砂）。为检修作业时产生的污油泥，采取带罐作业，确保原油不落地，全部被回收；油泥（砂）为原油中夹带产生，沉积于联合站油罐底部。截至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未进行修井作业及清罐作业，无落地油、油泥（砂）产生，待产出后交由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抄录）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5.1.1 工程概况

春风油田排 626 块产能建设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境内，隶属克拉玛依区管辖。东北距克拉玛依区城 48km。有公路及油田简易道路通达，交通和通讯条件较为便利。

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 43 口（其中老井 1 口，定向井 17 口，直井 18 口、水平井 7 口）的钻井及地面设施建设，集油管线 8.8km，注汽管线 10.2km，本工程方案期末预计累产石油 31.6 万吨，年产油 4.49×10^4 t。

5.1.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环境空气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中 NO_2 、 SO_2 、 $\text{PM}_{2.5}$ 等监测因子日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一次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要求。

（2）地下水

根据监测数据，各监测点各项地下水监测项均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 III 类标准。

（3）声环境

根据监测数据，工程区域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5.1.3 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1）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新增永久占地面积 9.52hm^2 ，临时占地面积 17.94hm^2 ，总占地面积 27.46hm^2 。占地位于不会对区域土地利用格局产生大的影响。

施工活动和工程占地在井区油气集输范围内呈点、线状分布，对土壤、植物、野生动物等各生态要素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同时也对原有景观结构和生态系统产生一定程度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施工期废气主要包括井场、道路、管线施工产生的扬尘，以及施工车辆尾气等。施工期污染属于阶段性局部污染，完钻后投入正常生产则无此项污染。从影响时间、范围和程度来看，施工期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是有限的。

运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是油气集输过程中的烃类挥发无组织挥发，对环境空气影响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场界昼夜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本工程地处荒漠区，周边无人居住，项目开发建设中的噪声对环境有一定影响，但属于可接受范围。

（4）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施工期生产生活用水量小，不会对该区域地下水水量产生影响。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在现场设置泥浆罐用于收集钻井废水、废弃泥浆和岩屑，定期运至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 万 t/a 废弃钻井泥浆处理项目场区处置。

运营期主要水污染物为油田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采出水主要来源于油藏本身的底水、边水。本工程采出水经春风二号联合站污水处理后回用于注汽锅炉，多余部分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标准中指标后回注地层，不向外环境排放。

本工程在开发期和运营期，只要建设方严格按照拟定的环保措施进行，对生产和生活废水进行妥善处置，水污染影响很小。

（5）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工程钻井废弃物采用不落地达标处理技术，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在现场设置泥浆罐用于收集废弃泥浆和岩屑，定期运至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 万 t/a 废弃钻井泥浆处理项目场区处置。本工程运营期产生的油泥（砂）、清管废渣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或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统定期拉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

置。本工程在开发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有效的处理，对环境所造成的影响可以接受。

（6）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本工程建设内容，工程可能涉及的危险物质包括：原油。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类型主要包括井场事故风险、管道事故风险。环境风险最大可信事故为管线泄漏事故。

项目在制定严格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计划后，可将事故发生概率减少到最低，减小事故造成的损失，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5.1.4 环境保护措施

本工程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采取避让措施，避开植被茂密地带。

（2）合理规划油区内的永久性占地（井场），控制临时占地面积，施工结束后做好地表恢复，管沟回填时，应尽量恢复原有紧实，固定行车道路，严禁随意乱开便道。

（3）油气集输及处理采用全密闭流程，井口密封并设紧急截断阀。

（4）运营期采出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不外排。井下作业废水直接进井场废液罐回收后，统一由罐车拉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后不外排入环境。

（5）修井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后（厚塑料布铺垫井场），可使落地油全部得到回收，不向外环境排放落地原油。本工程产生的油泥砂、清管废渣运至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或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5.1.5 其它评价结论

（1）产业政策符合性

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是当前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本工程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2013 年修正）中“石油、天然气勘探及开采”鼓励类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相关政策。

（2）选址选线合理性

本工程的选址、选线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项目建成后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不会发生改变，对环境的影响属可接

受的范围，项目的选址、选线从环保角度认为可行。

（3）达标排放

本工程采用了行之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总体布局合理，本工程在坚持“三同时”原则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的环境保护要求，切实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4）总量指标

本工程运营期井口加热采用电加热器，无需进行污染物总量指标建议。

（5）清洁生产水平

本工程在钻井工艺中采取合理的井身结构，合理使用钻井液体系，应用套管防磨等新技术；在集输工艺中采用易于管理的气液混输模式、联合站采用先进的脱水脱烃工艺；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本油田在钻井、集输、油气处理等生产工艺方面，均采用了目前国际、国内先进技术，能源消耗低，符合目前国际上油田开发的一般清洁生产要求。根据综合评价指数得分判定，本工程清洁生产企业等级为清洁生产企业。

（6）环境质量要求与符合环境功能区情况

本工程设计、施工建设的专业水平较高，设施装备和运营管理体系完备。从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和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生态环境和声环境预测及评价结果看，在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的环境保护要求，切实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区块内的环境质量不会因为本工程的建设而有较大改变。本工程建设后，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导致本地区环境质量的下降，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可以符合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5.1.6 总体评价结论

本工程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油气集输及处理采用全密闭流程，可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井口加热采用电加热的方式；采出水经春风二号联合站污水处理后回用于注汽锅炉，多余部分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标准中指标后回注地层，不向外环境排放。油泥（砂）、清管废渣由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或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发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降噪控制。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

措施切实可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工程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现状；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社会效益较好。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工程可行。

5.2 环评建议

（1）建议前期钻井采用网电，减少钻井污染物的产生。在各场站阀门等设备以及集输管线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及时发现问题，防止油气跑、冒、滴、漏的发生，对于泄漏的落地油应及时清理，彻底回收，严防污染扩大。

（2）建议及时清理井场建筑垃圾。

（3）严格实施各项生态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大力加强对员工的宣传教育，提高所有工程参与者的生态环保意识，不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5.3 批复要求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克环函〔2019〕89号）（抄录）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批春风油田排 626 块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工程位于克拉玛依区境内，东北距克拉玛依城区 48km。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钻 42 口油井（定向井 17 口、直井 18 口、水平井 7 口），均采用二开井身结构，总钻井进尺 18946.64m，共设 31 个井台（单井平台 21 个、2 井式平台 9 个、3 井式平台 1 个）；配套建设地面设施，新建集油管线 8.8km、40m³高架拉油罐 4 座、注汽管线 10.2km。本项目新增产能 4.49×10⁴t/a，累积产油 31.6×10⁴t。项目总投资 6875.7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6.6 万元。

根据新疆天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和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建设该项目。

二、在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污染防治与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合理规划油区永久性占地，控制临时占地面积。严格控制作业面，减少对土壤的扰动、植被破坏和减少水土流失；施工机械车辆不得在井场、道路以外的地方行驶和作业，最大限度地保护自然地表原

貌。及时清理、平整场地，防止造成水土流失或生态破坏。

2.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禁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施工作业，采取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油气集输采用全密闭流程，减少烃类气体的挥发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委托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或其他符合环保要求的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依托春风二号联合站污水处理后回用于注汽锅炉，多余部分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标准中指标后回注地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采用无害化水基泥浆，钻井岩屑及废弃泥浆全部进入不落地收集系统，委托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或其他符合环保要求的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落地原油带罐作业，100%回收。油泥（砂）、清管废渣要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

5.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三、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制定和完善环境应急预案，防止环境风险事件发生，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四、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由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区分局负责，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至克拉玛依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6.1 生态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占地类型主要以荒漠未利用地为主，施工期地面钻前井场建设、钻井施工等过程，会对区域内的生态，特别是建设范围内的生态造成一定程度影响。本项目包含井场、道路建设及井场设备安装等多种工艺的系统工程，呈点、线状布局。

本项目根据建设内容不同，对应施工方式不同，产生的生态影响情况不同，施工期对生态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井场道路、钻前井场布置和井场设备安装等施工作业临时占用土地，改变土地利用类型，扰动土层土壤结构，材料占地、土体翻出堆放地表、人员踩踏及机械碾压等活动使地表植被遭到破坏，野生动物受惊吓和驱赶等，各生态要素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暂时性破坏了原有生态的自然性。



项目区周边环境

（1）工程占地影响调查

本工程占地主要是由井场、集输管网等地面工程构成，共部署 9 口采油井、1 座钻井平台，总占地面积 12460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2920m²，为井场占地，临时占地面积 9540m²，为钻井期井场占地、管线占地。主要占地类型为荒漠未利用地。本项目占地未超过环评计划范围，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进行

了清理平整。

详细占地情况见表 6-1。

表 6-1 工程占地统计

序号	建设项目	环评设计占地面积 (m ²)		二期工程占地面积 (m ²)		备注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1	采油井场	4.36	8.98	2920	8400	单井井台尺寸 40m×30m，2 井式井台尺寸 40m×43m，各井台临时占地 60m×70m
2	集油管线	1.76	3.52	0	1140	本项目新建集油支线 140m、注汽管线 50m；
3	注汽管线	2.04	4.08			
4	道路	1.36	1.36	0	0	依托油田现有道路
	合计	9.52	17.94	2920	9540	/

根据现场调查，工程施工对土壤、植物、野生动物及原有景观结构和生态系统等产生一定的影响。临时用地均与相关部门签订有协议并进行赔偿，施工过程中采取洒水抑尘措施，施工使用的粉状材料，运输、堆放均使用篷布遮盖；使用彩条旗等措施严格限制施工活动范围；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均恢复原有使用功能，道路两侧、井场四周施工迹地已清理、平整，施工过程严格按照临时征地合同严格控制了占地面积及道路施工作业宽度，未随意扩大占地面积，在所在区域仅呈点状及短线状分布，因此施工期间对临时占地的影响较小

验收调查期间井场钻井设施均已拆除，井场临时占地已进行了清理平整，临时占地已恢复原有使用功能。

（2）土壤影响调查

本项目开发建设期施工占地，将对地表土壤产生破坏性影响，如井场、管线施工等占地，以及堆积、挖掘、碾压、践踏等均改变原有的土壤结构。油田开发期间，占地都将改变原有土壤的理化性质和土壤结构，使原有土壤结构和性状难以恢复。但是施工期对土壤的影响程度轻，影响特征是部分可逆，影响时间为短期。

根据现场勘查及施工期资料，本项目施工期在施工现场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施工废料均不在现场堆存，随车拉运至生活基地集中处理，同时施工期无施工设备发生故障造成漏油等情况发生，现场做到了“工完、料净、场地清”，因

此对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植被影响调查

本项目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等其它生态敏感区，整个项目区域以荒漠隔壁带为主，区域水系不发育，地表植被稀疏，主要植被为：藜科的梭梭、假木贼、木碱蓬和驼绒藜，柽柳科的琵琶柴等。

本项目植被影响表现为临时性施工对植被的破坏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期人员踩踏的短期性影响及机械碾压和施工翻动导致地表植被破坏。

①占地影响

根据调查结果，施工期的建设、占地等行为对植被的影响最严重，地表扰动和工程施工占地对项目区域植被的一次性破坏较大。本项目共占地面积 12460m²，地表植被保护层被破坏，稳定性下降，防止水土流失的能力也随之下降。

②道路施工对植被的影响

本项目道路建设中路由部分的植被被彻底清除，管线施工完成后，其地表进行平整后，草本植物会逐渐恢复。

③石油类污染对植被的影响

在油田开发过程中石油类对植被的污染途径主要有两种：一是落地油污染土壤，改变其结构和性状，使生长其上的植被间接的受到影响，使植物生长发育受阻，严重时导致植物的死亡；本项目区域植物较少，且污染源比较分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油田公司操作规范施工，石油类污染物不会对区域植被造成破坏。

④人类活动对植被的影响

油田开发建设过程中大量人员、机械进入草地区，使草地环境中人类活动频率大幅度增加，对植被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人类和机械对植物的践踏、碾压和砍伐，使原生植被生境发生较大变化。

⑤大气污染物的影响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来自施工扬尘和非甲烷总烃等。

大气污染物对植物的损害程度还决定于其环境内风、光、温度、土壤和地

形特点，本项目中污染源比较分散，在正常情况下污染物浓度较低，大气污染物对植被的影响不大。

⑥事故排放对植被的影响

油田开发建设项目中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的主要事故类型为原油泄漏，其产生的污染物排放均会影响范围内的植被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影响程度与发生事故时泄漏的油量及是否发生火灾有很大关系。

根据施工单位反馈，施工期针对植被生态环保措施如下：

1、施工过程中，对于道路工程，尽可能在植被覆盖度低的地段采取人工开挖，局部降低作业带宽度，减少对植被的破坏。

2、按设计标准规定，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单井道路为 7m，不得超过作业标准规定；

3、在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禁止施工人员对野外植被滥砍滥伐，破坏沿线地区的生态环境；

4、尽量减少因施工对植被的破坏，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培训，施工区设置明显的作业区域标志，加强管理，把施工作业严格控制在作业区内。

根据调查及落实，施工单位施工期间尽量减少草地占用，避开植被茂盛的区域；井场和道路占地避让植被密集区，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确保施工人员和车辆在规定范围内作业，严禁砍伐踩踏植被作燃料，做好森林火灾的防范工作。对于无法避让而占毁的植被，采取了草地补偿等措施，相关占地补偿行政许可。

（4）防沙治沙措施调查

①植物措施

植被覆盖度高的区域，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原地貌；施工过程中，针对部分井场、道路周边基本无植被覆盖区域，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防止土地沙漠化。

②其他措施

井场、站场平整后，采取砾石压盖；针对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施工期间应划定施工活动范围，严格控制和管理运输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线路和范围，不得离开运输道路及随意行驶，由专人负责，以防破坏土壤和植被，加剧

土地荒漠化。

（5）野生动物影响调查

该区域地处温带，在动物地理区划上属古北界—中亚亚界—蒙新区—西部荒漠亚区—准噶尔盆地小区，多为耐旱荒漠种的小型动物，生活的野生动物主要为荒漠动物群，以啮齿类和有蹄类动物繁盛为特征。由于周围区域油田的开发建设活动，大量人员、机械的进入，荒漠环境中人类活动频率大幅度增加，使得大型脊椎动物早已离开，迁至它处生存、繁衍。因此目前在油田开发区内只是一些爬行类和鸟类。

施工期间的各种人为活动，施工机械的噪声，会对野生动物有一定的惊吓作用，破坏了其正常生存环境。施工沿线野生动物分布稀疏，施工结束后，影响便可随之消失。

根据油田管理制度，加强管理以杜绝油田职工对野生动物的猎杀。

6.2 废水

6.2.1 施工期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钻井废水、试压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1）钻井废水

井场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无害化处负责处理，经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中水质主要控制指标后回注地层。

（2）试压废水

管道采用洁净水、无腐蚀性水进行试压作业，试压作业采取分段试压，试压废水排出后用于下一段管线循环使用，试压结束后用于洒水抑尘或用于其他项目管道试压使用。

（3）生活污水

施工期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污水依托 128 团生活基地现有设施。

6.2.2 运营期

本工程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水和生活污水。

（1）采出水

运营期采出水为采油作业中采出液分离出的含油污水，依托春风二号联合站进行处理，处理水质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要求后回注，本项目采出水量约 15m³/d，回注水检测报告见附件。

（2）井下作业废水

井下作业废水包括修井、洗井等井下作业时产生的废水，井下作业过程中，作业单位自带回收罐回收作业废水，拉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及“春风油田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处理后，回注地层。

（3）生活污水

本工程运营期不新增人员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工作人员依托排 612 块现有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春风油田生活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6.3 废气

6.3.1 施工期

施工期废气主要有：地表开挖和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及钻井场柴油机燃油产生的废气等。采取洒水抑尘、车辆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等措施降低了施工期的大气污染；钻井期间定期对柴油机、柴油发电机等设备进行维护，并且采用高品质的柴油等措施，在很大程度上降低柴油燃烧污染物的排放，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6.3.2 运营期

运营期大气污染主要来自集输及外输过程中的无组织烃类挥发废气。工程开采、集输采用密闭集输流程，井口密封并设紧急切断阀及定期检修设备等控制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6.4 噪声

6.4.1 施工期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及钻井设备，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

在钻井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6.4.2 运营期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井场机泵、井场抽油机设备，井下作业的机泵以及交通车辆噪声等。

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采取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消音设施、给机泵等设备加润滑油和减振垫，对机械设备定期保养等措施降低运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6.5 固体废弃物

6.5.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钻井期间产生的固废及管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

（1）钻井废弃泥浆、岩屑

钻井工程部分采用水基泥浆，其主要成分为水和各种聚合物及无机盐类，钻井废弃泥浆及岩屑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处理。处理后委托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的相关要求后，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用于综合利用（井场修路及铺垫井场等）。



泥浆不落地

（2）生活垃圾

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活垃圾统一清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3）工程弃土

本项目管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及施工土方等。施工土方全部用于管沟回填和场地平整，沿管线铺设方向形成垄，无弃土产生。

6.5.2 运营期

本工程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油气开采过程中修井过程中产生的落地油、废防渗材料，生产过程中原油带出的油泥（砂）及清管作业产生的清管废渣。

井下作业带罐操作，且在作业井场地面设置船型围堰，使落地油回收率达到 100%。定期按照《井场巡井制度》对井场进行巡视，确保了井场无遗留污油泥，本项目油气开采过程中，原油中夹带有少量油泥（砂）沉积于联合站油罐底部。截至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未进行修井作业及清管、清罐作业，无落地油、废防渗材料、油泥（砂）、清管废渣产生。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与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协议，待落地油、油泥（砂）、清管废渣产出后交由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待废防渗材料产出后交由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本工程运营期不新增人员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工作人员依托排 612 块现有工作人员，生活区依托新春生产管理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清运至 128 团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已与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签订了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6.6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有《新春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新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细则》及《新春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1）管理措施

建设单位以及施工钻井队结合行业作业规范，设置有专职安全环保管理人员，把安全、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的各个环节，为防止事故的发生能起到非常积极的作用。

建设单位依托项目管理部门负责指导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和安全工作，建立

事故应急领导小组，设置抢险组、消防组、救护组、警戒组 and 环境保护组，负责整个工程的环境风险管理，建立与地方政府的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本项目按照二级井控要求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以及管理措施。

（2）井喷失控风险防范措施。

①钻井工程中确保钻井液密度及其他性能符合设计要求，并按设计要求储备压井液、加重剂、堵漏材料和其他处理剂，储备加重钻井液定期循环处理，防止沉淀；准备一根防喷单根或防喷立柱（上端接旋塞），防喷单根（防喷立柱）在提下钻铤前，应置于坡道或便于快速取用的位置；各岗位必须按分工规定，对井控装置进行维护、保养、检查，保证井控装置及工具灵活好用，始终处于待命状态；落实溢流监测岗位、关井操作岗和钻井队干部 24h 值班制度；严格执行钻开油气层前的申报、审批制度以及程序。

②钻进油层后：落实专人坐岗观察井口和循环池液面变化，发现溢流立即关井，疑似液流关井检查；加强溢流预兆显示的观察，及时发现溢流。坐岗人员发现溢流、井漏及油气显示等异常情况，应立即报告司钻；若发现油气显示，每次起下钻（活动时间间隔超过 5d）对闸板防喷器及手动锁紧装置开关活动一次，定期对井控装置进行试压；起钻杆时每 3~5 柱向环空灌满钻井液，起钻铤要连续灌浆，做好记录、校对，若灌入钻井液量大于或小于灌入量，均应停止起钻作业，进行观察。如有溢流，应及时关井。如有井漏，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起完钻要及时下钻，检修设备时应保持井内有一定数量的钻具，并安排专人观察出口罐钻井液返出情况。严禁在空井情况下检修设备；钻开油气层后，所有车辆应停放在距井口 30m 以外，必须进入距井口 30m 以内的车辆，应安装阻火器，车头朝外停放。

③溢流处理和压井措施：最大允许关井套压不得超过井口装置额定工作压力、套管抗内压强度的 80%和薄弱地层破裂压力所允许关井套压三者中的最小值。在允许关井套压内严禁放喷。天然气溢流不允许长时间关井不作处理。在等候加重材料或加重过程中，视情况间隔一段时间向井内灌注加重钻井液，同时用节流管汇控制回压，保持井底压力要略大于地层压力，排放井口附近含气钻井液。若等候时间长，应及时实施司钻法第一时间排除溢流，防止井口压力过高。空井溢流关井后，根据溢流的严重程度，可采用强行下钻分段压井法、

置换法、压回法等方法进行处置。

④测井、固井、完井等作业时，要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井控措施，避免发生井下复杂情况和井喷失控事故。

（3）硫化氢防范措施

①在钻井过程中配备便携式硫化氢监测仪，做好硫化氢监测预警工作，并制定防硫化氢应急预案。

②钻井期在作业现场显著位置设置 5 处风向标，并在不同方向上划定 2 个紧急集合点，并规划撤离路线，发生紧急情况时向上风向撤离。

③当监测到硫化氢浓度大于 $75\text{mg}/\text{m}^3$ （50ppm）时，按照含硫油气井作业规程执行。

（4）柴油罐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柴油罐区周边设置警示标识，严禁烟火和不相关人员靠近。日常加强油罐的管理及安全检查，防止发生泄漏等安全事故。为尽量避免罐体破裂事故的发生，减轻泄漏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应该采取以下安全环保措施：

①围堰下方铺设 3mm 防渗布来进行防渗处理；

②加强巡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③加强防腐措施。金属腐蚀的本质在于金属原子在腐蚀介质的作用下，失去电子变成离子而转移到腐蚀介质中，导致金属发生破坏。本项目采用良好的绝缘涂层隔断金属表面与腐蚀介质的接触，阻止电子从金属表面流动腐蚀介质中，使金属免遭腐蚀。

（5）钻井作业中的井漏防范措施

推广使用清洁无害的水基泥浆，严格控制使用有毒有害泥浆及化学处理剂，同时严格要求套管下入深度等措施，可以有效控制钻井液在含水层中的漏失，减轻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6）油品储罐泄露事故防范措施

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设立专用存放区，使其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

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容器，需经有关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存放、使用危险化学品区域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7）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监督，完善的技术措施和管理制度根据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环境风险管理上建立的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减少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落实各项环保和安全措施。不断完善的技术措施和管理制度，用于消除人为的操作风险

6.7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1）应急预案编制

根据钻井工程特点和经验，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2024 年 10 月，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并颁布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向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完成，备案编号：650203-2024-28-L。截止至验收期间，运行状况良好，无管喷、刺漏等事故情况发生。

（2）应急演练和物资储备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通过演练掌握应急人员在应急抢险中对预案的熟悉程度和能力，同时加强抢险应急设备的维护保养，检查是否备足所需应急材料。

（3）井喷及井喷失控应急处理预案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事故现场抢险指挥部根据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并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措施，并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①井喷失控后严防着火和爆炸。应立即停钻机，切断井架、钻台、机泵房等处全部照明灯和用电设备的电源，熄灭一切火源，需要时打开专用探照灯，并组织警戒。

②立即向政府部门报告，协助当地政府作好人员的疏散工作。

③迅速成立现场抢险领导小组，根据失控状况制定抢险方案，统一指挥、

组织和协调抢险工作。抢险方案制订及实施，要把环境保护同时考虑，同时实施，防止出现次生环境事故。

④井喷发生后，及时安排消防车、救护车、医护人员和技安人员到现场。

⑤在邻近环境敏感区以及交通干线等地区，要在进行处置井喷事故的同时，充分考虑到事故和次生事故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威胁，要严密制定并采取对环境敏感区和易受损资源的保护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和引发次生灾害。

⑥在事故处理结束后，确认作业现场及其周围环境安全的情况下，和油田管理部门商定撤离人员的返回时间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合理规划油区永久性占地，控制临时占地面积。严格控制作业面，减少对土壤的扰动、植被破坏和减少水土流失；施工机械车辆不得在井场、道路以外的地方行驶和作业，最大限度地保护自然地表原貌。及时清理、平整场地，防止造成水土流失或生态破坏	施工过程中适时洒水，减少扬尘，施工使用的粉状材料，运输、堆放时进行遮盖，防止扬尘落地影响附近植被的生长。井场占地面积得到了控制，未增加新的占地。永久占地的地表进行了压实等防止风蚀。定时巡查井场、管线等，采油、井下作业、集输等未见泥浆和落地油污染。管线敷设工程施工时落实了相关要求：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井场临时占地进行了清理平整。固定行车道路，未随意乱开便道。管线施工作业带为 6m，未超出作业带范围，开挖土全部回填在管沟上并进行压实。根据油田管理制度，加强管理以杜绝油田职工对野生动物的猎杀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禁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施工作业，采取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油气集输采用全密闭流程，减少烃类气体的挥发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运营期大气污染主要来自集输及外输过程中的无组织烃类挥发废气。工程开采、集输采用密闭集输流程，井口密封并设紧急切断阀及定期检修设备等控制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井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委托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或其他符合环保要求的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依托春风二号联合站污水处理后回用于注汽锅炉，多余部分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标准中指标后回注地层	运营期采出水为采油作业中采出液分离出的含油污水，依托春风二号联合站进行处理，处理水质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要求后回注 井下作业废水包括修井、洗井等井下作业时产生的废水，井下作业过程中，作业单位自带回收罐回收作业废水，拉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及“春风油田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处理后，回注地层 本工程运营期不新增人员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工作人员依托排 612 块现有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春风油田生活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采用无害化水基泥浆，钻井岩屑及废弃泥浆全部进入不落地收集系统，委托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或其他符合环保要求的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落地原油带罐作业，100%回收。油泥（砂）、清管废渣要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	本工程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油气开采过程中修井过程中产生的落地油、废防渗材料，生产过程中原油带出的油泥（砂）及清管作业产生的清管废渣。 井下作业带罐操作，且在作业井场地面设置船型围堰，使落地油回收率达到 100%。定期按照《井场巡井制度》对井场进行巡视，确保了井场无遗留污油泥，本项目油气开采过程中，原油中夹带有少量油泥（砂）沉积于联合站油罐底部。截至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未进行修井作业及清管、清罐作业，无落地油、废防渗材料、油泥（砂）、清管废渣产生。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与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协议，待落地油、油泥（砂）、清管废渣产出后交由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待废防渗材料产出后交由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本工程运营期不新增人员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井场机泵、井场抽油机设备，井下作业的机泵以及交通车辆噪声等。 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采取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消音设施、给机泵等设备加润滑油和减振垫，对机械设备定期保养等措施降低运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	
其他环保要求	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制定和完善环境应急预案，防止环境风险事件发生，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项目执行了井喷防范措施、站场事故的防范措施、管道综合风险防范措施等风险防范措施。 2024 年 10 月，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并颁布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向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完成，备案编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阶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 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 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号：650203-2024-28-L；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8.1 监测期间工况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12 月 29 日对春风油田排 626 块产能建设工程（二期）进行了监测，本次监测为 9 井式井场一座，监测内容为无组织废气、噪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空气。

8.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及硫化氢；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两天，一天 4 个小时值（每个小时值为 1h 内等时间间隔采 4 个样品，取平均值）；

监测布点：排 612-观 2（2 井式井场）、排 612-317 界、6#注汽站外四周各 1 个点（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³；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

质控措施：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废气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气象条件风速小于 5，无雨雪情况；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点位、频次表见表 8-1；监测点位图见图 8-1；气象因子见表 8-2~表 8-4；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1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排 612-观 2（2 井式井场）、排 612-317、6#注汽站界外四周各 1 个点（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连续两天，一天 4 次（每小时采样 4 次，取每小时平均值）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限值
备注	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表 8-2		注气站气象因子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1# 南侧场界外 6m 处 （上风向 1）	2024 年 12 月 27 日	16:20	-15	100.5	1.7	南
		17:40	-17	100.6	1.2	南
		19:00	-18	100.8	1.6	南
		20:20	-19	100.8	1.5	南
	2024 年 12 月 28 日	15:20	-16	100.4	1.7	南
		16:40	-18	100.6	1.5	南
		18:00	-18	100.6	1.2	南
		19:20	-20	100.7	1.1	南
2# 西北侧场界外 7m 处 （下风向 1）	2024 年 12 月 27 日	16:25	-15	100.5	1.7	南
		17:45	-17	100.6	1.2	南
		19:05	-18	100.8	1.6	南
		20:25	-19	100.8	1.5	南
	2024 年 12 月 28 日	15:25	-16	100.4	1.7	南
		16:45	-18	100.6	1.5	南
		18:05	-18	100.6	1.2	南
		19:25	-20	100.7	1.1	南
3# 北侧场界外 5m 处 （下风向 2）	2024 年 12 月 27 日	16:30	-15	100.5	1.7	南
		17:50	-17	100.6	1.2	南
		19:10	-18	100.8	1.6	南
		20:30	-19	100.8	1.5	南
	2024 年 12 月 28 日	15:30	-16	100.4	1.7	南
		16:50	-18	100.6	1.5	南
		18:10	-18	100.6	1.2	南
		19:30	-20	100.7	1.1	南
4# 东北侧场界外 7m 处 （下风向 3）	2024 年 12 月 27 日	16:35	-15	100.5	1.7	南
		17:55	-17	100.6	1.2	南
		19:15	-18	100.8	1.6	南
		20:35	-19	100.8	1.5	南
	2024 年 12 月 28 日	15:35	-16	100.4	1.7	南
		16:55	-18	100.6	1.5	南
		18:15	-18	100.6	1.2	南
		19:35	-20	100.7	1.1	南

表 8-2 排 612-观 2（2 井式井场）气象因子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5# 南侧场界外 3m 处 （上风向 1）	2024 年 12 月 26 日	10:00-11:00	-18	100.8	1.2	南
		11:20-12:20	-16	100.6	1.5	南
		12:40-13:40	-15	100.5	1.2	南
		14:00-15:00	-14	100.4	1.4	南
	2024 年 12 月 28 日	9:00-10:00	-20	100.9	1.5	南
		10:20-11:20	-19	100.8	1.4	南
		11:40-12:40	-17	100.6	1.2	南
		13:00-14:00	-16	100.5	1.6	南
6# 西北侧场界外 5m 处 （下风向 1）	2024 年 12 月 26 日	10:05-11:05	-18	100.8	1.2	南
		11:25-12:25	-16	100.6	1.5	南
		12:45-13:45	-15	100.5	1.2	南
		14:05-15:05	-14	100.4	1.4	南
	2024 年 12 月 28 日	9:05-10:05	-20	100.9	1.5	南
		10:25-11:25	-19	100.8	1.4	南
		11:45-12:45	-17	100.6	1.2	南
		13:05-14:05	-16	100.5	1.6	南
7# 北侧场界外 6m 处 （下风向 2）	2024 年 12 月 26 日	10:10-11:10	-18	100.8	1.2	南
		11:30-12:30	-16	100.6	1.5	南
		12:50-13:50	-15	100.5	1.2	南
		14:10-15:10	-14	100.4	1.4	南
	2024 年 12 月 28 日	9:10-10:10	-20	100.9	1.5	南
		10:30-11:30	-19	100.8	1.4	南
		11:50-12:50	-17	100.6	1.2	南
		13:10-14:10	-16	100.5	1.6	南
8# 东北侧场界外 8m 处 （下风向 3）	2024 年 12 月 26 日	10:15-11:15	-18	100.8	1.2	南
		11:35-12:35	-16	100.6	1.5	南
		12:55-13:55	-15	100.5	1.2	南
		14:15-15:15	-14	100.4	1.4	南
	2024 年 12 月 28 日	9:15-10:15	-20	100.9	1.5	南
		10:35-11:35	-19	100.8	1.4	南
		11:55-12:55	-17	100.6	1.2	南
		13:15-14:15	-16	100.5	1.6	南

表 8-4 排 612-317 气象因子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9# 南侧场界外 4m 处 (上风向 1)	2024 年 12 月 26 日	16:25-17:25	-16	103.4	1.7	南
		17:45-18:45	-18	103.6	1.5	南
		19:05-20:05	-20	103.8	1.7	南
		20:25-21:25	-22	103.8	1.9	南
	2024 年 12 月 28 日	15:25-16:25	-15	103.2	1.7	南
		16:45-17:45	-17	103.5	1.8	南
		18:05-19:05	-19	103.9	2.0	南
		19:25-20:25	-20	103.9	1.6	南
10# 东北侧场界外 5m 处 (下风向 1)	2024 年 12 月 26 日	16:30-17:30	-16	103.4	1.7	南
		17:50-18:50	-18	103.6	1.5	南
		19:10-20:10	-20	103.8	1.7	南
		20:30-21:30	-22	103.8	1.9	南
	2024 年 12 月 28 日	15:30-16:30	-15	103.2	1.7	南
		16:50-17:50	-17	103.5	1.8	南
		18:10-19:10	-19	103.9	2.0	南
		19:30-20:30	-20	103.9	1.6	南
11# 北侧场界外 5m 处 (下风向 2)	2024 年 12 月 26 日	16:35-17:35	-16	103.4	1.7	南
		17:55-18:55	-18	103.6	1.5	南
		19:15-20:15	-20	103.8	1.7	南
		20:35-21:35	-22	103.8	1.9	南
	2024 年 12 月 28 日	15:35-16:35	-15	103.2	1.7	南
		16:55-17:55	-17	103.5	1.8	南
		18:15-19:15	-19	103.9	2.0	南
		19:35-20:35	-20	103.9	1.6	南
12# 西北侧场界外 3m 处 (下风向 3)	2024 年 12 月 26 日	16:40-17:40	-16	103.4	1.7	南
		18:00-19:00	-18	103.6	1.5	南
		19:20-20:20	-20	103.8	1.7	南
		20:40-21:40	-22	103.8	1.9	南
	2024 年 12 月 28 日	15:40-16:40	-15	103.2	1.7	南
		17:00-18:00	-17	103.5	1.8	南
		18:20-19:20	-19	103.9	2.0	南
		19:40-20:40	-20	103.9	1.6	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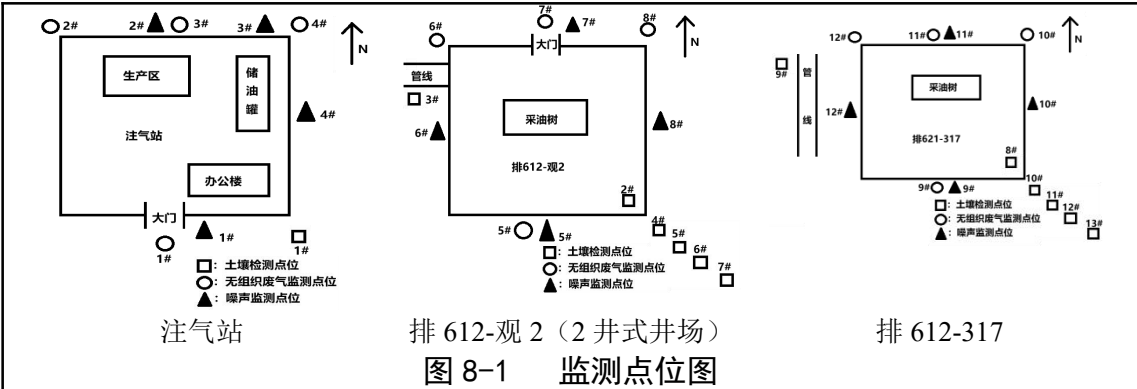


表 8-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一天	第二天
注气站	1# 南侧场界外 6m 处 (上风向 1)	第一次	0.74	0.85	5.1×10 ⁻³	2.8×10 ⁻³
		第二次	0.88	0.87	5.4×10 ⁻³	4.1×10 ⁻³
		第三次	0.86	0.85	5.3×10 ⁻³	4.0×10 ⁻³
		第四次	0.87	0.90	2.0×10 ⁻³	4.4×10 ⁻³
	2# 西北侧场界 外 7m 处 (下风向 1)	第一次	0.87	1.06	3.7×10 ⁻³	4.1×10 ⁻³
		第二次	1.06	1.03	3.7×10 ⁻³	4.1×10 ⁻³
		第三次	1.06	0.96	3.6×10 ⁻³	4.1×10 ⁻³
		第四次	1.09	1.02	3.5×10 ⁻³	4.2×10 ⁻³
	3# 北侧场界外 5m 处 (下风向 2)	第一次	0.98	1.05	6.1×10 ⁻³	4.4×10 ⁻³
		第二次	1.05	1.13	6.0×10 ⁻³	4.1×10 ⁻³
		第三次	1.08	1.06	5.6×10 ⁻³	4.2×10 ⁻³
		第四次	1.12	1.04	5.5×10 ⁻³	4.1×10 ⁻³
	4# 东北侧场界 外 7m 处 (下风向 3)	第一次	1.14	1.23	5.2×10 ⁻³	4.1×10 ⁻³
		第二次	1.06	1.05	5.2×10 ⁻³	4.6×10 ⁻³
		第三次	1.03	1.15	5.1×10 ⁻³	4.2×10 ⁻³
		第四次	1.12	1.05	5.2×10 ⁻³	3.7×10 ⁻³
排 612-观 2 (2 井式井 场)	5# 南侧场界外 3m 处 (上风向 1)	第一次	1.18	1.09	6.0×10 ⁻³	3.4×10 ⁻³
		第二次	1.16	1.02	6.2×10 ⁻³	4.0×10 ⁻³
		第三次	1.18	1.08	6.3×10 ⁻³	3.6×10 ⁻³
		第四次	1.06	1.16	6.4×10 ⁻³	3.8×10 ⁻³
	6# 西北侧场界 外 5m 处 (下风向 1)	第一次	1.00	1.06	7.2×10 ⁻³	3.5×10 ⁻³
		第二次	1.02	0.94	7.1×10 ⁻³	3.6×10 ⁻³
		第三次	1.10	1.10	7.3×10 ⁻³	4.0×10 ⁻³

排 612-317	7# 北侧场界外 6m 处 (下风向 2)	第四次	1.11	1.10	7.6×10 ⁻³	3.8×10 ⁻³	
		第一次	1.07	1.12	7.9×10 ⁻³	3.6×10 ⁻³	
		第二次	1.11	1.10	7.9×10 ⁻³	2.4×10 ⁻³	
		第三次	1.06	1.12	7.7×10 ⁻³	3.4×10 ⁻³	
		第四次	1.15	1.04	6.9×10 ⁻³	3.7×10 ⁻³	
	8# 东北侧场界 外 8m 处 (下风向 3)	第一次	0.98	1.05	7.8×10 ⁻³	2.4×10 ⁻³	
		第二次	1.19	1.11	7.9×10 ⁻³	2.4×10 ⁻³	
		第三次	1.18	1.02	7.9×10 ⁻³	3.4×10 ⁻³	
		第四次	1.25	1.03	7.8×10 ⁻³	3.7×10 ⁻³	
		9# 南侧场界外 4m 处 (上风向 1)	第一次	1.00	1.07	3.6×10 ⁻³	3.8×10 ⁻³
			第二次	1.06	1.20	3.4×10 ⁻³	3.3×10 ⁻³
			第三次	1.11	1.22	3.1×10 ⁻³	3.1×10 ⁻³
			第四次	1.08	1.07	3.3×10 ⁻³	3.7×10 ⁻³
		10# 东北侧场界 外 5m 处 (下风向 1)	第一次	1.12	1.18	3.2×10 ⁻³	3.1×10 ⁻³
			第二次	1.08	1.11	3.5×10 ⁻³	3.1×10 ⁻³
			第三次	1.15	1.14	4.7×10 ⁻³	3.0×10 ⁻³
第四次			1.03	1.12	4.7×10 ⁻³	2.8×10 ⁻³	
11# 北侧场界外 5m 处 (下风向 2)		第一次	1.04	1.21	4.0×10 ⁻³	8.9×10 ⁻³	
		第二次	1.01	1.09	4.3×10 ⁻³	1.0×10 ⁻²	
		第三次	1.10	1.08	3.0×10 ⁻³	2.9×10 ⁻³	
		第四次	1.11	1.14	2.2×10 ⁻³	3.2×10 ⁻³	
12# 西北侧场界 外 3m 处 (下风向 3)	第一次	1.07	1.08	2.2×10 ⁻³	6.5×10 ⁻³		
	第二次	1.10	0.96	2.3×10 ⁻³	7.0×10 ⁻³		
	第三次	1.06	1.16	2.2×10 ⁻³	6.7×10 ⁻³		
	第四次	1.16	1.08	2.2×10 ⁻³	6.6×10 ⁻³		
最大值			1.25		1.0×10 ⁻²		
标准限值			4.0		0.06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厂界外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硫化氢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

8.3 地下水

监测项目：色度、臭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 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酚、硒、六价铬、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镉、苯、甲苯、石油类；

监测时间及频次：1 次/天，连续 2 天；

监测布点：本项目共布设 4 口地下水观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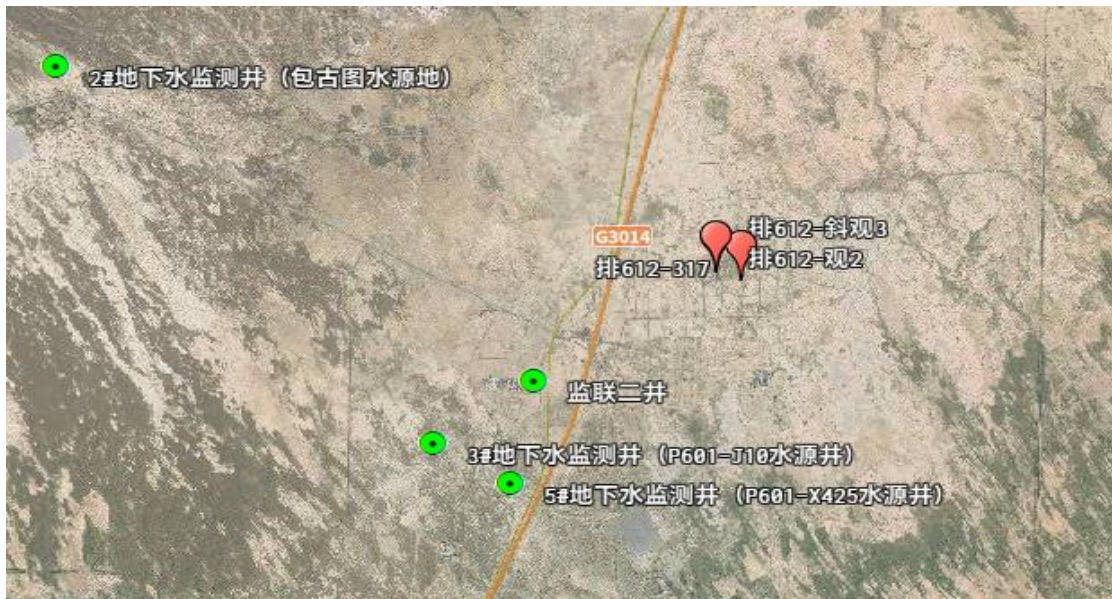


图 8-2 地下水监测点位图

执行标准：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石油类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执行标准见表 8-6。

表 8-6 地下水执行标准

污染物	监测因子	控制指标	标准依据
地下水	色度	≤15 度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 类 标准
	臭和味	--	
	浑浊度	≤3	
	肉眼可见物	--	
	pH 值	6.5~8.5（无量纲）	
	总硬度	≤450mg/L	
	溶解性总固体	≤1000mg/L	
	硫酸盐	≤250mg/L	

	氯化物	≤250mg/L	
	铁	≤0.3mg/L	
	锰	≤0.1mg/L	
	铜	≤1.0mg/L	
	锌	≤1.0mg/L	
	铝	≤0.2mg/L	
	挥发酚	≤0.002mg/L	
	硒	≤0.01mg/L	
	六价铬	≤0.05mg/L	
	铅	≤0.01mg/L	
	三氯甲烷	≤0.06mg/L	
	四氯化碳	≤0.002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mg/L	
	耗氧量	≤3.0mg/L	
	氨氮	≤0.5mg/L	
	硫化物	≤0.02mg/L	
	钠	≤200mg/L	
	亚硝酸盐氮	≤1.0mg/L	
	硝酸盐氮	≤20.0mg/L	
	氰化物	≤0.05mg/L	
	氟化物	≤1.0mg/L	
	碘化物	≤0.08mg/L	
	汞	≤0.001mg/L	
	砷	≤0.01mg/L	
	镉	≤0.005mg/L	
	苯	≤0.01mg/L	
	甲苯	≤0.7mg/L	
	石油类	≤0.05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中的 III 类标准限值 (参考)

质控措施: 监测前质控措施: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监测所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标分析方法; 在监测期间,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 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 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密码样等, 质控样品量未完全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 以上, 质控数据合格; 所用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 且在有效使用期内;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监测数据均经三级审核。

地下水监测结果见表 8-7。

表 8-7		地下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2#地下水监测井 (包古图水源地)		3#地下水监测井 (P601-J10 水源井)		4#地下水监测井 (监联二井)		5#地下水监测井 (P601-X425 水源井)		标准限 值	是否 满足
	监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9 日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29 日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29 日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29 日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9	8.1	7.9	8.0	7.6	7.5	6.5~8.5	满足
2	浊度 (NTU)	1.7	2.0	2.0	1.8	1.9	2.0	1.8	2.4	3.0	满足
3	色度 (度)	5L	5L	5L	5L	5L	5L	5L	5L	15	满足
4	臭和味 (无量纲)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
5	肉眼可见物 (无量纲)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
6	总硬度	73.9	73.0	57.4	55.8	72.3	74.6	48.4	47.6	450	满足
7	溶解性总固体	455	478	530	607	1.04×10 ³	1.03×10 ³	608	631	1000	4#不满足
8	氟化物	0.92	0.96	4.07	4.20	4.73	4.51	4.35	4.01	1	3#、4#、 5#不满足
9	氯化物	80.0	79.8	102	102	347	320	89.7	85.0	250	满足
10	硫酸盐	62.7	60.4	133	130	241	223	143	139	250	满足
11	硝酸盐氮	0.19	0.19	0.19	0.19	0.19	0.19	0.19	0.19	20	满足
12	亚硝酸盐氮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1.0	满足
13	氨氮	0.042	0.037	0.031	0.031	0.034	0.043	0.025L	0.025L	0.5	满足

序号	项目	2#地下水监测井 (包古图水源地)		3#地下水监测井 (P601-J10 水源井)		4#地下水监测井 (监联二井)		5#地下水监测井 (P601-X425 水源井)		标准限 值	是否 满足
	监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9 日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29 日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29 日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29 日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4	高锰酸盐指数 (耗氧量)	2.16	2.10	2.13	2.03	2.71	2.67	1.84	1.89	3.0	满足
15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满足
16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满足
17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5	满足
18	硫化物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0.02	满足
18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满足
19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3	满足
20	汞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5×10 ⁻⁵	0.001	满足
21	砷	2.4×10 ⁻³	2.2×10 ⁻³	9.4×10 ⁻³	9.8×10 ⁻³	8.8×10 ⁻³	9.1×10 ⁻³	8.1×10 ⁻³	8.1×10 ⁻³	0.01	满足
22	硒	4×10 ⁻⁴ L	4×10 ⁻⁴ L	4×10 ⁻⁴ L	4×10 ⁻⁴ L	4×10 ⁻⁴ L	4×10 ⁻⁴ L	4×10 ⁻⁴ L	4×10 ⁻⁴ L	0.01	满足
23	铅	1.41×10 ⁻³	2.28×10 ⁻³	8.2×10 ⁻⁴	7.8×10 ⁻⁴	4.4×10 ⁻⁴	5.7×10 ⁻⁴	4.6×10 ⁻⁴	1.14×10 ⁻³	0.01	满足
24	镉	6×10 ⁻⁵	1.0×10 ⁻⁴	5×10 ⁻⁵ L	5×10 ⁻⁵ L	9×10 ⁻⁵	8×10 ⁻⁵	5×10 ⁻⁵ L	5×10 ⁻⁵	0.005	满足
25	铁	8.2×10 ⁻⁴ L	8.2×10 ⁻⁴ L	8.2×10 ⁻⁴ L	8.2×10 ⁻⁴ L	8.2×10 ⁻⁴ L	8.2×10 ⁻⁴ L	8.2×10 ⁻⁴ L	8.2×10 ⁻⁴ L	0.3	满足
26	锰	1.57×10 ⁻²	1.19×10 ⁻²	4.68×10 ⁻³	1.51×10 ⁻³	2.0×10 ⁻⁴	1.2×10 ⁻⁴ L	2.70×10 ⁻³	5.58×10 ⁻³	0.1	满足

序号	项目	2#地下水监测井 (包古图水源地)		3#地下水监测井 (P601-J10 水源井)		4#地下水监测井 (监联二井)		5#地下水监测井 (P601-X425 水源井)		标准限 值	是否 满足
	监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9 日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29 日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29 日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29 日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7	铜	2.2×10^{-4}	3.6×10^{-4}	2.0×10^{-4}	2.4×10^{-4}	3.14×10^{-3}	3.34×10^{-3}	2.2×10^{-4}	$8 \times 10^{-5} \text{L}$	1.0	满足
28	锌	$6.7 \times 10^{-4} \text{L}$	$6.7 \times 10^{-4} \text{L}$	$6.7 \times 10^{-4} \text{L}$	$6.7 \times 10^{-4} \text{L}$	$6.7 \times 10^{-4} \text{L}$	$6.7 \times 10^{-4} \text{L}$	$6.7 \times 10^{-4} \text{L}$	$6.7 \times 10^{-4} \text{L}$	1.0	满足
29	铝	0.009L	0.009L	0.009L	0.009L	0.011	0.013	0.009L	0.009L	0.2	满足
30	钠	162	160	215	226	387	395	225	220	200	3#、4#、 5#不满足
31	碘化物	2.10×10^{-2}	3.05×10^{-2}	2.11×10^{-2}	4.20×10^{-2}	5.45×10^{-2}	5.83×10^{-2}	4.30×10^{-2}	4.30×10^{-2}	0.08	满足
32	三氯甲烷	$4 \times 10^{-5} \text{L}$	$4 \times 10^{-4} \text{L}$	$4 \times 10^{-5} \text{L}$	$4 \times 10^{-4} \text{L}$	$4 \times 10^{-4} \text{L}$	$4 \times 10^{-4} \text{L}$	$4 \times 10^{-5} \text{L}$	$4 \times 10^{-4} \text{L}$	0.06	满足
33	四氯化碳	$4 \times 10^{-5} \text{L}$	$4 \times 10^{-4} \text{L}$	$4 \times 10^{-5} \text{L}$	$4 \times 10^{-4} \text{L}$	$4 \times 10^{-4} \text{L}$	$4 \times 10^{-4} \text{L}$	$4 \times 10^{-5} \text{L}$	$4 \times 10^{-4} \text{L}$	0.002	满足
34	苯	$4 \times 10^{-5} \text{L}$	$4 \times 10^{-4} \text{L}$	$4 \times 10^{-5} \text{L}$	$4 \times 10^{-4} \text{L}$	$4 \times 10^{-4} \text{L}$	$4 \times 10^{-4} \text{L}$	$4 \times 10^{-5} \text{L}$	$4 \times 10^{-4} \text{L}$	0.01	满足
35	甲苯	$3 \times 10^{-5} \text{L}$	$3 \times 10^{-4} \text{L}$	$3 \times 10^{-5} \text{L}$	$3 \times 10^{-4} \text{L}$	$3 \times 10^{-4} \text{L}$	$3 \times 10^{-4} \text{L}$	$3 \times 10^{-5} \text{L}$	$3 \times 10^{-4} \text{L}$	0.7	满足

验收监测期间，4 口地下水监测井中各监测项目除 4#地下水监测点溶解性总固体及 3#、4#、5#地下水监测点钠、氟化物外，其余监测指标均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质量标准要求；石油类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超标的主要原因可能是与地下水水层自然地质岩石结构有关。

8.4 噪声

监测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及频次：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监测布点：排 612-观 2（2 井式井场）、排 612-317、6#注汽站厂界四周；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质控措施：噪声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技术规范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噪声统计分析仪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仪器使用前后均使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8；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9。

表 8-8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排 612-观 2（2 井式井场）、排 612-317、6#注汽站厂界四周	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表 8-9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dB（A）]

测点	测点位置	2024 年 12 月 27-28 日		2024 年 12 月 28-29 日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注汽站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6	45	47	46	车辆噪声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50	48	49	47	车辆噪声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9	48	49	48	车辆噪声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7	46	46	45	车辆噪声

排 612-观 2（2 井 式井场）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7	39	38	车辆噪声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6	36	38	37	车辆噪声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7	38	37	车辆噪声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6	37	36	车辆噪声
排 612- 317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6	39	38	车辆噪声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6	38	37	车辆噪声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8	39	38	车辆噪声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6	37	36	车辆噪声
标准值		60	50	60	5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井场厂界外四周两天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8.4 土壤

监测布点：排 612-观 2（2 井式井场）、排 612-317 井场内常年下风向各取 1 个监测点位、井场外常年下风向 10m、20m、30m、50m 分别布设 1 个监测点；排 612-观 2（2 井式井场）、排 612-317 井场集油管线区域布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

建设用地：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 C₁₀-C₄₀；

监测时间及频次：一天，1 次/天；

执行标准：土壤依据《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技术规范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限值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质控措施：土壤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技术规范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土壤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8；执行标准见表 8-9；本项目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8-10、表 8-11。

表 8-8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土壤 (建设用地)	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C10~C40）	排 612-观 2（2 井式井场）、排 612-317 厂界内（东南侧）各 1 个点，共 2 个点	1、1 次（采集表层土，采样深度 0~50cm）； 2、该项目所在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
		注气站（东南侧）厂界外 10m	
		排 612-观 2（2 井式井场）、排 612-317 井管线布设 1 个监测点	
土壤	pH、石油烃（C10-C40）	排 612-观 2（2 井式井场）、排 612-317（东南侧）井场外 10m、20m、30m、50m 分别布设 1 个监测点，共 8 个点	1、1 次（采集表层土，采样深度 0~20cm）； 2、该项目所在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为北风

表 8-9

建设用地土壤监测标准

污染物	监测因子	浓度限值	监测因子	浓度限值	标准依据
土壤	砷	60	1, 2, 3-三氯丙烷	0.5	《土壤质量 环境 建设 用地土壤污 染风险管控 标准（试 行）》 （GB36600- 2018）表 2 中建设用地 土壤污染风 险筛选值
	镉	65	氯乙烯	0.43	
	铬（六价）	5.7	苯	4	
	铜	16500	氯苯	270	
	铅	800	1, 2-二氯苯	560	
	汞	38	1, 4-二氯苯	20	
	镍	900	乙苯	28	
	四氯化碳	2.8	苯乙烯	1290	
	氯仿	0.9	甲苯	1200	
	氯甲烷	37	间二甲苯+对二甲 苯	570	
	1, 1-二氯乙烷	9	邻二甲苯	640	
	1, 2-二氯乙烷	5	硝基苯	76	
	1, 1-二氯乙烯	66	苯胺	260	
	顺-1, 2-二氯乙烷	596	2-氯酚	2256	
	反-1, 2-二氯乙烷	54	苯并（a）蒽	15	
	二氯甲烷	616	苯并（a）芘	1.5	
	1, 2-二氯丙烷	5	苯并（b）荧蒽	15	
	1, 1, 1, 2-四氯 乙烷	1	苯并（k）荧蒽	151	
	1, 1, 2, 2-四氯 乙烷	6.8	蒎	1293	
	四氯乙烯	5.3	二苯并（a, h）蒽	1.5	
	1, 1, 1-三氯乙烷	840	茚并（1, 2, 3- cd）芘	15	
	1, 1, 2-三氯乙烷	2.8	萘	70	
	三氯乙烯	2.8	石油烃	4500	

表 8-10

井场内土壤监测结果

单位: mg/kg

采样地点		注气站	排 612-观 2（2 井式井场）		排 612-317		筛选值	是否满足
		厂界外东南侧 10m 处（1#）	井场内东南侧 （2#）	管线南侧 1m 处 （3#）	井场内东南 侧（8#）	管线西侧 2m 处（9#）		
1	pH（无量纲）	8.55	8.66	8.73	8.45	8.76	/	/
2	六价铬	未检出	0.9	未检出	0.9	未检出	5.7	满足
3	铜	19	23	16	28	22	18000	满足
4	铅	35	40	32	35	41	800	满足
5	镉	27.4	28.3	25.5	26.4	27.1	65	满足
6	镍	0.13	0.16	0.21	0.20	0.19	900	满足
7	汞	0.016	0.016	0.010	0.015	0.012	38	满足
8	砷	13.3	17.2	12.3	18.9	18.4	60	满足
9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未检出	15	65	未检出	14	4500	满足
10	四氯化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满足
11	氯仿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9	满足
12	氯甲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7	满足
13	1，1-二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9	满足
14	1，2-二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	满足
15	1，1-二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6	满足
16	顺-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96	满足
17	反-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4	满足

采样地点		注气站	排 612-观 2（2 井式井场）		排 612-317		筛选值	是否满足
		厂界外东南侧 10m 处（1#）	井场内东南侧 （2#）	管线南侧 1m 处 （3#）	井场内东南 侧（8#）	管线西侧 2m 处（9#）		
18	二氯甲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16	满足
19	1, 2-二氯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	满足
20	1, 1, 1, 2-四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	满足
21	1, 1, 2, 2-四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8	满足
22	四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3	满足
23	1, 1, 1-三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840	满足
24	1, 1, 2-三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满足
25	三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满足
26	1, 2, 3-三氯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5	满足
27	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43	满足
28	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	满足
29	氯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70	满足
30	1, 2-二氯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60	满足
31	1, 4-二氯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满足
32	乙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满足
33	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90	满足
34	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00	满足
35	间, 对-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70	满足

采样地点		注气站	排 612-观 2（2 井式井场）		排 612-317		筛选值	是否满足
		厂界外东南侧 10m 处（1#）	井场内东南侧 （2#）	管线南侧 1m 处 （3#）	井场内东南 侧（8#）	管线西侧 2m 处（9#）		
36	邻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40	满足
37	硝基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76	满足
38	2-氯酚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256	满足
39	苯并（a）蒽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满足
40	苯并（a）芘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满足
41	苯并（b）荧蒽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满足
42	苯并（k）荧蒽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1	满足
43	蒽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93	满足
44	二苯并（a，h）蒽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满足
45	茚并（1，2，3-cd）芘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满足
46	萘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70	满足
47	苯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60	满足

表 8-11 厂界外土壤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10m	20m	30m	50m	限值要求	是否满足
排 612-观 2（2 井式井场）	pH	8.68	8.44	8.46	8.60	/	/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未检出	未检出	11	未检出	4500	满足
排 612-317 井	pH	8.44	8.62	8.73	8.69	/	/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9	4500	满足

验收监测期间：

（1）经监测，排 612-观 2（2 井式井场）、排 612-317 场界内所测土壤各项监测因子及注气站外所测土壤各项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2）经监测，排 612-观 2（2 井式井场）、排 612-317 管线区域所测土壤各项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3）经监测，排 612-观 2（2 井式井场）、排 612-317 场界外 10m、20m、30m、50m 处所测土壤各项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钻井期、试油期、运行期）

钻井期：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QHSSE 管理督查部；
试油期：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QHSSE 管理督查部；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类项目，以生态调查为主。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进行了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和土壤监测。必要时，建设单位可委托第三方社会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表 9-1 运营期监测计划实施情况

序号	环境要素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落实情况
1	土壤环境	井场及井场周围 10m、20m、30m 和 50m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1 次/钻井周期	完井后	验收阶段监测
2	污染物监测	钻井固废	pH、六价铬、铜、锌、镍、铅、镉、砷、苯并（a）芘、含油率、含水率	1 次/钻井周期	钻井固废处理后	已完成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调查结果

10.1.1 生态

本项目实际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施工期严格控制占地面积，不设临时弃土场及施工驻地，施工迹地进行恢复，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建设占地情况进行了补偿，建设前后不改变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工程结束后，施工场地按原有土壤层次进行平整，植被得到有效恢复。

10.1.2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钻井废水、试压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无害化处负责处理，经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中水质主要控制指标后回注地层；管道采用洁净水、无腐蚀性水进行试压作业，试压结束后用于洒水抑尘或用于其他项目管道试压使用；施工期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污水依托 128 团生活基地现有设施。

本工程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水和生活污水。运营期采出水为采油作业中采出液分离出的含油污水，依托春风二号联合站进行处理，处理水质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要求后回注；井下作业过程中，作业单位自带回收罐回收作业废水，拉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及“春风油田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处理后，回注地层；本工程运营期不新增人员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工作人员依托排 612 块现有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春风油田生活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10.1.3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对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采取遮盖、硬化道路、洒水抑尘等措施；避免在大风季节土方施工，尽可能缩短施工时间，提高施工效率，及时

开挖、及时回填；物料临时堆放和运输须采取篷布遮盖措施防尘。

运营期大气污染主要来自集输及外输过程中的无组织烃类挥发废气。工程开采、集输采用密闭集输流程，井口密封并设紧急切断阀及定期检修设备等控制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10.1.4 噪声

本项目现场调查项目区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文物古迹等特殊敏感目标，没有任何居民敏感点。施工期采取减震降噪措施降低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噪声采取减震降噪、定期巡检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10.1.5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钻井期间产生的固废及管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

钻井废弃泥浆及岩屑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处理。处理后委托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的相关要求后，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用于综合利用（井场修路及铺垫井场等）；施工土方全部用于管沟回填和场地平整，沿管线铺设方向形成垄，无弃土产生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垃圾统一清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本工程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油气开采过程中修井过程中产生的落地油、废防渗材料，生产过程中原油带出的油泥（砂）及清管作业产生的清管废渣。

井下作业带罐操作，且在作业井场地面设置船型围堰，使落地油回收率达到 100%。定期按照《井场巡井制度》对井场进行巡视，确保了井场无遗留污油泥，本项目油气开采过程中，原油中夹带有少量油泥（砂）沉积于联合站油罐底部。截至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未进行修井作业及清管、清罐作业，无落地油、废防渗材料、油泥（砂）、清管废渣产生。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与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协议，待落地油、油泥（砂）、清管废渣产出后交由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待废防渗材料产出后交由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本工程运营

期不新增人员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工作人员依托排 612 块现有工作人员，生活区依托新春生产管理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清运至 128 团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已与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签订了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10.2 监测结果

10.2.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厂界外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硫化氢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

10.2.2 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4 口地下水监测井中各监测项目除 4#地下水监测点溶解性总固体及 3#、4#、5#地下水监测点钠、氟化物外，其余监测指标均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质量标准要求；石油类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超标的主要原因可能是与地下水水层自然地质岩石结构有关。

10.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厂界外四周两天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10.2.4 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

（1）经监测，排 612-观 2（2 井式井场）、排 612-317 场界内所测土壤各项监测因子及注气站外所测土壤各项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2）经监测，排 612-观 2（2 井式井场）、排 612-317 管线区域所测土壤各项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3）经监测，排 612-观 2（2 井式井场）、排 612-317 场界外 10m、20m、30m、50m 处所测土壤各项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10.3 环境管理检查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有新春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新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细则》及《新春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2024 年 10 月，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并颁布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向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完成，备案编号：650203-2024-28-L。

10.4 调查结论

经过对本项目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关于春风油田排 626 块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克环函〔2019〕89 号）文，中的有关批复意见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以及营运期环保“三同时”要求；本项目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批复内容执行，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

10.5 建议

加强日常巡检工作，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表 11、附件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关于春风油田排 626 块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克环函〔2019〕89 号）；

附件三：《胜利油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胜油 QHSSE
〔2019〕39 号）；

附件四：应急预案及备案表；

附件五：泥浆不落地处置合同、单位资质（节选）；

附件六：泥浆转移联单（节选）；

附件七：还原土及废水检测报告（节选）

附件八：危废处置合同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附件九：含油污水资源化处理站验收意见；

附件十：6#注气站排污许可证；

附件十一：管理制度（节选）；

附件十二：清洁生产服务合同；

附件十三：全国绿色矿山入库信息表；

附件十四：回注水检测报告；

附件十五：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附件十六：春风油田排 626 块产能建设工程（二期）竣工日期公示；

附件十七：春风油田排 626 块产能建设工程（二期）调试日期公示；

附件十八：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情况表；

附件十九：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杨坤

项目经办人（签字）：

全3件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春风油田排 626 块产能建设工程（二期）				项目代码		B0710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境内，东北距克拉玛依城区 48km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二、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分期建设，第__期 ☐ 其他							
	设计生产规模		4.49×10 ⁴ t/a				实际生产规模		0.1×10 ⁴ t/a		环评单位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克环函（2019）8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建设地点坐标（中心点）		/				线性工程长度（km）		/		起始点经纬度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54200333133020Q001R			
	验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调查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调查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875.78				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万元）		466.6		所占比例（%）		6.7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45.26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94		所占比例（%）		6.5			
污染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9.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1	其他（万元）	7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4200333133020Q		验收时间		2025 年 1 月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SO ₂		/	/	/	/	/	/	/	/	/	/	/	/		
NO _x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其他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生态影响及其环境保护设施（生态类项目详填）	主要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位置	生态保护要求		项目生态影响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效果			
	生态敏感区		/	/	/		/		/		/		/			
	保护生物		/	/	/		/		/		/		/			
	土地资源		农田	永久占地面积	/		恢复补偿面积		/		恢复补偿形式		/			
			林草地等	永久占地面积	/		恢复补偿面积		/		恢复补偿形式		/			
	生态治理工程		/	工程治理面积	/		生物治理面积		/		水土流失治理率		/			
	其他生态保护目标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 m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m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附件一、委托书；

关于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
项目等 4 个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委托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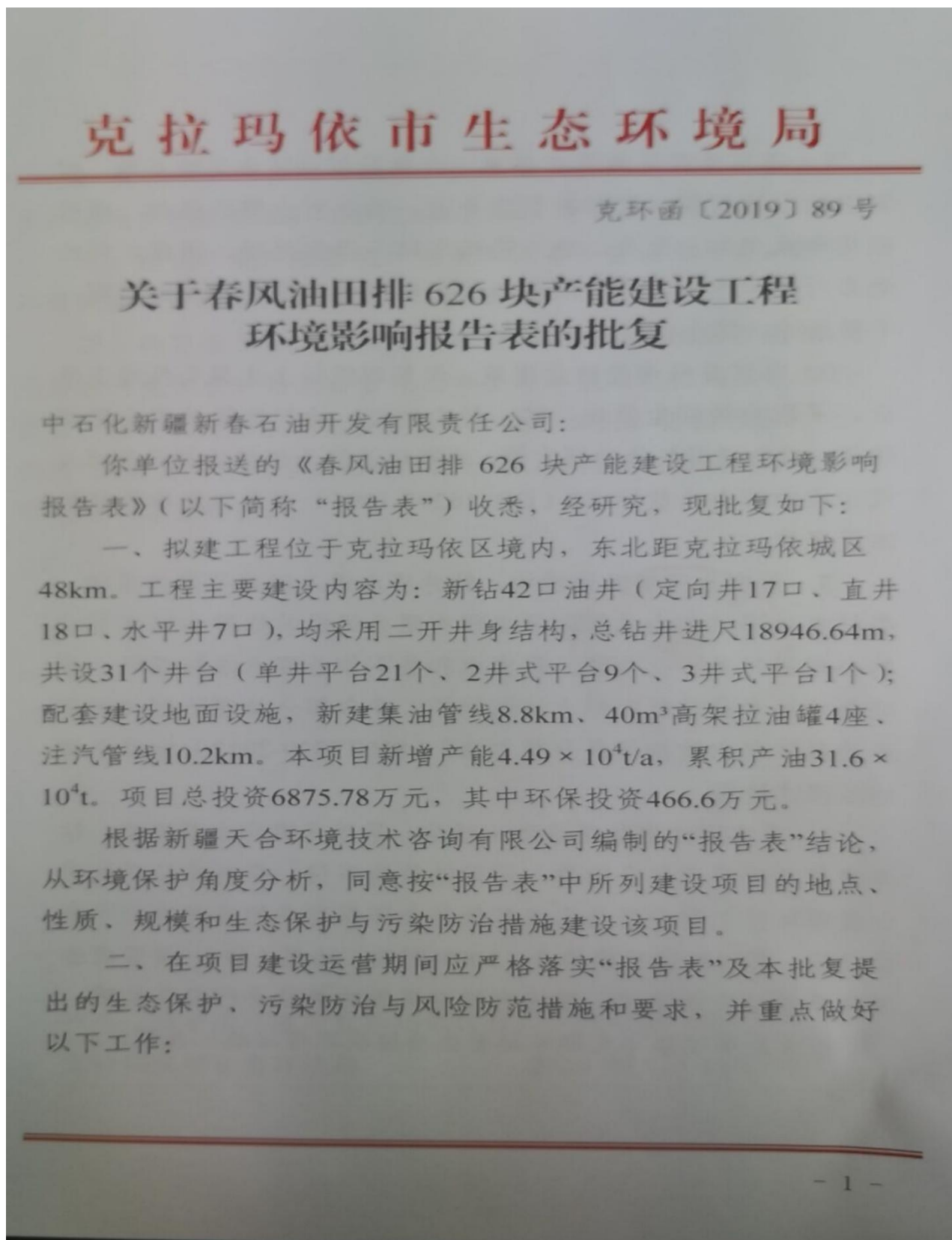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现委托你单位承担《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等 4 个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请你单位接到委托书后立即开工，并按照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下发的最新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要求按时完成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序号	委托项目名称
1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三期）
2	排 604-平 14 等 9 口井“探转开”项目
3	春风油田排 626 块产能建设工程（二期）
4	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三期）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二、《关于春风油田排 626 块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克环函〔2019〕89 号）；



1.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合理规划油区永久性占地，控制临时占地面积。严格控制作业面，减少对土壤的扰动、植被破坏和减少水土流失；施工机械车辆不得在井场、道路以外的地方行驶和作业，最大限度地保护自然地表原貌。及时清理、平整场地，防止造成水土流失或生态破坏。

2.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禁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施工作业，采取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油气集输采用全密闭流程，减少烃类气体的挥发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委托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或其他符合环保要求的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依托春风二号联合站污水处理后回用于注汽锅炉，多余部分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标准中指标后回注地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采用无害化水基泥浆，钻井岩屑及废弃泥浆全部进入不落地收集系统，委托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或其他符合环保要求的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落地原油带罐作业，100%回收。油泥（砂）、清管废渣要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

5.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三、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制定和完善环境应急预案，防止环境风险事件发生，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四、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由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区分局负责，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至克拉玛依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区分局、市环境监察支队
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5 月 13 日印

附件三：《胜利油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胜油 QHSSE〔2019〕39 号）；

胜利油田 QHSSE 委员会文件

胜油 QHSSE〔2019〕39 号

胜利油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

1 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分级管理、验收期限和验收程序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胜利油田所属管理局有限公司、油田分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17]682 令）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612-20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

《中国石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中国石化能[2018]165 号）

《中国石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中国石化能[2018]181 号）

《胜利石油管理局胜利油田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胜油局发[2017]83 号）

3 术语和定义

3.1 环境保护措施

是指预防或减轻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的管理或技术等措施。

3.2 环境保护设施

是指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以及开展环境监测所需的装置、设备和工程设施等。

3.3 验收报告

包括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项内容。

3.4 验收期限

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3.5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

是指以资源开发利用、基础设施建设等生态影响为特征的开发建设活动，以及海洋、海岸带开发等主要对生态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

3.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

是指主要因污染物排放对环境产生污染和危害的建设项目。

3.7 验收合格

是指该建设项目直接通过验收评审组评审或专业技术专家对建设单位完成验收评审组提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3.8 产能项目重大变动

区块产能建设过程中，总规模增大 30%及以上，钻井总数量增加 30%及以上，增加回注井，占地面积范围内新增环境敏感区、井位或站场位置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数量显著增多，开发方式、生产工艺井类别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排放量增加，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等情形，且可能导致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4 分级管理

胜利油田实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制。

4.1 能源环境部、事业部负责《中国石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实施细则》中规定项目的验收评审，并出具验收意见。

4.2 安全环境质量管理部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项目的验收评审，并出具验收意见。

4.3 建设单位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的验收评审，并出具验收意见。

5 验收期限

除需要取得废水、废气排污许可证的项目外，验收期限一

般不超过 3 个月；环境保护设施需要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适当延期，但最长不得超过 9 个月。

6 验收程序

6.1 开展自查工作

建设单位组织相关部门从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重大变动情况等方面开展自查工作，填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附件 9.4），确保建设项目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后，启动验收程序。

6.2 信息公开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委托编制单位通过胜利外部网（10.2.133.176/sites/slof/）中的“环境保护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6.2.1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6.2.2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需要进行调试的，应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6.2.3 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6.3 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6.3.1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需自行或者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建设单位通过合同约定与受委托的技术机构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受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承担的责任。

6.3.2 建设项目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后，原则上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编制工作；编制报告表的建设

项目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6.3.3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要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等要求进行编制，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

6.3.4 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验收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工程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环评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验收执行标准、验收监测内容、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结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等。

6.3.5 验收调查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概况、验收依据、项目建设情况调查、项目验收工况、环境保护设施调查、环境影响调查、验收调查结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登记表、验收调查报告所涉及的主要证明或支撑材料等。

6.3.6 需要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的，建设单位应当确保调试期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等有关规定。

6.3.7 涉及环境监测的验收项目，验收编制单位应具备开展环境监测的能力，并通过 CMA 计量认证，主体监测工作不允许分包。

6.3.8 对于生态环境影响类的建设项目需要编制验收调查报告（表），承担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不得同时承担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规而受到处罚，被责令整改，尚未完成的。

6.11.8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6.11.9 存在其他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等情形的。

7 检查与监督

7.1 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2 油田采取聘请技术专家、报告编制单位互审等方式，每年开展两次验收复核，全年随机抽取验收报告比例不低于 10%。

7.3 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将建设单位的验收报告复核结果纳入油田 HSSE 绩效考核；对报告质量或监测质量差的技术机构，削减油田市场份额；对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或弄虚作假的技术机构列入诚信黑名单，报告编制人员不得继续从事胜利油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7.4 建设单位如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出现违规投产或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参照有关规定实施问责。

8 附则

8.1 本规范由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负责解释。

8.2 国家和地方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附件

9.1 业务流程图

9.2 生态影响类项目环保验收工作流程图

9.3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保验收工作流程图

9.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9.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公示推荐格式

9.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记录表

9.7 申请验收提交材料清单

9.8 验收意见推荐格式

9.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胜利油田 QHSE 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7 日

办公室



附件四：应急预案及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654200333133020Q
法定代表人	杨海中	联系电话	0991-5534057
联系人	金云鹏	联系电话	15288884143
传真	/	电子邮箱	Jinyunpeng621.slyt@sinopec.com
地址	中心经度：84° 40′ 57.0″ 中心纬度：45° 06′ 47.7″		
预案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本单位法人现已变更，于2024年10月24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预案签署人	杨海中	报送时间	2024年11月1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11月/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11月4日		
备案编号	650203-2024-28-L		
报送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徐丹 刘天提	经办人	张子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五：泥浆不落地处置合同、单位资质（节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3572529663Q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邵勇强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土地整治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子设备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保温材料销售；防火封堵材料生产；防火封堵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建筑物清洁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园林绿化工务；城市绿化管理；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土地使用授权；房屋拆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建筑防水材料销售；节能管理服务；装卸搬运；锅炉化学清洗；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租赁、维修及安装；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环保工程；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工程管理服务；清洁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土木工程；钢结构工程；建设工程设计；建筑物拆除和场地准备活动；仓储业；环境卫生管理；；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128团		

登记机关

2021年 11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合同编号：10205053-20-FW0499-0071

钻井和钻井液综合治理项目

发包方（甲方）：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公司

承包方（乙方）：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本合同于 2020 年在 东营 签订

合同编号：10205053-20-FW0499-0071

钻屑和钻井液综合治理项目

依据合同内容，合同双方本着公平、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泥浆不落地服务 进行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目标：

1.1 内容：乙方利用自己专有的技术、人员、设备和处理药剂等材料，对施工产生的废弃泥浆、岩屑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过程涉及的工农关系由甲方承担。

1.2 目标：对钻井废弃泥浆、岩屑等进行无害化处理，经处理后的钻井废弃泥浆、岩屑等要达到《石油开发废弃泥浆固化质量监测与评定》(Q/SH 1020-N 908-2014)的环保治理要求，并确保不发生二次污染或产生新的污染源。

第二条 施工要求及质量标准

2.1 乙方进入甲方的工作场所，必须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并对其员工进行安全教育。

2.2 进度安排：按甲方要求执行(包括设备进出场时间)。

2.3 乙方在固废及废液处置过程中，必须遵守交通运输的有关规定；运输车辆必须安装 GPS，具备防雨、防渗的功能，车辆运输必须根据业主或甲方要求实施押运，各种运输联单齐全。固废及废液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如需要中转和临时存放，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和安全有关要求。自甲方固废及废液装载到乙方车辆时起，保管、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包括因环境污染被地方政府和业主单位处罚的费用)。

2.4 乙方清运处置固废及废液的数量由乙方负责汇总，以书面形式交付甲方确认，以甲方核实的清运处置数量为准。

2.5 乙方对甲方的固废及废液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时，不得造成二次污染，若造成污染的，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和甲方。

2.6 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供固废及废液的处置方案，并按月向甲方提供固废及废液的处置量和处置地点。根据业主、甲方或地方政府相关要求，乙方定期对固相、液相进行检测(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固体废弃物处置过程必须依法合规，各种废弃物追溯手续齐全。乙方负责提供单井泥饼检验报告、目的层井段的泥浆第三方检测报告，压滤、生泥饼量记录，钻井队签字的废弃泥浆以及固废、废液的处理转运联单，运输车辆 GPS 路径图等并建立相关台账记录；甲方负责固废及废液处置中的监督抽查工作。

2.7 乙方不得转包承担的钻井固废综合治理施工作业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应将承担的钻井固废综合治理施工作业项目分包给第三方。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合同编号：10205053-20-FW0499-0071

3.1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止。

3.2 履行地点：甲方通知的施工井现场。

3.3 履行方式：乙方利用自己专有的技术、人员、设备和处理药剂等材料，现场进行泥浆固化处理、或拉运。

第四条 甲方责任

4.1 指定施工现场，并及时通知乙方。

4.2 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得固化成果和组织验收。

4.3 监督乙方施工质量和工作量完成情况。

4.4 按照《胜利油田钻井固体废物管理办法》、《胜利油田钻井作业废液管理办法》对泥浆池治理工作进行监管。

4.5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第五条 乙方责任

5.1 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赶到甲方通知的废弃泥浆施工现场进行施工，不得推脱。

5.2 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施工，并保证施工质量，委托检测，取得单井检测验收合格报告。

5.3 乙方不得将施工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赔偿责任及固化费用。

5.4 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施工费用。

5.5 提供治理前后现场对比照片及相关资料数据台账，按照甲方要求组织完善单井验收相关材料。

5.6 承担泥浆拉运及固化治理过程中的污染赔偿责任。

5.7 确保泥浆治理过程使用药剂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第六条 价款计算及支付方式

6.1 合同工作量及价款：

6.1.1 工作量按实际固化治理完成的井口数量计算，预计 30 井。

6.1.2 合同预算价款为：1800,000.00 元（不含税），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9%税率）后办理结算。（合同付款期限：挂账之日起 6 个月予以支付，支付方式以承兑汇票为主）。费用据实结算。

6.1.3 根据甲方定额标准为 150 元/米（壹佰伍拾元整），每口井工作量按照实际进尺折算，其中生产井为 120 元/米（大写壹佰贰拾元整），探井为 180 元/米（壹佰贰拾伍元整），均为不含税单价。

6.1.4 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

6.2 支付方式：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上级单位验收合格证明后 30 日内，到甲方处按照实际工作量办理

合同编号：10205053-20-FW0499-0071

结算，不得提前或延后进行泥浆池治理费用结算。

第七条 安全环保健康特别约定

7.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施工地已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与规定。采取相关防护措施、参投相应保险，乙方必须保障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健康，防止对环境的污染和损害及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若安全、环保事故发生，乙方有义务把其损失及后果减少至最低限度，施工过程中安全责任及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8.1 本合同变更的条件：

8.1.1 双方协商一致。

8.1.2 发生不可抗力。

8.2 解除的条件：

8.2.1 双方协商一致。

8.2.2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或将给双方造成重大损失。

8.3 下列情况一经发现，甲方可在要求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外，单方解除合同：

8.3.1 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经返工后仍不合格的；

8.3.2 乙方发生较大安全环保责任事故；

8.3.3 乙方伪造和提供虚假的检测报告或其它资料数据等；

8.3.4 乙方工期超出合同规定工期（含甲方认可延长期限）以上的；

8.3.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施工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的。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施工，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依据造成甲方停工、停产的损失，甲方按照同类型钻机日费定额从乙方合同结算款中扣除。

9.2 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或不能按时提供检测达标证明的，应返工或免收全部费用，返工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额的 20%。

9.3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费用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元。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按以下 1 方式解决：

1. 向东营市东营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提交内部法律纠纷调解处理委员会调解处理。

第十一条 廉洁条款

合同编号：10205053-20-FW0499-0071

双方严格按照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廉洁从业义务。

第十二条 其它

12.1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2.2 甲方派专人具体负责双方的工作衔接和全面监督合同的履行。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甲方）（盖章）

代表人：

住所：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承包方（乙方）（盖章）

代表人：

住所：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签订时间：

附件六：泥浆转移联单（节选）；

联单编号：08. 钻井（侧钻井）固体废物转运联单

产生单位 (队号)	侧钻16队	施工井号	Dr612-317井	工况	侧钻
固废类型	☒ 泥浆	施工类型	☒ 集中处置工艺	产生单位签章： [Signature] 21年8月28日	
	☐ 泥饼		☐ 随钻随治工艺		
固废数量 (方)	18方	装车时间	21年8月28日18时		
运输单位	南山石油	运输车型	商砼车	运输单位签章： [Signature] 21年8月28日	
拉运起止 地点	Dr612-317至南山石油	车牌号	新A8087	治理单位签章： [Signature] 21年8月28日	
治理单位	南山石油	固废数量 (方)	18方	接收时间：21年8月28日19时	
备注	1、联单编号编写方式为，井号+编号（0001开始），例如：营26斜12井（0001） 2、此联单每份联单限一车使用，留存期三年。 3、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签章填写齐全、准确。 4、此联单一式五联，固废产生单位、甲方环保部门、二级单位环保部门、治理单位、运输单位各一联。				

第四联：治理单位留存
第五联：运输单位留存
第二联：甲方环保部门留存
第三联：二级单位环保部门留存

钻井（侧钻井）固体废物转运联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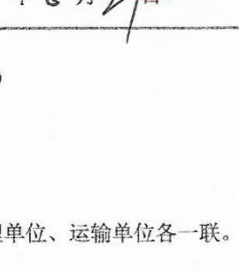
联单编号: 012

产生单位 (队号)	侧钻16队	施工井号	侧钻612-317井	工况	正常
固废类型	☒ 泥浆	施工类型	☒ 集中处置工艺	产生单位签章: 	
	☐ 泥饼		☐ 随钻随治工艺		
固废数量 (方)	14方	装车时间	21年8月29日16时40	21年8月29日	
运输单位	南山石油	运输车型	商砼车	运输单位签章:	
拉运起止 地点	侧钻612-317至南山石油	车牌号	新D56912	21年8月29日	
治理单位	南山石油	固废数量 (方)	14方	治理单位签章:	
接收时间	21年8月29日17时40			21年8月29日	
备注	1、联单编号编写方式为，井号+编号（0001开始），例如：营26斜12井（0001） 2、此联单每份联单限一车使用，留存期三年。 3、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签章填写齐全、准确。 4、此联单一式五联，固废产生单位、甲方环保部门、二级单位环保部门、治理单位、运输单位各一联。				

第四联：治理单位留存
第五联：运输单位留存
第二联：甲方环保部门留存
第三联：二级单位环保部门留存

钻井（侧钻井）固体废物转运联单

联单编号: 04

产生单位 (队号)	侧钻162	施工井号	排612-317井	工况	正常
固废类型	☒ 泥浆	施工类型	☒ 集中处置工艺	产生单位签章:	
	☐ 泥饼		☐ 随钻随治工艺		
固废数量 (方)	18方	装车时间	21年8月27日16时40	21年8月27日	
运输单位	前山石油	运输车型	商砼车	运输单位签章:	
拉运起止 地点	排612-317井至前山石油	车牌号	新J81087	21年8月27日	
治理单位	前山石油	固废数量 (方)	18方	治理单位签章:	
接收时间	21年8月27日17时40			21年8月27日	
备注	1、联单编号编写方式为，井号+编号（0001开始），例如：营26斜12井（0001） 2、此联单每份联单限一车使用，留存期三年。 3、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签章填写齐全、准确。 4、此联单一式五联，固废产生单位、甲方环保部门、二级单位环保部门、治理单位、运输单位各一联。				

第四联：治理单位留存
第五联：运输单位留存
第二联：甲方环保部门留存
第三联：二级单位环保部门留存

附件七：还原土及废水检测报告（节选）



共 4 页 第 1 页

检 测 报 告

卓环检字 2021-WT-489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共 4 页 第 2 页

注意事项:

- 1、检测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红色印章无效。
- 3、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室主任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4、检测报告有涂改无效。
- 5、检测报告需加盖“CMA”章。
- 6、委托方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7、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8、我公司对本报告的监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 9、本公司对本次检测报告出具的数据和结果负责。

地址：乌苏市南苑办事处塔城南路 139 号

电话：0992-8517627

邮编：833000

ZKX.FS210152

水质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1-WT-489

共 4 页 第 3 页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检测类型：废水

采样方式：现场采样

采样时间：2021 年 11 月 23 日

检测时间：2021 年 11 月 23 日-29 日

样品状态：1 号：微浑无异味液体，2 号：微浑无异味液体

采样地点：1 号：废水存放池 1#，2 号：废水存放池 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1-1-1	2-1-1	
pH 值（无量纲）	8.7	8.9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mg/L）	37	25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石油类（mg/L）	0.372	0.453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六价铬（mg/L）	0.025	0.026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87
镍（mg/L）	<0.05	<0.05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砷（μg/L）	2.9	2.8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备注：坐标 1#：84° 42' 2.24" E, 45° 0' 45.56" N，坐标 2#：84° 42' 2.30" E, 45° 0' 45.60" N			

编制人：吴亚亭

审核人：李品

签发人：杨世军

新疆卓凯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ZKX.GF210218

固废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1-WT-489

共 4 页 第 4 页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检测类型：固体废物 采样方式：现场采样	
采样时间：2021 年 11 月 23 日		检测时间：2021 年 11 月 24 日-12 月 2 日	
样品状态：1 号 2 号均为干燥黄色块状固体，盛装在专用采集袋中，无破损，无污染。			
采样地点：1 号：排 6 区块，2 号：苏区和排 771# 等探井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1-1-1	2-1-1	
pH（无量纲）	8.98	9.28	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15555.12-1995
六价铬（mg/kg）	<2	2.08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消解/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7-2014
化学需氧量（mg/L）	69	75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含水率（%）	1.0	1.6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3-2011
含油率（%）	0.001	0.001	固体废物 含油率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TB 6501-2017
铜（mg/kg）	37.1	59.5	固体废物 镍和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1-2015
镍（mg/kg）	54.2	55.3	
铅（mg/kg）	0.9	1.1	固体废物 铅和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7-2016
镉（mg/kg）	0.2	0.2	
锌（mg/kg）	33.6	33.0	固体废物铅、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6-2016
砷*（mg/kg）	48.4	13.9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多环芳烃（苯并[a]芘）*（mg/kg）	<0.005	<0.005	固体废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892-2017
备注：1. 坐标 1#：84° 42' 3.37" E, 45° 0' 49.46" N，坐标 2#：84° 42' 3.37" E, 45° 0' 49.46" N 2.*表示：此数据委托乌鲁木齐京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认定编号 163112050022）检测，现已直接引用于本次报告中。			

编制人：吴玉琴

审核人：李磊

签发人：杨生慧

新疆卓凯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

附件八：危废处置合同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合同编号：30203569-24-QT1201-0001

采油管理三区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乌伊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小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0333133020Q

纳税人类型：[一般]

乙方（受托方）：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石西公路 36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林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204057725598E

纳税人类型：[一般]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地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互约遵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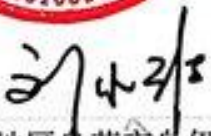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合同(含附件)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1 危险废物：是指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1.2 收集：是指将分散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的活动。

1.3 贮存：是指将危险废物临时置于特定设施或者场所中的活动。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无正文)	
甲方: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 任公司	乙方: 克拉玛依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地址: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乌伊路 68 号]	乙方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石 西公路 369 号]
甲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乌鲁木齐卫星路支行]	乙方开户银行: [工行克拉玛依石油分 行]
银行账号: [3002030309100017765]	银行账号: [3003021909200083252]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签订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资质备案使用 2022年1月6日-2022年12月31日止 قانۇنىي تىكىنىڭ نامى 法人名称：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قانۇنىي بايلىقلىرىنىڭ ۋەكىلى 法定代表人：朱林涛 تۇرۇشلۇق ئورنى 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石西公路369号 تىجارەت ئاساسىيە ئادرېسى 经营设施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石西公路369号 (中心坐标：N45° 34' 22.86" , E85° 11' 5.35") تىجارەت ئاساسىيە ئادرېسى 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تىجارەت ئاساسىيە ئادرېسى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除HW01 医疗废物、HW10多氯（溴）联苯类废物、HW15 爆炸性废物、HW29含汞废物之外的共42大类432种 (以下空白) تىجارەت ئاساسىيە ئادرېسى 核准经营规模：49900吨/年（其中，焚烧处理9900吨/年、废矿物油处理10000吨/年、物化处理8000吨/年、固化填埋处理22000吨/年） خۇچىڭ ئىكەنلىكى 有效期限：2022年1月6日至2027年1月5日 تىجارەت ئاساسىيە ئادرېسى 初次发证日期：2017年1月5日		خەتەرلىك كېرەكسىز ماددا تىجارىتى بىلەن شۇغۇللانۇش ئىجازەتنامىسى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تىجارەت ئاساسىيە ئادرېسى 编号：6502040041 تارقاتقان ئورگان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تارقاتقان ۋاقىت 发证日期：2022年1月6日
---	--	---

附件九：含油污水资源化处理站验收意见；

春风油田含油污水资源化处理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3 月 15 日，新疆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春风油田含油污水资源化处理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进行了现场查看，核实了项目建设与运行及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验收调查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调查的汇报，审阅并核查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春风油田含油污水资源化处理站位于克拉玛依市区以南约 60km 的前山涝坝区域，G217 以西的春风油田二号联合站西侧；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春风油田联合站回注水进行深度处理，配套建设污泥、污水池和综合楼等设施，设计接收处理回注水规模 $7500\text{m}^3/\text{d}$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处理量 $7000\text{m}^3/\text{d}$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 年 3 月，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新春采油厂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技术咨询中心编制了《新春采油厂春风油田污水资源化利用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4 月取得克拉玛依市环保局《关于新春采油厂春风油田污水资源化利用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克环保函〔2014〕146 号）；2015 年 6 月，新疆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和胜利油田分公司新春采油厂联合向克拉玛依市环保局申请项目建设单位主体由新春采油厂变更为新疆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克

1

克拉玛依市环保局以《关于变更春风油田污水资源化利用一期工程建设主体单位的申请的复函》（环保函〔2015〕251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单位主体变更；2015 年 2 月新疆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向克拉玛依区发改委备案项目名称为春风油田含油污水资源化处理站；2015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9 月底建成并开始调试运行；2018 年 3 月克拉玛依钧仪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4949 万元，全部计入环保投资。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优化了污水处理工艺，处理规模由 $6125\text{m}^3/\text{d}$ 变更为 $7500\text{m}^3/\text{d}$ 。对构筑物进行了合理调整，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原分别建设污泥池、污水池和污泥存储池各 1 座，实际合建污水污泥池 1 座；

（2）原预处理加药间和药剂库房为合建，实际为分别建设加药间、药品库和预处理厂房；

（3）增建了水处理离子交换间、变配电室和备件库房和综合楼；

（4）取消了仪控值班室、工具间、值班室、蒸发单元加药间、副产品水混合反应池的建设。

三、环境保护措施及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一）废水

回注水来源于春风油田联合站，经春风油田含油污水资源化处理站处理后反输于春风油田不外排。本站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废水主要来源于站内员工日常生活，依托春风油田统一管理。

（二）废气

站区供热依托春风油田已有设施，无有组织废气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回注水处理过程，厂界硫化氢和氨最大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

食堂油烟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限值。

（三）噪声

处理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周边500米范围内无人居环境敏感目标。

（四）固体废物

验收检测期间，污水处理工艺澄清器产生的污泥符合《油气田含油污泥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8-2017），用于油区道路、井场建设或自然坑填充；未产生含油污泥等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清运至128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四、验收结论

本项目属于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核查，环保报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后续要求

（一）工程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进行安全处置。

（二）项目运行应按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

施，防止泄露等安全事故诱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验收组组长：周强

验收组成员：

李良人 马致 杜建宇 陈洋 姜尔 张强
新疆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5日

附件十：6#注气站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654200333133020Q001R

单位名称：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乌伊路68号

法定代表人：杨海中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

行业类别：陆地石油开采，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0333133020Q

有效期限：自2023年12月21日至2028年12月20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十一：管理制度（节选）；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新春公司发〔2024〕43 号

关于印发《新春公司环境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新春公司环境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9 月 9 日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新春公司发〔2024〕42 号

关于印发《新春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新春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9 月 9 日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新春公司发〔2024〕42 号

关于印发《新春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新春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9 月 9 日



附件十二：清洁生产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30203569-22-FW2099-0087

清洁生产审核及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乙方）：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7 页

合同编号：30203569-22-FW2099-0087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胜建大厦
633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0546-881058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乌鲁木齐卫星路支行

账 号：3002030309100017765

邮政编码：257000

签订日期：2022 年 5 月 7 日

合同签订地点：山东东营

乙方（盖章）：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 721 号森
诺胜利大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1865469563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
营胜利支行

账 号：1615002109024914259

邮政编码：257000

签订日期：2022 年 5 月 7 日

附件十三：全国绿色矿山入库信息表；

全国绿色矿山名录入库信息表

填表日期：2019 年 6 月 27 日

矿山基本信息 ¹			
矿山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准噶尔盆地西缘春风油田		
采矿许可证号	0200001410004	采矿权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00333133020Q	矿山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前山涝坝镇
经济类型	国有经济	从业人数	265
主要开采矿种	原油	开采方式	蒸汽吞吐
矿山规模	大型	生产规模	115 万吨/年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矿区面积	264.194（平方公里）
矿山联系方式 ²			
法定代表人	王顺华	联系人	刘传宏
通讯地址	乌鲁木齐市黄山街胜利油田西部生产科研基地	电子邮箱	Liuchuanhong.slyt@sinopec.com
固定电话	0546-8810581	传 真	0546-8810581
手 机	13963366716	邮 编	830001
绿色矿山建设情况 ³			
矿区环境	建有联合站 2 座，燃煤注汽站 6 座，前线办公生活区建筑面积 5000 多平方米。矿区地面运输、供水、供电、卫生、环保等配套设施齐全；在生产区应设置操作提示牌、说明牌、线路示意图牌等标牌。在道路交叉口、井口、矿坑、生产车间等需警示安全的区域均设置了安全标志。每年投资近 100 万元对矿区进行绿化和美化，特别是近 3 年来矿区绿化工作力度非常大，矿区绿化率基本达到 100%。		

附件十四：回注水检测报告；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20241431

项目名称：____ 新春公司集输（2024 年 11 月）回注水检测项目 ____
委托单位：____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____
报告日期：____ 2024 年 12 月 9 日 ____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共 5 页



注意事项

1、本公司对出具的数据负责，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客户不得部分复制检验检测报告和部分引用检验检测数据或结果（全文复制和引用除外）。

2、本公司的所有检测过程，遵循现行有效的检验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检测、仲裁及鉴定检测等需在委托单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采样、检测。自送样委托检测，受检方信息和样品名称为委托方自报的内容，报告只对本次送检样品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CMA）、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4、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报告附件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 CMA 范围内，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单位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昆仑路 553-508 号
(联商综合楼五层)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方式：0990-6620130

电子信箱：klmyjyh@163.com

企业网址：www.klmyjyh.com



第 2 页，共 5 页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20241431

项目名称		新春公司集输（2024 年 11 月）回注水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胜建大厦 633 号		
	联系人	常跃军	联系电话	18605460582
检验检测方法		见第 5 页		
检出限		见第 5 页		
所用主要仪器		见第 5 页		
检验检测结果		本次检验检测（所检项目）结果见第 4 页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水和废水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R20241431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状态	淡黄色、有异味、液态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29 日			
采样人员		杨晓宇、袁柯	检验检测日期	2024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3 日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检验检测结果	单位
1	含油量	T20241431-010101	春风一号联合站 车浅 1-7 W1	11.7	mg/L
2	悬浮固体含量	T20241431-010101		16	mg/L
3	含油量	T20241431-010201	春风一号联合站 排 7 W2	33.0	mg/L
4	悬浮固体含量	T20241431-010201		21	mg/L
以下空白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20241431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验检测人员
含油量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5.4 含油量）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81018P2407010	鲁的娟
悬浮固体含量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5.2 悬浮固体含量）	/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ME-104EB632862615	迪 娜
以下空白				



编制人：艾克达

审核人：吴书伟

签发人：唐平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4年12月9日

*****报告结束*****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20241569

项目名称：_____新春公司集输（2024 年 12 月）回注水检测项目_____
委托单位：_____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_____
报告日期：_____2024 年 12 月 9 日_____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共 5 页



注意事项

1、本公司对出具的数据负责，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客户不得部分复制检验检测报告和部分引用检验检测数据或结果（全文复制和引用除外）。

2、本公司的所有检测过程，遵循现行有效的检验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检测、仲裁及鉴定检测等需在委托单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采样、检测。自送样委托检测，受检方信息和样品名称为委托方自报的内容，报告只对本次送检样品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CMA）、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4、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报告附件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 CMA 范围内，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单位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昆仑路 553-508 号
(联商综合楼五层)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方式：0990-6620130

电子信箱：klmyjyh@163.com

企业网址：www.klmyjyh.com



第 2 页，共 5 页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20241569

项目名称		新春公司集输（2024 年 12 月）回注水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胜建大厦 633 号		
	联系人	常跃军	联系电话	18605460582
检验检测方法		见第 5 页		
检出限		见第 5 页		
所用主要仪器		见第 5 页		
检验检测结果		本次检验检测（所检项目）结果见第 4 页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水和废水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R20241569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状态	灰黑色、有异味、液态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4 日			
采样人员		买尔旦、王小松	检验检测日期	2024 年 12 月 4 日-12 月 6 日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检验检测结果	单位
1	含油量	T20241569-010101	春风一号联合站 车浅 1-7 W1	62.8	mg/L
2	悬浮固体含量	T20241569-010101		10	mg/L
3	含油量	T20241569-010201	春风一号联合站 排 7 W2	97.6	mg/L
4	悬浮固体含量	T20241569-010201		22	mg/L
以下空白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20241569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验检测人员
含油量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5.4 含油量）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81018P2407010	鲁的娟
悬浮固体含量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5.2 悬浮固体含量）	/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ME-104EB632862615	迪 娜
以下空白				

编制人：程玉

审核人：吴志伟

签发人：唐立华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4 年 12 月 9 日

*****报告结束*****

附件十五：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春风油田排 626 块产能建设工程（二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境内，东北距克拉玛依城区 48km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环评时间	2019 年 4 月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试运行日期	2024 年 11 月 23 日
	设计单位及批准文号	/	环评单位及批准文号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克环函（2019）89 号
投资（万元）	实际总投资	1445.26	实际环保投资	94
	废水治理：3 固体废物治理：9.5 绿化及生态：11		废气治理：0 噪声治理：0.5 其他：70	
实际建设主要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①新钻 3 口井，1 口为采油井（排 612-317），2 口为观察井（排 612-观 2、排 612-斜观 3），观察井不从事生产任务，仅用作实时监测区块内油层温度、压力，监测热、剂、气的波及；②新建 2 座采油平台，一座单井平台（排 612-317），一座 2 井式平台（排 612-观 2、排 612-斜观 3）；③新建排 612-317 井集油支线 140m、注汽管线 50m；④配套建设消防、通讯、供电、供热等辅助工程。			
是否具备验收条件	☒ 是 ☐ 否			
备注				
填表人	金明	填表时间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审核人	李国平	审核时间	2024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十六：春风油田排 626 块产能建设工程（二期）竣工日期公示；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
SINOPEC SHENG LI OILFIELD

[首页](#) | [中国石化网站群](#) | [官方微博](#) | [中国石化](#)

[关于我们](#)
[新闻动态](#)
[业务介绍](#)
[信息公开](#)
[人力资源](#)
[科技创新](#)
[美丽油田](#)
[网上信访](#)

社会责任



[首页](#) > [社会责任](#) >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春风油田排626块产能建设工程（二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公示

春风油田排626块产能建设工程（二期）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公示

1、建设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境内，东北距克拉玛依城区48km。

2、主要内容：①新钻3口井，1口为采油井（排612-317），2口为观察井（排612-观2、排612-斜观3），观察井不从事生产任务，仅用作实时监测区块内油层温度、压力，监测热、剂、气的波及；②新建2座采油平台，一座单井平台（排612-317），一座2井式平台（排612-观2、排612-斜观3）；③新建排612-317井集油支线140m、注汽管线50m；④配套建设消防、通讯、供电、供热等辅助工程。

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等有关规定，现将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三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进行公示。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2024年11月20日。

联系人：金云鹏

联系电话：15288884143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西四路胜建大厦

2024年11月20日

信息来源：

2024/11/20

附件十七：春风油田排 626 块产能建设工程（二期）调试日期公示；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
SINOPEC SHENG LI OILFIELD

[首页](#) | [中国石化网站群](#) | [官方微博](#) | [中国石化](#)

[关于我们](#) | [新闻动态](#) | [业务介绍](#) | [信息公开](#) | [人力资源](#) | [科技创新](#) | [美丽油田](#) | [网上信访](#)

社会责任



[首页](#) > [社会责任](#) >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春风油田排626块产能建设工程（二期）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

春风油田排626块产能建设工程（二期）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

1、建设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境内，东北距克拉玛依城区48km。

2、主要内容：①新钻3口井，1口为采油井（排612-317），2口为观察井（排612-观2、排612-斜观3），观察井不从事生产任务，仅用作实时监测区块内油层温度、压力，监测热、剂、气的波及；②新建2座采油平台，一座单井平台（排612-317），一座2井式平台（排612-观2、排612-斜观3）；③新建排612-317井集油支线140m、注汽管线50m；④配套建设消防、通讯、供电、供热等辅助工程。

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等有关规定，现将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三期）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进行公示。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为2024年11月23日至2025年8月23日。

联系人：金云鹏

联系电话：15288884143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西四路胜建大厦

2024年11月23日

[信息公开](#)

2024-11-23

附件十八：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情况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表

建设项目名称	春风油田排 626 块产能建设工程（二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内审时间	2025 年 1 月 17 日
内审人员	刘传宏、金云鹏、潘阳、孙正涛、彭飞、张继旭
现场检查情况	已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周边生态恢复良好。
验收报告审核情况	验收报告编制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范编制要求。
整改落实情况	周边生态恢复良好，无需整改。
是否具备验收条件	☒是 ☐否 ☐整改落实后上会 安全总监（副总监）：  时间：2025 年 1 月 17 日

附件十九：监测报告；



第 1 页 共 49 页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4071Y059

项 目 名 称：春风油田排 626 块产能建设工程（二期）

委 托 单 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3 日

报告编号: SQQ24071Y059

第 3 页 共 49 页

水质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春风油田排 626 块产能建设工程（二期）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18561227527			
样品类型		地下水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马明阳、马志明
采样时间		2024 年 12 月 29 日		分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9 日- 2025 年 1 月 10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采样地点		监联二井		/	/
样品编号		S3-1-1		/	/
序号	样品状态	无色、有味、透明		/	/
1	pH 值（无量纲）	7.9		/	/
2	浊度（NTU）	1.9		/	/
3	色度（度）	5L		/	/
4	臭和味（无量纲）	无		/	/
5	肉眼可见物（无量纲）	无		/	/
6	总硬度（mg/L）	72.3		/	/
7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4×10 ³		/	/
8	氟化物（mg/L）	4.73		/	/
9	氯化物（mg/L）	347		/	/
10	硫酸盐（mg/L）	241		/	/
11	硝酸盐氮（mg/L）	0.19		/	/
12	亚硝酸盐氮（mg/L）	0.003L		/	/
13	氨氮（mg/L）	0.034		/	/
14	高锰酸盐指数 （耗氧量）（mg/L）	2.71		/	/
15	六价铬（mg/L）	0.004L		/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4071Y059

第 4 页 共 49 页

水质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春风油田排 626 块产能建设工程（二期）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型		地下水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马明阳、马志明
采样时间		2024 年 12 月 29 日		分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9 日- 2025 年 1 月 10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6 项
采样地点		监联二井		/	/
样品编号		S3-1-1		/	/
序号	样品状态	无色、有味、透明		/	/
1	挥发酚（mg/L）	0.0003L		/	/
2	石油类（mg/L）	0.01L		/	/
3	硫化物（mg/L）	0.003L		/	/
4	氰化物（mg/L）	0.004L		/	/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L		/	/
6	汞（mg/L）	4×10 ⁻⁵ L		/	/
7	砷（mg/L）	8.8×10 ⁻³		/	/
8	硒（mg/L）	4×10 ⁻⁴ L		/	/
9	铅（mg/L）	4.4×10 ⁻⁴		/	/
10	镉（mg/L）	9×10 ⁻⁵		/	/
11	铁（mg/L）	8.2×10 ⁻⁴ L		/	/
12	锰（mg/L）	2.0×10 ⁻⁴		/	/
13	铜（mg/L）	3.14×10 ⁻³		/	/
14	锌（mg/L）	6.7×10 ⁻⁴ L		/	/
15	铝（mg/L）	0.011		/	/
16	钠（mg/L）	387		/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4071Y059

第 5 页 共 49 页

水质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春风油田排 626 块产能建设工程（二期）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型	地下水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马明阳、马志明
采样时间	2024 年 12 月 29 日		分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9 日- 2025 年 1 月 10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5 项	
采样地点		监联二井	/		/
样品编号		S3-1-1	/		/
序号	样品状态	无色、有味、透明	/		/
1	碘化物（mg/L）	5.45×10 ⁻²	/		/
2	三氯甲烷（mg/L）	4×10 ⁻⁴ L	/		/
3	四氯化碳（mg/L）	4×10 ⁻⁴ L	/		/
4	苯（mg/L）	4×10 ⁻⁴ L	/		/
5	甲苯（mg/L）	3×10 ⁻⁴ L	/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序号 2-5 为挥发性有机物项目。				

报告编号: SQQ24071Y059

第 6 页 共 49 页

水质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春风油田排 626 块产能建设工程（二期）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型	地下水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王可智、叶菲、 马明阳、马志明
采样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分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10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采样地点		监联二井	/		/
样品编号		S3-2-1	/		/
序号	样品状态	无色、有味、透明	/		/
1	pH 值（无量纲）	8.0	/		/
2	浊度（NTU）	2.0	/		/
3	色度（度）	5L	/		/
4	臭和味（无量纲）	无	/		/
5	肉眼可见物（无量纲）	无	/		/
6	总硬度（mg/L）	74.6	/		/
7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3×10 ³	/		/
8	氟化物（mg/L）	4.51	/		/
9	氯化物（mg/L）	320	/		/
10	硫酸盐（mg/L）	223	/		/
11	硝酸盐氮（mg/L）	0.19	/		/
12	亚硝酸盐氮（mg/L）	0.003L	/		/
13	氨氮（mg/L）	0.043	/		/
14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mg/L）	2.67	/		/
15	六价铬（mg/L）	0.004L	/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4071Y059

第 7 页 共 49 页

水质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春风油田排 626 块产能建设工程（二期）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型		地下水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王可智、叶菲、 马明阳、马志明
采样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分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9 日- 2025 年 1 月 10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6 项	
采样地点			监联二井		/	
样品编号			S3-2-1		/	
序号	样品状态		无色、有味、透明		/	
1	挥发酚（mg/L）		0.0003L		/	
2	石油类（mg/L）		0.01L		/	
3	硫化物（mg/L）		0.003L		/	
4	氰化物（mg/L）		0.004L		/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	
6	汞（mg/L）		4×10 ⁻⁵ L		/	
7	砷（mg/L）		9.1×10 ⁻³		/	
8	硒（mg/L）		4×10 ⁻⁴ L		/	
9	铅（mg/L）		5.7×10 ⁻⁴		/	
10	镉（mg/L）		8×10 ⁻⁵		/	
11	铁（mg/L）		8.2×10 ⁻⁴ L		/	
12	锰（mg/L）		1.2×10 ⁻⁴ L		/	
13	铜（mg/L）		3.34×10 ⁻³		/	
14	锌（mg/L）		6.7×10 ⁻⁴ L		/	
15	铝（mg/L）		0.013		/	
16	钠（mg/L）		395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4071Y059

第 8 页 共 49 页

水质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春风油田排 626 块产能建设工程（二期）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型	地下水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王可智、叶菲、 马明阳、马志明
采样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分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9 日- 2025 年 1 月 10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5 项	
采样地点		监联二井	/		/
样品编号		S3-2-1	/		/
序号	样品状态	无色、有味、透明	/		/
1	碘化物（mg/L）	5.83×10 ⁻²	/		/
2	三氯甲烷（mg/L）	4×10 ⁻⁴ L	/		/
3	四氯化碳（mg/L）	4×10 ⁻⁴ L	/		/
4	苯（mg/L）	4×10 ⁻⁴ L	/		/
5	甲苯（mg/L）	3×10 ⁻⁴ L	/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序号 2-5 为挥发性有机物项目。				

报告编号: SQQ24071Y059

第 9 页 共 49 页

附表 1: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地下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叶 菲
	2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0.3NTU	叶 菲
	3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7-1987	5.00mg/L	迪拉娜
	4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	贾璧毓
	5	臭和味		/	贾璧毓
	6	溶解性总固体		/	李 蕊
	7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1987	0.05mg/L	王春霞
	8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7mg/L	王春霞
	9	硫酸盐		0.018mg/L	王春霞
	10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0.08mg/L	王春霞
	11	亚硝酸盐氮	《水质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 7493-1987	0.003mg/L	王春霞
	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王春霞
	13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0.05 mg/L	王春霞
	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0.004mg/L	迪拉娜
	15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迪拉娜
	1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0.01mg/L	贾璧毓
	1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0.003 mg/L	迪拉娜
	18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mg/L	王春霞

报告编号: SQQ24071Y059

第 10 页 共 49 页

附表 1: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地下水	1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0.05mg/L	贾璧毓
	20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 11903-1989	/	迪拉娜
	21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μg/L	蔡 薇
	22	砷		0.3μg/L	蔡 薇
	23	硒		0.04μg/L	蔡 薇
	24	铜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08μg/L	李文鹏
	25	锌		0.67μg/L	李文鹏
	26	铅		0.09μg/L	李文鹏
	27	镉		0.05μg/L	李文鹏
	28	铁		0.82μg/L	李文鹏
	29	锰		0.12μg/L	李文鹏
	30	铝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09mg/L	冯亚亚
	31	钠		0.12mg/L	冯亚亚
	32	碘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0.6μg/L	李文鹏
	33	挥发性有机物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39-2012	/	李文鹏

报告编号: SQQ24071Y059

第 11 页 共 49 页

水质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春风油田排 626 块产能建设工程（二期）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型	地下水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马明阳、李志明
采样时间	2024 年 12 月 29 日		分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9 日- 2025 年 1 月 10 日	
样品数量	3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采样地点		地下水 监测井 2#	地下水 监测井 3#	地下水 监测井 5#	/
样品编号		S2-1-1	S3-1-1	S4-1-1	/
序号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 透明	无色、无味、 透明	无色、无味、 透明	/
1	pH 值（无量纲）	7.4	7.9	7.6	/
2	浊度（NTU）	1.7	2.0	1.8	/
3	色度（度）	5L	5L	5L	/
4	臭和味（无量纲）	无	无	无	/
5	肉眼可见物（无量纲）	无	无	无	/
6	总硬度（mg/L）	73.9	57.4	48.4	/
7	溶解性总固体（mg/L）	455	530	608	/
8	氟化物（mg/L）	0.92	4.07	4.35	/
9	氯化物（mg/L）	80.0	102	89.7	/
10	硫酸盐（mg/L）	62.7	133	143	/
11	硝酸盐氮（mg/L）	0.19	0.19	0.19	/
12	亚硝酸盐氮（mg/L）	0.003L	0.003L	0.003L	/
13	氨氮（mg/L）	0.042	0.031	0.025L	/
14	高锰酸盐指数 （耗氧量）（mg/L）	2.16	2.13	1.84	/
15	六价铬（mg/L）	0.004L	0.004L	0.004L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4071Y059

第 12 页 共 49 页

水质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春风油田排 626 块产能建设工程（二期）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型	地下水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马明阳、李志明
采样时间	2024 年 12 月 29 日		分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9 日- 2025 年 1 月 10 日	
样品数量	3 个		监测项数	16 项	
采样地点		地下水 监测井 2#	地下水 监测井 3#	地下水 监测井 5#	/
样品编号		S2-1-1	S3-1-1	S4-1-1	/
序号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 透明	无色、无味、 透明	无色、无味、 透明	/
1	挥发酚（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
2	石油类（mg/L）	0.01L	0.01L	0.01L	/
3	硫化物（mg/L）	0.003L	0.003L	0.003L	/
4	氰化物（mg/L）	0.004L	0.004L	0.004L	/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
6	汞（mg/L）	4×10^{-5} L	4×10^{-5} L	4×10^{-5} L	/
7	砷（mg/L）	2.4×10^{-3}	9.4×10^{-3}	8.1×10^{-3}	/
8	硒（mg/L）	4×10^{-4} L	4×10^{-4} L	4×10^{-4} L	/
9	铅（mg/L）	1.41×10^{-3}	8.2×10^{-4}	4.6×10^{-4}	/
10	镉（mg/L）	6×10^{-5}	5×10^{-5} L	5×10^{-5} L	/
11	铁（mg/L）	8.2×10^{-4} L	8.2×10^{-4} L	8.2×10^{-4} L	/
12	锰（mg/L）	1.57×10^{-2}	4.68×10^{-3}	2.70×10^{-3}	/
13	铜（mg/L）	2.2×10^{-4}	2.0×10^{-4}	2.2×10^{-4}	/
14	锌（mg/L）	6.7×10^{-4} L	6.7×10^{-4} L	6.7×10^{-4} L	/
15	铝（mg/L）	0.009L	0.009L	0.009L	/
16	钠（mg/L）	162	215	225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4071Y059

第 13 页 共 49 页

水质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春风油田排 626 块产能建设工程（二期）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型	地下水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马明阳、李志明
采样时间	2024 年 12 月 29 日		分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9 日- 2025 年 1 月 10 日	
样品数量	3 个		监测项数	5 项	
采样地点		地下水 监测井 2#	地下水 监测井 3#	地下水 监测井 5#	/
样品编号		S2-1-1	S3-1-1	S4-1-1	/
序号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 透明	无色、无味、 透明	无色、无味、 透明	/
1	碘化物（mg/L）	2.10×10^{-2}	2.11×10^{-2}	4.30×10^{-2}	/
2	三氯甲烷（mg/L）	4×10^{-5} L	4×10^{-5} L	4×10^{-5} L	/
3	四氯化碳（mg/L）	4×10^{-5} L	4×10^{-5} L	4×10^{-5} L	/
4	苯（mg/L）	4×10^{-5} L	4×10^{-5} L	4×10^{-5} L	/
5	甲苯（mg/L）	3×10^{-5} L	3×10^{-5} L	3×10^{-5} L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序号 2-5 为挥发性有机物项目。				

报告编号: SQQ24071Y059

第 14 页 共 49 页

水质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春风油田排 626 块产能建设工程（二期）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型	地下水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马明阳、李志明
采样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分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 月 10 日	
样品数量	3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采样地点		地下水 监测井 2#	地下水 监测井 3#	地下水 监测井 5#	/
样品编号		S2-2-1	S3-2-1	S4-2-1	/
序号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 透明	无色、无味、 透明	无色、无味、 透明	/
1	pH 值（无量纲）	7.4	8.1	7.5	/
2	浊度（NTU）	2.0	1.8	2.4	/
3	色度（度）	5L	5L	5L	/
4	臭和味（无量纲）	无	无	无	/
5	肉眼可见物（无量纲）	无	无	无	/
6	总硬度（mg/L）	73.0	55.8	47.6	/
7	溶解性总固体（mg/L）	478	607	631	/
8	氟化物（mg/L）	0.96	4.20	4.01	/
9	氯化物（mg/L）	79.8	102	85.0	/
10	硫酸盐（mg/L）	60.4	130	139	/
11	硝酸盐氮（mg/L）	0.19	0.19	0.19	/
12	亚硝酸盐氮（mg/L）	0.003L	0.003L	0.003L	/
13	氨氮（mg/L）	0.037	0.031	0.025L	/
14	高锰酸盐指数 （耗氧量）（mg/L）	2.10	2.03	1.89	/
15	六价铬（mg/L）	0.004L	0.004L	0.004L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4071Y059

第 15 页 共 49 页

水质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春风油田排 626 块产能建设工程（二期）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型	地下水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马明阳、李志明
采样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分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 月 10 日	
样品数量	3 个		监测项数	16 项	
采样地点		地下水 监测井 2#	地下水 监测井 3#	地下水 监测井 5#	/
样品编号		S2-2-1	S3-2-1	S4-2-1	/
序号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 透明	无色、无味、 透明	无色、无味、 透明	/
1	挥发酚（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
2	石油类（mg/L）	0.01L	0.01L	0.01L	/
3	硫化物（mg/L）	0.003L	0.003L	0.003L	/
4	氰化物（mg/L）	0.004L	0.004L	0.004L	/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
6	汞（mg/L）	4×10^{-5} L	4×10^{-5} L	5×10^{-5}	/
7	砷（mg/L）	2.2×10^{-3}	9.8×10^{-3}	8.1×10^{-3}	/
8	硒（mg/L）	4×10^{-4} L	4×10^{-4} L	4×10^{-4} L	/
9	铅（mg/L）	2.28×10^{-3}	7.8×10^{-4}	1.14×10^{-3}	/
10	镉（mg/L）	1.0×10^{-4}	5×10^{-5} L	5×10^{-5}	/
11	铁（mg/L）	8.2×10^{-4} L	8.2×10^{-4} L	8.2×10^{-4} L	/
12	锰（mg/L）	1.19×10^{-2}	1.51×10^{-3}	5.58×10^{-3}	/
13	铜（mg/L）	3.6×10^{-4}	2.4×10^{-4}	8×10^{-5} L	/
14	锌（mg/L）	6.7×10^{-4} L	6.7×10^{-4} L	6.7×10^{-4} L	/
15	铝（mg/L）	0.009L	0.009L	0.009L	/
16	钠（mg/L）	160	226	220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4071Y059

第 16 页 共 49 页

水质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春风油田排 626 块产能建设工程（二期）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型	地下水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马明阳、李志明
采样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分析时间	2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 月 10 日	
样品数量	3 个		监测项数	5 项	
采样地点		地下水 监测井 2#	地下水 监测井 3#	地下水 监测井 5#	/
样品编号		S2-2-1	S3-2-1	S4-2-1	/
序号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 透明	无色、无味、 透明	无色、无味、 透明	/
1	碘化物（mg/L）	3.05×10^{-2}	4.20×10^{-2}	4.30×10^{-2}	/
2	三氯甲烷（mg/L）	4×10^{-4} L	4×10^{-4} L	4×10^{-4} L	/
3	四氯化碳（mg/L）	4×10^{-4} L	4×10^{-4} L	4×10^{-4} L	/
4	苯（mg/L）	4×10^{-4} L	4×10^{-4} L	4×10^{-4} L	/
5	甲苯（mg/L）	3×10^{-4} L	3×10^{-4} L	3×10^{-4} L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序号 2-5 为挥发性有机物项目。				

报告编号: SQQ24071Y059

第 17 页 共 49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春风油田排 626 块产能建设工程（二期）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地点		注气站场界外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马明阳、李志明
采样时间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分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8 日
样品数量		16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 南侧场界外 6m 处 (上风向 1)	Q1-1-1	16:20-17:20	0.74	/	
	Q1-1-2	17:40-18:40	0.88	/	
	Q1-1-3	19:00-20:00	0.86	/	
	Q1-1-4	20:20-21:20	0.87	/	
2# 西北侧场界外 7m 处 (下风向 1)	Q2-1-1	16:25-17:25	0.87	/	
	Q2-1-2	17:45-18:45	1.06	/	
	Q2-1-3	19:05-20:05	1.06	/	
	Q2-1-4	20:25-21:25	1.09	/	
3# 北侧场界外 5m 处 (下风向 2)	Q3-1-1	16:30-17:30	0.98	/	
	Q3-1-2	17:50-18:50	1.05	/	
	Q3-1-3	19:10-20:10	1.08	/	
	Q3-1-4	20:30-21:30	1.12	/	
4# 东北侧场界外 7m 处 (下风向 3)	Q4-1-1	16:35-17:35	1.14	/	
	Q4-1-2	17:55-18:55	1.06	/	
	Q4-1-3	19:15-20:15	1.03	/	
	Q4-1-4	20:35-21:35	1.12	/	
备注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1			

报告编号: SQQ24071Y059

第 18 页 共 49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春风油田排 626 块产能建设工程（二期）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地点		注气站场界外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马明阳、李志明
采样时间		2024 年 12 月 28 日		分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9 日
样品数量		16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 南侧场界外 6m 处 (上风向 1)	Q1-2-1	15:20-16:20	0.85	/	
	Q1-2-2	16:40-17:40	0.87	/	
	Q1-2-3	18:00-19:00	0.85	/	
	Q1-2-4	19:20-20:20	0.90	/	
2# 西北侧场界外 7m 处 (下风向 1)	Q2-2-1	15:25-16:25	1.06	/	
	Q2-2-2	16:45-17:45	1.03	/	
	Q2-2-3	18:05-19:05	0.96	/	
	Q2-2-4	19:25-20:25	1.02	/	
3# 北侧场界外 5m 处 (下风向 2)	Q3-2-1	15:30-16:30	1.05	/	
	Q3-2-2	16:50-17:50	1.13	/	
	Q3-2-3	18:10-19:10	1.06	/	
	Q3-2-4	19:30-20:30	1.04	/	
4# 东北侧场界外 7m 处 (下风向 3)	Q4-2-1	15:35-16:35	1.23	/	
	Q4-2-2	16:55-17:55	1.05	/	
	Q4-2-3	18:15-19:15	1.15	/	
	Q4-2-4	19:35-20:35	1.05	/	
备注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1			

报告编号: SQQ24071Y059

第 19 页 共 49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春风油田排 626 块产能建设工程（二期）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地点		排 612-观 2（2 井式井场）场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马明阳、李志明
采样时间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分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8 日	
样品数量		16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³)		/	
5# 南侧场界外 3m 处 (上风向 1)	Q5-1-1	10:00-11:00	1.18		/	
	Q5-1-2	11:20-12:20	1.16		/	
	Q5-1-3	12:40-13:40	1.18		/	
	Q5-1-4	14:00-15:00	1.06		/	
6# 西北侧场界外 5m 处 (下风向 1)	Q6-1-1	10:05-11:05	1.00		/	
	Q6-1-2	11:25-12:25	1.02		/	
	Q6-1-3	12:45-13:45	1.10		/	
	Q6-1-4	14:05-15:05	1.11		/	
7# 北侧场界外 6m 处 (下风向 2)	Q7-1-1	10:10-11:10	1.07		/	
	Q7-1-2	11:30-12:30	1.11		/	
	Q7-1-3	12:50-13:50	1.06		/	
	Q7-1-4	14:10-15:10	1.15		/	
8# 东北侧场界外 8m 处 (下风向 3)	Q8-1-1	10:15-11:15	0.98		/	
	Q8-1-2	11:35-12:35	1.19		/	
	Q8-1-3	12:55-13:55	1.18		/	
	Q8-1-4	14:15-15:15	1.25		/	
备注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2				

报告编号: SQQ24071Y059

第 20 页 共 49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春风油田排 626 块产能建设工程（二期）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地点		排 612-观 2（2 井式井场）场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马明阳、李志明
采样时间		2024 年 12 月 28 日		分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9 日	
样品数量		16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³)		/	
5# 南侧场界外 3m 处 (上风向 1)	Q5-2-1	9:00-10:00	1.09		/	
	Q5-2-2	10:20-11:20	1.02		/	
	Q5-2-3	11:40-12:40	1.08		/	
	Q5-2-4	13:00-14:00	1.16		/	
6# 西北侧场界外 5m 处 (下风向 1)	Q6-2-1	9:05-10:05	1.06		/	
	Q6-2-2	10:25-11:25	0.94		/	
	Q6-2-3	11:45-12:45	1.10		/	
	Q6-2-4	13:05-14:05	1.10		/	
7# 北侧场界外 6m 处 (下风向 2)	Q7-2-1	9:10-10:10	1.12		/	
	Q7-2-2	10:30-11:30	1.10		/	
	Q7-2-3	11:50-12:50	1.12		/	
	Q7-2-4	13:10-14:10	1.04		/	
8# 东北侧场界外 8m 处 (下风向 3)	Q8-2-1	9:15-10:15	1.05		/	
	Q8-2-2	10:35-11:35	1.11		/	
	Q8-2-3	11:55-12:55	1.02		/	
	Q8-2-4	13:15-14:15	1.03		/	
备注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2				

报告编号: SQQ24071Y059

第 21 页 共 49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春风油田排 626 块产能建设工程（二期）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地点		排 612-317 井场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张小军、兰东平
采样时间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分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9 日
样品数量		16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9# 南侧场界外 4m 处 (上风向 1)	Q9-1-1	16:25-17:25	1.00	/	
	Q9-1-2	17:45-18:45	1.06	/	
	Q9-1-3	19:05-20:05	1.11	/	
	Q9-1-4	20:25-21:25	1.08	/	
10# 东北侧场界外 5m 处 (下风向 1)	Q10-1-1	16:30-17:30	1.12	/	
	Q10-1-2	17:50-18:50	1.08	/	
	Q10-1-3	19:10-20:10	1.15	/	
	Q10-1-4	20:30-21:30	1.03	/	
11# 北侧场界外 5m 处 (下风向 2)	Q11-1-1	16:35-17:35	1.04	/	
	Q11-1-2	17:55-18:55	1.01	/	
	Q11-1-3	19:15-20:15	1.10	/	
	Q11-1-4	20:35-21:35	1.11	/	
12# 西北侧场界外 3m 处 (下风向 3)	Q12-1-1	16:40-17:40	1.07	/	
	Q12-1-2	18:00-19:00	1.10	/	
	Q12-1-3	19:20-20:20	1.06	/	
	Q12-1-4	20:40-21:40	1.16	/	
备注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3			

报告编号: SQQ24071Y059

第 22 页 共 49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春风油田排 626 块产能建设工程（二期）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地点		排 612-317 井场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张小军、兰东平
采样时间		2024 年 12 月 28 日		分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样品数量		16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9# 南侧场界外 4m 处 (上风向 1)	Q9-2-1	15:25-16:25	1.07	/	
	Q9-2-2	16:45-17:45	1.20	/	
	Q9-2-3	18:05-19:05	1.22	/	
	Q9-2-4	19:25-20:25	1.07	/	
10# 东北侧场界外 5m 处 (下风向 1)	Q10-2-1	15:30-16:30	1.18	/	
	Q10-2-2	16:50-17:50	1.11	/	
	Q10-2-3	18:10-19:10	1.14	/	
	Q10-2-4	19:30-20:30	1.12	/	
11# 北侧场界外 5m 处 (下风向 2)	Q11-2-1	15:35-16:35	1.21	/	
	Q11-2-2	16:55-17:55	1.09	/	
	Q11-2-3	18:15-19:15	1.08	/	
	Q11-2-4	19:35-20:35	1.14	/	
12# 西北侧场界外 3m 处 (下风向 3)	Q12-2-1	15:40-16:40	1.08	/	
	Q12-2-2	17:00-18:00	0.96	/	
	Q12-2-3	18:20-19:20	1.16	/	
	Q12-2-4	19:40-20:40	1.08	/	
备注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3			

报告编号: SQQ24071Y059

第 23 页 共 49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春风油田排 626 块产能建设工程（二期）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地点		春风油田排 626 区块边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张志宏、陈钊
采样时间		2024 年 12 月 28 日		分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9 日
样品数量		16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³)	/	
13# 区块东侧 边界处 (上风向 1)	Q13-1-1	10:05-11:05	1.07	/	
	Q13-1-2	11:05-12:05	1.04	/	
	Q13-1-3	12:06-13:06	0.98	/	
	Q13-1-4	13:07-14:07	1.14	/	
14# 区块西北侧边 界处 (下风向 1)	Q14-1-1	10:08-11:08	1.03	/	
	Q14-1-2	11:08-12:08	1.07	/	
	Q14-1-3	12:09-13:09	1.19	/	
	Q14-1-4	13:10-14:10	1.02	/	
15# 区块西侧 边界处 (下风向 2)	Q15-1-1	10:11-11:11	1.00	/	
	Q15-1-2	11:12-12:12	1.16	/	
	Q15-1-3	12:12-13:12	0.98	/	
	Q15-1-4	13:13-14:13	1.07	/	
16# 区块西南侧边 界处 (下风向 3)	Q16-1-1	10:14-11:14	1.07	/	
	Q16-1-2	11:15-12:15	0.97	/	
	Q16-1-3	12:15-13:15	1.09	/	
	Q16-1-4	13:16-14:16	1.18	/	
备注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4			

报告编号: SQQ24071Y059

第 24 页 共 49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春风油田排 626 块产能建设工程（二期）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地点		春风油田排 626 区块边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张志宏、陈钊
采样时间		2024 年 12 月 29 日		分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样品数量		16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3# 区块东侧 边界处 (上风向 1)	Q13-2-1	10:00-11:00	1.05	/	
	Q13-2-2	11:01-12:01	1.00	/	
	Q13-2-3	12:01-13:01	1.10	/	
	Q13-2-4	13:02-14:02	0.99	/	
14# 区块西北侧边 界处 (下风向 1)	Q14-2-1	10:03-11:03	1.36	/	
	Q14-2-2	11:04-12:04	1.56	/	
	Q14-2-3	12:04-13:04	1.30	/	
	Q14-2-4	13:05-14:05	1.90	/	
15# 区块西侧 边界处 (下风向 2)	Q15-2-1	10:06-11:06	1.45	/	
	Q15-2-2	11:07-12:07	1.49	/	
	Q15-2-3	12:08-13:08	1.06	/	
	Q15-2-4	13:08-14:08	1.07	/	
16# 区块西南侧边 界处 (下风向 3)	Q16-2-1	10:09-11:09	1.18	/	
	Q16-2-2	11:10-12:10	1.21	/	
	Q16-2-3	12:11-13:11	1.31	/	
	Q16-2-4	13:11-14:11	1.21	/	
备注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4			

报告编号: SQQ24071Y059

第 25 页 共 49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春风油田排 626 块产能建设工程（二期）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地点		注气站场界外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马明阳、李志明
采样时间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分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样品数量		16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硫化氢 (mg/m ³)	/	
1# 南侧场界外 6m 处 (上风向 1)	Q1-1-1	16:20-17:20	5.1×10 ⁻³	/	
	Q1-1-2	17:40-18:40	5.4×10 ⁻³	/	
	Q1-1-3	19:00-20:00	5.3×10 ⁻³	/	
	Q1-1-4	20:20-21:20	2.0×10 ⁻³	/	
2# 西北侧场界外 7m 处 (下风向 1)	Q2-1-1	16:25-17:25	3.7×10 ⁻³	/	
	Q2-1-2	17:45-18:45	3.7×10 ⁻³	/	
	Q2-1-3	19:05-20:05	3.6×10 ⁻³	/	
	Q2-1-4	20:25-21:25	3.5×10 ⁻³	/	
3# 北侧场界外 5m 处 (下风向 2)	Q3-1-1	16:30-17:30	6.1×10 ⁻³	/	
	Q3-1-2	17:50-18:50	6.0×10 ⁻³	/	
	Q3-1-3	19:10-20:10	5.6×10 ⁻³	/	
	Q3-1-4	20:30-21:30	5.5×10 ⁻³	/	
4# 东北侧场界外 7m 处 (下风向 3)	Q4-1-1	16:35-17:35	5.2×10 ⁻³	/	
	Q4-1-2	17:55-18:55	5.2×10 ⁻³	/	
	Q4-1-3	19:15-20:15	5.1×10 ⁻³	/	
	Q4-1-4	20:35-21:35	5.2×10 ⁻³	/	
备注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1			

报告编号: SQQ24071Y059

第 26 页 共 49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春风油田排 626 块产能建设工程（二期）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地点		注气站场界外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马明阳、李志明
采样时间		2024 年 12 月 28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1 月 2-3 日
样品数量		16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硫化氢 (mg/m ³)	/	
1# 南侧场界外 6m 处 (上风向 1)	Q1-2-1	15:20-16:20	2.8×10 ⁻³	/	
	Q1-2-2	16:40-17:40	4.1×10 ⁻³	/	
	Q1-2-3	18:00-19:00	4.0×10 ⁻³	/	
	Q1-2-4	19:20-20:20	4.4×10 ⁻³	/	
2# 西北侧场界外 7m 处 (下风向 1)	Q2-2-1	15:25-16:25	4.1×10 ⁻³	/	
	Q2-2-2	16:45-17:45	4.1×10 ⁻³	/	
	Q2-2-3	18:05-19:05	4.1×10 ⁻³	/	
	Q2-2-4	19:25-20:25	4.2×10 ⁻³	/	
3# 北侧场界外 5m 处 (下风向 2)	Q3-2-1	15:30-16:30	4.4×10 ⁻³	/	
	Q3-2-2	16:50-17:50	4.1×10 ⁻³	/	
	Q3-2-3	18:10-19:10	4.2×10 ⁻³	/	
	Q3-2-4	19:30-20:30	4.1×10 ⁻³	/	
4# 东北侧场界外 7m 处 (下风向 3)	Q4-2-1	15:35-16:35	4.1×10 ⁻³	/	
	Q4-2-2	16:55-17:55	4.6×10 ⁻³	/	
	Q4-2-3	18:15-19:15	4.2×10 ⁻³	/	
	Q4-2-4	19:35-20:35	3.7×10 ⁻³	/	
备注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1			

报告编号: SQQ24071Y059

第 27 页 共 49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春风油田排 626 块产能建设工程（二期）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地点		排 612-观 2（2 井式井场）场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马明阳、李志明
采样时间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分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样品数量		16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硫化氢 (mg/m³)		/	
5# 南侧场界外 3m 处 (上风向 1)	Q5-1-1	10:00-11:00	6.0×10 ⁻³		/	
	Q5-1-2	11:20-12:20	6.2×10 ⁻³		/	
	Q5-1-3	12:40-13:40	6.3×10 ⁻³		/	
	Q5-1-4	14:00-15:00	6.4×10 ⁻³		/	
6# 西北侧场界外 5m 处 (下风向 1)	Q6-1-1	10:05-11:05	7.2×10 ⁻³		/	
	Q6-1-2	11:25-12:25	7.1×10 ⁻³		/	
	Q6-1-3	12:45-13:45	7.3×10 ⁻³		/	
	Q6-1-4	14:05-15:05	7.6×10 ⁻³		/	
7# 北侧场界外 6m 处 (下风向 2)	Q7-1-1	10:10-11:10	7.9×10 ⁻³		/	
	Q7-1-2	11:30-12:30	7.9×10 ⁻³		/	
	Q7-1-3	12:50-13:50	7.7×10 ⁻³		/	
	Q7-1-4	14:10-15:10	6.9×10 ⁻³		/	
8# 东北侧场界外 8m 处 (下风向 3)	Q8-1-1	10:15-11:15	7.8×10 ⁻³		/	
	Q8-1-2	11:35-12:35	7.9×10 ⁻³		/	
	Q8-1-3	12:55-13:55	7.9×10 ⁻³		/	
	Q8-1-4	14:15-15:15	7.8×10 ⁻³		/	
备注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2				

报告编号: SQQ24071Y059

第 28 页 共 49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春风油田排 626 块产能建设工程（二期）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地点		排 612-观 2（2 井式井场）场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马明阳、李志明
采样时间		2024 年 12 月 28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1 月 2-3 日	
样品数量		16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硫化氢 (mg/m ³)		/	
5# 南侧场界外 3m 处 (上风向 1)	Q5-2-1	9:00-10:00	3.4×10 ⁻³		/	
	Q5-2-2	10:20-11:20	4.0×10 ⁻³		/	
	Q5-2-3	11:40-12:40	3.6×10 ⁻³		/	
	Q5-2-4	13:00-14:00	3.8×10 ⁻³		/	
6# 西北侧场界外 5m 处 (下风向 1)	Q6-2-1	9:05-10:05	3.5×10 ⁻³		/	
	Q6-2-2	10:25-11:25	3.6×10 ⁻³		/	
	Q6-2-3	11:45-12:45	4.0×10 ⁻³		/	
	Q6-2-4	13:05-14:05	3.8×10 ⁻³		/	
7# 北侧场界外 6m 处 (下风向 2)	Q7-2-1	9:10-10:10	3.6×10 ⁻³		/	
	Q7-2-2	10:30-11:30	2.4×10 ⁻³		/	
	Q7-2-3	11:50-12:50	3.4×10 ⁻³		/	
	Q7-2-4	13:10-14:10	3.7×10 ⁻³		/	
8# 东北侧场界外 8m 处 (下风向 3)	Q8-2-1	9:15-10:15	2.4×10 ⁻³		/	
	Q8-2-2	10:35-11:35	2.4×10 ⁻³		/	
	Q8-2-3	11:55-12:55	3.4×10 ⁻³		/	
	Q8-2-4	13:15-14:15	3.7×10 ⁻³		/	
备注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2				

报告编号: SQQ24071Y059

第 29 页 共 49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春风油田排 626 块产能建设工程（二期）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地点		排 612-317 井场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张小军、兰东平
采样时间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1 月 2-3 日	
样品数量		16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硫化氢 (mg/m ³)		/	
9# 南侧场界外 4m 处 (上风向 1)	Q9-1-1	16:25-17:25	3.6×10 ⁻³		/	
	Q9-1-2	17:45-18:45	3.4×10 ⁻³		/	
	Q9-1-3	19:05-20:05	3.1×10 ⁻³		/	
	Q9-1-4	20:25-21:25	3.3×10 ⁻³		/	
10# 东北侧场界外 5m 处 (下风向 1)	Q10-1-1	16:30-17:30	3.2×10 ⁻³		/	
	Q10-1-2	17:50-18:50	3.5×10 ⁻³		/	
	Q10-1-3	19:10-20:10	4.7×10 ⁻³		/	
	Q10-1-4	20:30-21:30	4.7×10 ⁻³		/	
11# 北侧场界外 5m 处 (下风向 2)	Q11-1-1	16:35-17:35	4.0×10 ⁻³		/	
	Q11-1-2	17:55-18:55	4.3×10 ⁻³		/	
	Q11-1-3	19:15-20:15	3.0×10 ⁻³		/	
	Q11-1-4	20:35-21:35	2.2×10 ⁻³		/	
12# 西北侧场界外 3m 处 (下风向 3)	Q12-1-1	16:40-17:40	2.2×10 ⁻³		/	
	Q12-1-2	18:00-19:00	2.3×10 ⁻³		/	
	Q12-1-3	19:20-20:20	2.2×10 ⁻³		/	
	Q12-1-4	20:40-21:40	2.2×10 ⁻³		/	
备注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3				

报告编号: SQQ24071Y059

第 30 页 共 49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春风油田排 626 块产能建设工程（二期）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地点		排 612-317 井场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张小军、兰东平
采样时间		2024 年 12 月 28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1 月 2-3 日	
样品数量		16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硫化氢 (mg/m ³)		/	
9# 南侧场界外 4m 处 (上风向 1)	Q9-2-1	15:25-16:25	3.8×10 ⁻³		/	
	Q9-2-2	16:45-17:45	3.3×10 ⁻³		/	
	Q9-2-3	18:05-19:05	3.1×10 ⁻³		/	
	Q9-2-4	19:25-20:25	3.7×10 ⁻³		/	
10# 东北侧场界外 5m 处 (下风向 1)	Q10-2-1	15:30-16:30	3.1×10 ⁻³		/	
	Q10-2-2	16:50-17:50	3.1×10 ⁻³		/	
	Q10-2-3	18:10-19:10	3.0×10 ⁻³		/	
	Q10-2-4	19:30-20:30	2.8×10 ⁻³		/	
11# 北侧场界外 5m 处 (下风向 2)	Q11-2-1	15:35-16:35	8.9×10 ⁻³		/	
	Q11-2-2	16:55-17:55	1.0×10 ⁻²		/	
	Q11-2-3	18:15-19:15	2.9×10 ⁻³		/	
	Q11-2-4	19:35-20:35	3.2×10 ⁻³		/	
12# 西北侧场界外 3m 处 (下风向 3)	Q12-2-1	15:40-16:40	6.5×10 ⁻³		/	
	Q12-2-2	17:00-18:00	7.0×10 ⁻³		/	
	Q12-2-3	18:20-19:20	6.7×10 ⁻³		/	
	Q12-2-4	19:40-20:40	6.6×10 ⁻³		/	
备注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3				

报告编号: SQQ24071Y059

第 31 页 共 49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春风油田排 626 块产能建设工程（二期）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地点		春风油田排 626 区块边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张志宏、陈钊
采样时间		2024 年 12 月 28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1 月 2-3 日
样品数量		16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硫化氢 (mg/m ³)	/	
13# 区块东侧 边界处 (上风向 1)	Q13-1-1	10:05-11:05	3.3×10 ⁻³	/	
	Q13-1-2	11:05-12:05	3.4×10 ⁻³	/	
	Q13-1-3	12:06-13:06	3.3×10 ⁻³	/	
	Q13-1-4	13:07-14:07	3.1×10 ⁻³	/	
14# 区块西北侧边 界处 (下风向 1)	Q14-1-1	10:08-11:08	2.5×10 ⁻³	/	
	Q14-1-2	11:08-12:08	1.7×10 ⁻³	/	
	Q14-1-3	12:09-13:09	3.8×10 ⁻³	/	
	Q14-1-4	13:10-14:10	3.8×10 ⁻³	/	
15# 区块西侧 边界处 (下风向 2)	Q15-1-1	10:11-11:11	1.9×10 ⁻³	/	
	Q15-1-2	11:12-12:12	3.6×10 ⁻³	/	
	Q15-1-3	12:12-13:12	3.3×10 ⁻³	/	
	Q15-1-4	13:13-14:13	3.5×10 ⁻³	/	
16# 区块西南侧边 界处 (下风向 3)	Q16-1-1	10:14-11:14	3.3×10 ⁻³	/	
	Q16-1-2	11:15-12:15	3.2×10 ⁻³	/	
	Q16-1-3	12:15-13:15	3.3×10 ⁻³	/	
	Q16-1-4	13:16-14:16	3.1×10 ⁻³	/	
备注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4			

报告编号: SQQ24071Y059

第 32 页 共 49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春风油田排 626 块产能建设工程（二期）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地点		春风油田排 626 区块边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张志宏、陈钊
采样时间		2024 年 12 月 29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1 月 2-3 日	
样品数量		16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硫化氢 (mg/m ³)		/	
13# 区块东侧 边界处 (上风向 1)	Q13-2-1	10:00-11:00	6.7×10 ⁻³		/	
	Q13-2-2	11:01-12:01	6.7×10 ⁻³		/	
	Q13-2-3	12:01-13:01	6.7×10 ⁻³		/	
	Q13-2-4	13:02-14:02	6.7×10 ⁻³		/	
14# 区块西北侧边 界处 (下风向 1)	Q14-2-1	10:03-11:03	6.7×10 ⁻³		/	
	Q14-2-2	11:04-12:04	6.7×10 ⁻³		/	
	Q14-2-3	12:04-13:04	7.1×10 ⁻³		/	
	Q14-2-4	13:05-14:05	6.9×10 ⁻³		/	
15# 区块西侧 边界处 (下风向 2)	Q15-2-1	10:06-11:06	2.5×10 ⁻³		/	
	Q15-2-2	11:07-12:07	1.8×10 ⁻³		/	
	Q15-2-3	12:08-13:08	3.1×10 ⁻³		/	
	Q15-2-4	13:08-14:08	1.2×10 ⁻³		/	
16# 区块西南侧边 界处 (下风向 3)	Q16-2-1	10:09-11:09	2.4×10 ⁻³		/	
	Q16-2-2	11:10-12:10	1.8×10 ⁻³		/	
	Q16-2-3	12:11-13:11	2.0×10 ⁻³		/	
	Q16-2-4	13:11-14:11	2.0×10 ⁻³		/	
备注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4				

报告编号: SQQ24071Y059

第 33 页 共 49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春风油田排 626 块产能建设工程（二期）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李志明、马明阳、 兰东平、张小军
采样时间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分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7 日	
样品数量		5 个		监测项数	16 项	
监测地点		注气站	排 612-观 2（2 井式井场）		排 612-317	
采样点位		厂界外东南 侧 10m 处 （1#）	井场内东南 侧（2#）	管线南侧 1m 处（3#）	井场内东南 侧（8#）	管线西侧 2m 处（9#）
采样深度（cm）		0-50	0-50	0-50	0-50	0-50
样品编号		T1-1-1	T2-1-1	T3-1-1	T8-1-1	T9-1-1
序号	样品性状	干、黄棕	干、黄棕	干、黄棕	干、浅棕	干、浅棕
1	pH（无量纲）	8.55	8.66	8.73	8.45	8.76
2	六价铬（mg/kg）	未检出	0.9	未检出	0.9	未检出
3	铜（mg/kg）	19	23	16	28	22
4	镍（mg/kg）	35	40	32	35	41
5	铅（mg/kg）	27.4	28.3	25.5	26.4	27.1
6	镉（mg/kg）	0.13	0.16	0.21	0.20	0.19
7	汞（mg/kg）	0.016	0.016	0.010	0.015	0.012
8	砷（mg/kg）	13.3	17.2	12.3	18.9	18.4
9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未检出	15	65	未检出	14
10	四氯化碳（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	氯仿（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	氯甲烷（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3	1,1-二氯乙烷（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4	1,2-二氯乙烷（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1,1-二氯乙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6	顺-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备注	1、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1、附图 2、附图 3。 2、序号 10-16 为挥发性有机物项目。					

报告编号: SQQ24071Y059

第 34 页 共 49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春风油田排 626 块产能建设工程（二期）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李志明、马明阳、 兰东平、张小军
采样时间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分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7 日	
样品数量		5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监测地点			注气站	排 612-观 2（2 井式井场）		排 612-317
采样点位			厂界外东南侧 10m 处（1#）	井场内东南侧（2#）	管线南侧 1m 处（3#）	井场内东南侧（8#） 管线西侧 2m 处（9#）
采样深度（cm）			0-50	0-50	0-50	0-50
样品编号			T1-1-1	T2-1-1	T3-1-1	T8-1-1 T9-1-1
序号	样品性状		干、黄棕	干、黄棕	干、黄棕	干、浅棕 干、浅棕
1	反-1,2-二氯乙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	二氯甲烷（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	1,2-二氯丙烷（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	1,1,1,2-四氯乙烷（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	1,1,2,2-四氯乙烷（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	四氯乙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7	1,1,1-三氯乙烷（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8	1,1,2-三氯乙烷（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9	三氯乙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	1,2,3-三氯丙烷（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	氯乙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	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3	氯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4	1,2-二氯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1,4-二氯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备注	1、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1、附图 2、附图 3。 2、序号 1-15 为挥发性有机物项目。					

报告编号: SQQ24071Y059

第 35 页 共 49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春风油田排 626 块产能建设工程（二期）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李志明、马明阳、 兰东平、张小军
采样时间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分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7 日	
样品数量		5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监测地点			注气站	排 612-观 2（2 井式井场）		排 612-317
采样点位			厂界外东南 侧 10m 处 （1#）	井场内东 南侧（2#）	管线南侧 1m 处（3#）	井场内东 南侧（8#） 管线西侧 2m 处（9#）
采样深度（cm）			0-50	0-50	0-50	0-50
样品编号			T1-1-1	T2-1-1	T3-1-1	T8-1-1 T9-1-1
序号	样品性状		干、黄棕	干、黄棕	干、黄棕	干、浅棕 干、浅棕
1	乙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	苯乙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	甲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	间，对-二甲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	邻-二甲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	硝基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7	2-氯酚（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8	苯并（a）蒽（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9	苯并（a）芘（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	苯并（b）荧蒽（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	苯并（k）荧蒽（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	蒽（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3	二苯并（a,h）蒽（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4	茚并（1,2,3-cd）芘（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蔡（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备注	1、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1、附图 2、附图 3。 2、序号 1-5 为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序号 6-15 为半挥发性有机物项目。					

报告编号: SQQ24071Y059

第 36 页 共 49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春风油田排 626 块产能建设工程（二期）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李志明、马明阳
采样时间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1 月 3-7 日
样品数量		4 个		监测项数	2 项
监测地点		排 612-观 2（2 井式井场）			
采样点位		东南侧井场外 10 处（4#）	东南侧井场外 20 米处（5#）	东南侧井场外 30 米处（6#）	东南侧井场外 50 米处（7#）
采样深度（cm）		0-20	0-20	0-20	0-20
样品编号		T4-1-1	T5-1-1	T6-1-1	T7-1-1
序号	样品性状	干、黄棕	干、黄棕	干、黄棕	干、黄棕
1	pH（无量纲）	8.68	8.44	8.46	8.60
2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1	未检出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2				

报告编号: SQQ24071Y059

第 37 页 共 49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春风油田排 626 块产能建设工程（二期）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兰东平、张小军
采样时间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1 月 3-7 日	
样品数量		4 个		监测项数	2 项	
监测地点			排 612-317			
采样点位		东南侧井场外 10 处（10#）	东南侧井场外 20 米处（11#）	东南侧井场外 30 米处（12#）	东南侧井场外 50 米处（13#）	
采样深度（cm）		0-20	0-20	0-20	0-20	
样品编号		T10-1-1	T11-1-1	T12-1-1	T13-1-1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棕	干、浅棕	干、浅棕	干、浅棕	
1	pH（无量纲）	8.44	8.62	8.73	8.69	
2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9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3				

报告编号: SQQ24071Y059

第 38 页 共 49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春风油田排 626 块产能建设工程（二期）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27-28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声级计 AWA6228-4	仪器编号	108511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该井场设备昼间、夜间正常运行。			
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李志明、马明阳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dB（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6	45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2#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50	48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3#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9	48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4#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7	46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					
备注		注气站			

报告编号: SQQ24071Y059

第 39 页 共 49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春风油田排 626 块产能建设工程（二期）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28-29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声级计 AWA6228-4	仪器编号	108511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该井场设备昼间、夜间正常运行。			
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李志明、马明阳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dB（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7	46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2#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9	47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3#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9	48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4#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6	45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					
备注		注气站			



报告编号: SQQ24071Y059

第 40 页 共 49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春风油田排 626 块产能建设工程（二期）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27-28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声级计 AWA6228-4	仪器编号	108511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			
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李志明、马明阳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dB（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5#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7	/	/
6#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6	36	/	/
7#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7	/	/
8#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6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2					
备注		排 612-观 2（2 井式井场）			

报告编号: SQQ24071Y059

第 41 页 共 49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春风油田排 626 块产能建设工程（二期）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28-29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声级计 AWA6228-4	仪器编号	108511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			
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李志明、马明阳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dB（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5#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8	/	/
6#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7	/	/
7#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7	/	/
8#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6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2					
备注		排 612-观 2（2 井式井场）			

报告编号: SQQ24071Y059

第 42 页 共 49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春风油田排 626 块产能建设工程（二期）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27-28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00308121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			
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张小军、兰东平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dB（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9#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6	/	/
10#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6	/	/
1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8	/	/
12#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6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3					
备注		排 612-317			

报告编号: SQQ24071Y059

第 43 页 共 49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春风油田排 626 块产能建设工程（二期）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28-29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00308121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			
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张小军、兰东平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9#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8	/	/
10#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7	/	/
1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8	/	/
12#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6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3					
备注		排 612-317			

编制： 梁银霜 审核： 胡玉星 签发： 孙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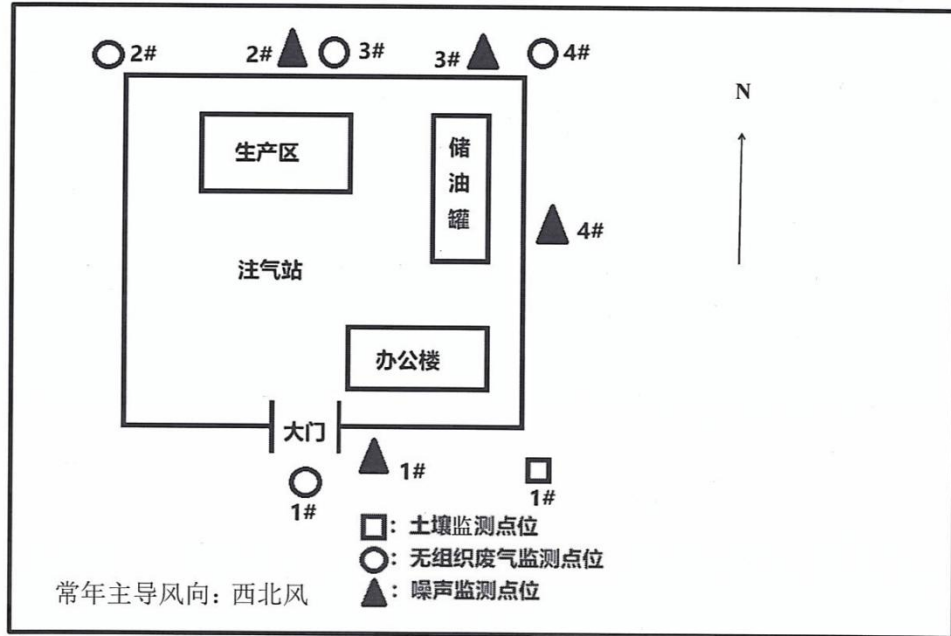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SQQ24071Y0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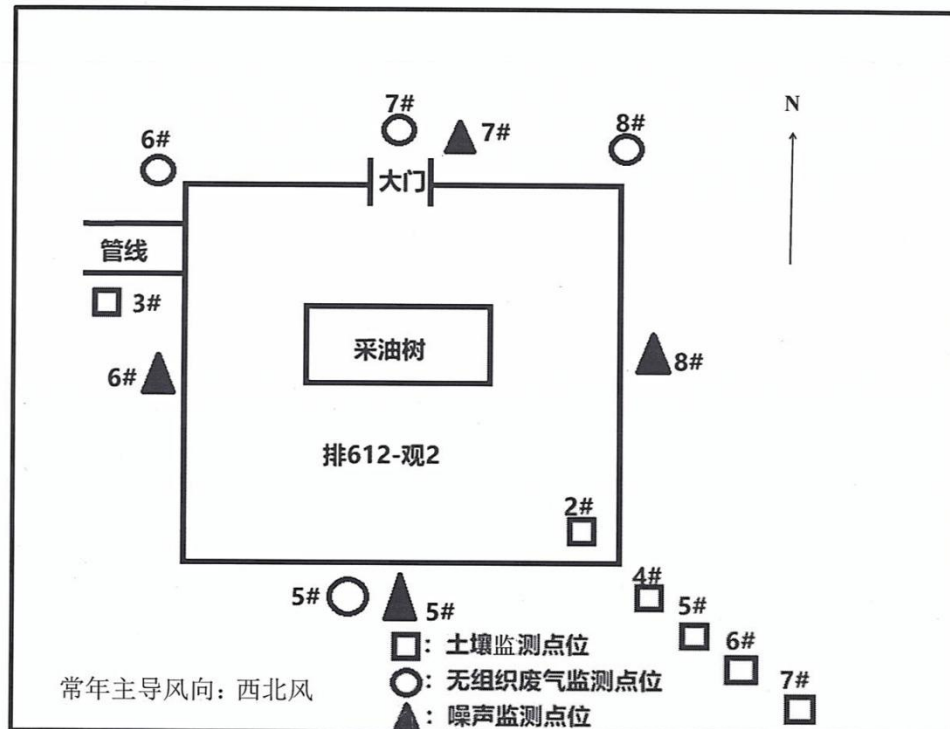
第 44 页 共 49 页

附图：无组织废气、土壤及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1:



附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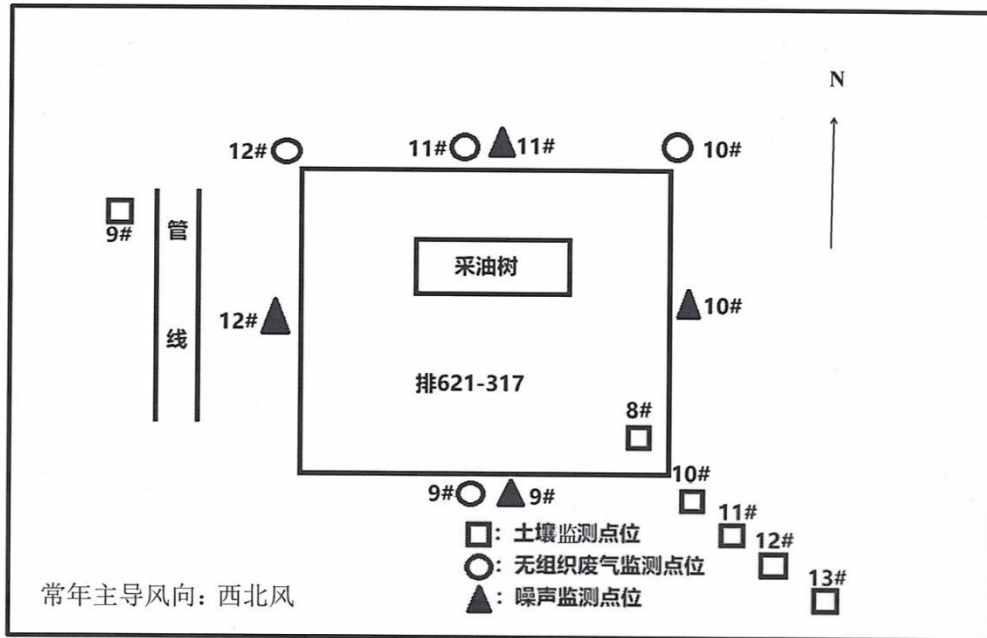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SQQ24071Y0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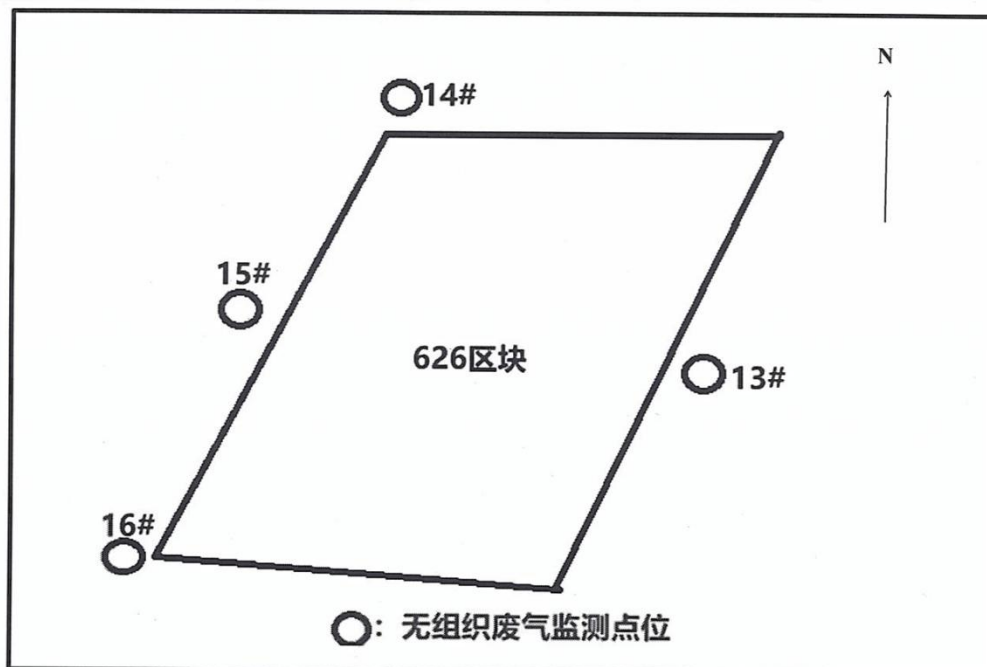
第 45 页 共 49 页

附图：无组织废气、土壤及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3:



附图 4:



报告编号: SQQ23071Y059

第 46 页 共 49 页

附表 2: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地下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李志明
	2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0.3NTU	李志明
	3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7-1987	5.00mg/L	迪拉娜
	4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	贾璧毓
	5	臭和味		/	贾璧毓
	6	溶解性总固体		/	李蕊
	7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1987	0.05mg/L	王春霞
	8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7mg/L	王春霞
	9	硫酸盐		0.018mg/L	王春霞
	10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T 346-2007	0.08mg/L	王春霞
	11	亚硝酸盐氮	《水质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 7493-1987	0.003mg/L	王春霞
	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王春霞
	13	高锰酸盐指数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0.05 mg/L	王春霞
	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0.004mg/L	迪拉娜
	15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迪拉娜
	1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0.01mg/L	贾璧毓
	1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0.003 mg/L	迪拉娜
	18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mg/L	王春霞

报告编号: SQQ23071Y059

第 48 页 共 49 页

附表 2: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土壤	1	pH 值	《土壤检测 第 2 部分: 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121.2-2006	/	王春霞
	2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冯亚亚
	3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 mg/kg	冯亚亚
	4	锌		1 mg/kg	冯亚亚
	5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0.1mg/kg	冯亚亚
	6	镉		0.01mg/kg	冯亚亚
	7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GB/T 22105.1-2008	0.002mg/kg	蔡 薇
	8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GB/T 22105.2-2008	0.01mg/kg	蔡 薇
	9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李文鹏
	10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见附表 3	李文鹏
	11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见附表 4	何国忠

报告编号: SQQ23071Y059

第 49 页 共 49 页

附表 3: 监测依据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1	四氯化碳	1.3µg/kg	15	1,1,2-三氯乙烷	1.2µg/kg
2	氯仿	1.1µg/kg	16	三氯乙烯	1.2µg/kg
3	氯甲烷	1.0µg/kg	17	1,2,3-三氯丙烷	1.2µg/kg
4	1,1-二氯乙烷	1.2µg/kg	18	氯乙烯	1.0µg/kg
5	1,2-二氯乙烷	1.3µg/kg	19	苯	1.9µg/kg
6	1,1-二氯乙烯	1.0 µg/kg	20	氯苯	1.2µg/kg
7	顺式-1,2-二氯乙烯	1.3µg/kg	21	1,2-二氯苯	1.5µg/kg
8	反式-1,2-二氯乙烯	1.4µg/kg	22	1,4-二氯苯	1.5µg/kg
9	二氯甲烷	1.5µg/kg	23	乙苯	1.2µg/kg
10	1,2-二氯丙烷	1.1µg/kg	24	苯乙烯	1.1µg/kg
11	1,1,1,2-四氯乙烷	1.2µg/kg	25	甲苯	1.3µg/kg
12	1,1,2,2-四氯乙烷	1.2µg/kg	26	间, 对-二甲苯	1.2µg/kg
13	四氯乙烯	1.4µg/kg	27	邻-二甲苯	1.2µg/kg
14	1,1,1-三氯乙烷	1.3µg/kg	/	/	/

附表 4: 监测依据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1	萘	0.09 mg/kg	6	苯并[a]芘	0.1mg/kg
2	苯并[a]蒽	0.1mg/kg	7	二苯并[a,h]蒽	0.1mg/kg
3	蒽	0.1mg/kg	8	茚并[1,2,3-cd]芘	0.1mg/kg
4	苯并[b]荧蒽	0.2mg/kg	9	2-氯酚	0.06 mg/kg
5	苯并[k]荧蒽	0.1mg/kg	10	硝基苯	0.09 mg/kg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4071Y059-1

项 目 名 称：春风油田排 626 块产能建设工程（二期）

委 托 单 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3 日



报告编号: SQQ24071Y059-1

第 3 页 共 5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春风油田排 626 块产能建设工程（二期）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电话		18561227527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李志明、马明阳、兰东平、张小军
采样时间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分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样品数量		5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地点		注气站	排 612-观 2（2 井式井场）		排 612-317	
采样点位		厂界外东南侧 10m 处（1#）	井场内东南侧（2#）	管线南侧 1m 处（3#）	井场内东南侧（8#）	管线西侧 2m 处（9#）
采样深度（cm）		0-50	0-50	0-50	0-50	0-50
样品编号		T1-1-1	T2-1-1	T3-1-1	T8-1-1	T9-1-1
序号	样品性状	干、黄棕	干、黄棕	干、黄棕	干、浅棕	干、浅棕
1	苯胺（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1、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1、附图 2、附图 3。 2、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编制: 黎银霜 审核: 胡玉星 签发: 王明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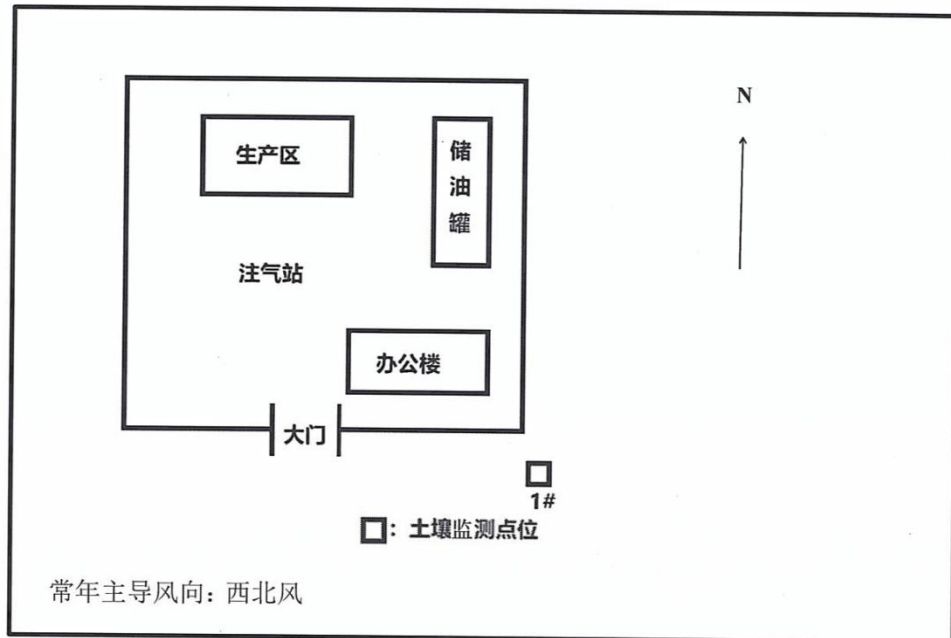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SQQ24071Y05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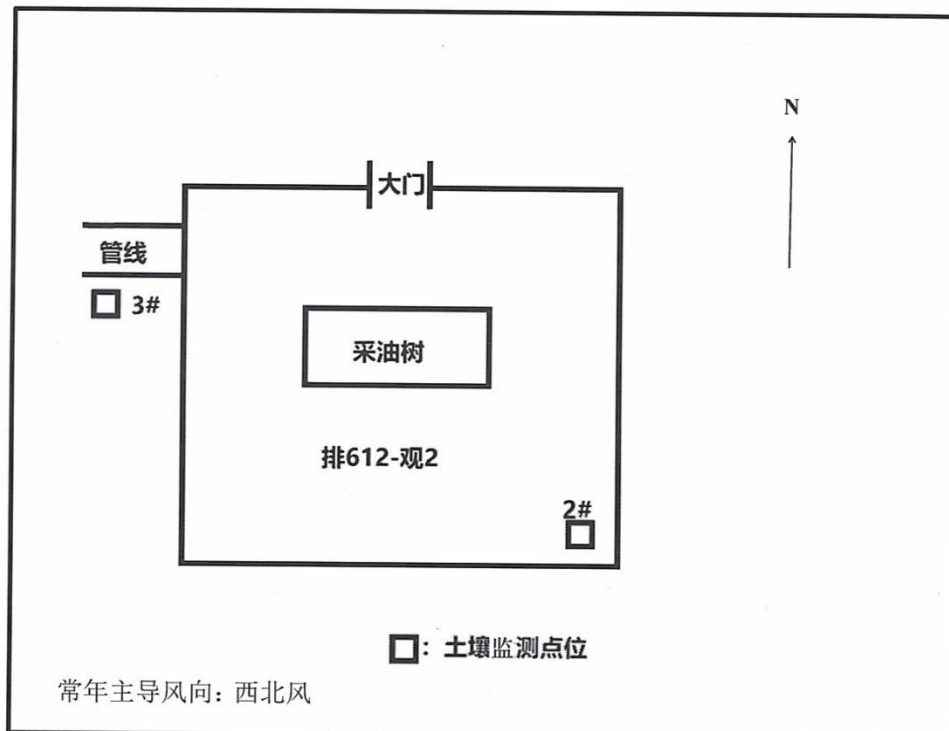
第 4 页 共 5 页

附图：土壤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1:



附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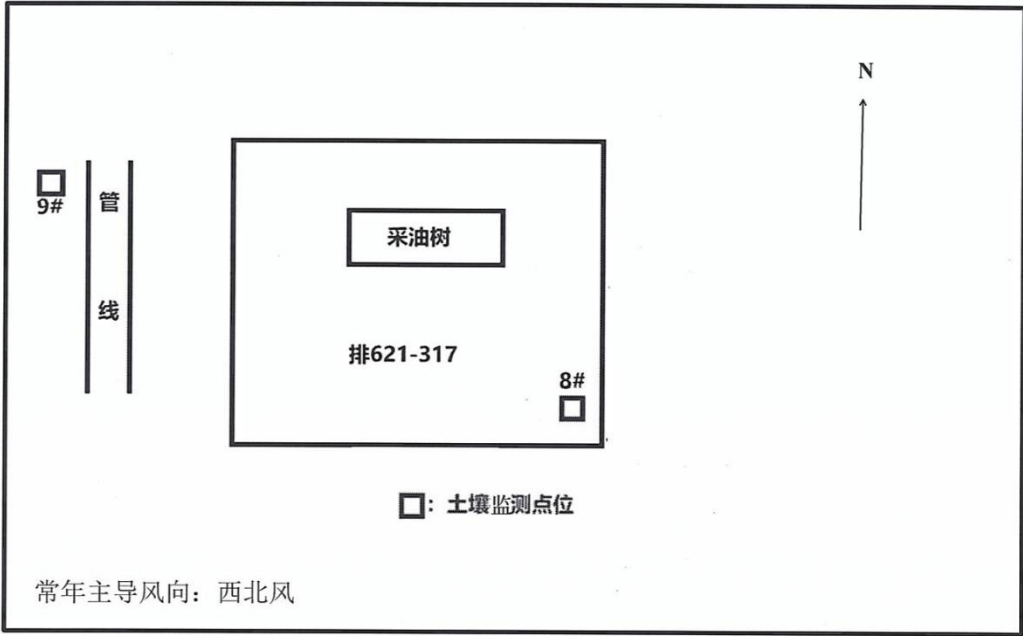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SQQ24071Y059-1

第 5 页 共 5 页

附图：土壤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3:



附表：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参照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土壤	1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7mg/kg	何国忠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4071Y059-2

项 目 名 称：春风油田排 626 块产能建设工程（二期）

委 托 单 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3 日

报告编号:SQQ24071Y059-2

第 3 页 共 10 页

附表: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1# 南侧场界外 6m 处 (上风向 1)	2024 年 12 月 27 日	Q1-1-1	16:20-17:20	-15	100.5	1.7	南
		Q1-1-2	17:40-18:40	-17	100.6	1.2	南
		Q1-1-3	19:00-20:00	-18	100.8	1.6	南
		Q1-1-4	20:20-21:20	-19	100.8	1.5	南
	2024 年 12 月 28 日	Q1-2-1	15:20-16:20	-16	100.4	1.7	南
		Q1-2-2	16:40-17:40	-18	100.6	1.5	南
		Q1-2-3	18:00-19:00	-18	100.6	1.2	南
		Q1-2-4	19:20-20:20	-20	100.7	1.1	南
2# 西北侧场界 外 7m 处 (下风向 1)	2024 年 12 月 27 日	Q2-1-1	16:25-17:25	-15	100.5	1.7	南
		Q2-1-2	17:45-18:45	-17	100.6	1.2	南
		Q2-1-3	19:05-20:05	-18	100.8	1.6	南
		Q2-1-4	20:25-21:25	-19	100.8	1.5	南
	2024 年 12 月 28 日	Q2-2-1	15:25-16:25	-16	100.4	1.7	南
		Q2-2-2	16:45-17:45	-18	100.6	1.5	南
		Q2-2-3	18:05-19:05	-18	100.6	1.2	南
		Q2-2-4	19:25-20:25	-20	100.7	1.1	南
3# 北侧场界外 5m 处 (下风向 2)	2024 年 12 月 27 日	Q3-1-1	16:30-17:30	-15	100.5	1.7	南
		Q3-1-2	17:50-18:50	-17	100.6	1.2	南
		Q3-1-3	19:10-20:10	-18	100.8	1.6	南
		Q3-1-4	20:30-21:30	-19	100.8	1.5	南
	2024 年 12 月 28 日	Q3-2-1	15:30-16:30	-16	100.4	1.7	南
		Q3-2-2	16:50-17:50	-18	100.6	1.5	南
		Q3-2-3	18:10-19:10	-18	100.6	1.2	南
		Q3-2-4	19:30-20:30	-20	100.7	1.1	南
4# 东北侧场界 外 7m 处 (下风向 3)	2024 年 12 月 27 日	Q4-1-1	16:35-17:35	-15	100.5	1.7	南
		Q4-1-2	17:55-18:55	-17	100.6	1.2	南
		Q4-1-3	19:15-20:15	-18	100.8	1.6	南
		Q4-1-4	20:35-21:35	-19	100.8	1.5	南
	2024 年 12 月 28 日	Q4-2-1	15:35-16:35	-16	100.4	1.7	南
		Q4-2-2	16:55-17:55	-18	100.6	1.5	南
		Q4-2-3	18:15-19:15	-18	100.6	1.2	南
		Q4-2-4	19:35-20:35	-20	100.7	1.1	南
备注	注气站 非甲烷总烃						

报告编号:SQQ24071Y059-2

第 4 页 共 10 页

附表: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2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1# 南侧场界外 6m 处 (上风向 1)	2024 年 12 月 27 日	Q1-1-1	16:20	-15	100.5	1.7	南
		Q1-1-2	17:40	-17	100.6	1.2	南
		Q1-1-3	19:00	-18	100.8	1.6	南
		Q1-1-4	20:20	-19	100.8	1.5	南
	2024 年 12 月 28 日	Q1-2-1	15:20	-16	100.4	1.7	南
		Q1-2-2	16:40	-18	100.6	1.5	南
		Q1-2-3	18:00	-18	100.6	1.2	南
		Q1-2-4	19:20	-20	100.7	1.1	南
2# 西北侧场界 外 7m 处 (下风向 1)	2024 年 12 月 27 日	Q2-1-1	16:25	-15	100.5	1.7	南
		Q2-1-2	17:45	-17	100.6	1.2	南
		Q2-1-3	19:05	-18	100.8	1.6	南
		Q2-1-4	20:25	-19	100.8	1.5	南
	2024 年 12 月 28 日	Q2-2-1	15:25	-16	100.4	1.7	南
		Q2-2-2	16:45	-18	100.6	1.5	南
		Q2-2-3	18:05	-18	100.6	1.2	南
		Q2-2-4	19:25	-20	100.7	1.1	南
3# 北侧场界外 5m 处 (下风向 2)	2024 年 12 月 27 日	Q3-1-1	16:30	-15	100.5	1.7	南
		Q3-1-2	17:50	-17	100.6	1.2	南
		Q3-1-3	19:10	-18	100.8	1.6	南
		Q3-1-4	20:30	-19	100.8	1.5	南
	2024 年 12 月 28 日	Q3-2-1	15:30	-16	100.4	1.7	南
		Q3-2-2	16:50	-18	100.6	1.5	南
		Q3-2-3	18:10	-18	100.6	1.2	南
		Q3-2-4	19:30	-20	100.7	1.1	南
4# 东北侧场界 外 7m 处 (下风向 3)	2024 年 12 月 27 日	Q4-1-1	16:35	-15	100.5	1.7	南
		Q4-1-2	17:55	-17	100.6	1.2	南
		Q4-1-3	19:15	-18	100.8	1.6	南
		Q4-1-4	20:35	-19	100.8	1.5	南
	2024 年 12 月 28 日	Q4-2-1	15:35	-16	100.4	1.7	南
		Q4-2-2	16:55	-18	100.6	1.5	南
		Q4-2-3	18:15	-18	100.6	1.2	南
		Q4-2-4	19:35	-20	100.7	1.1	南
备注	注气站 硫化氢						

报告编号:SQQ24071Y059-2

第 5 页 共 10 页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3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5# 南侧场界外 3m 处 (上风向 1)	2024 年 12 月 27 日	Q5-1-1	10:00	-18	100.8	1.2	南
		Q5-1-2	11:20	-16	100.6	1.5	南
		Q5-1-3	12:40	-15	100.5	1.2	南
		Q5-1-4	14:00	-14	100.4	1.4	南
	2024 年 12 月 28 日	Q5-2-1	9:00	-20	100.9	1.5	南
		Q5-2-2	10:20	-19	100.8	1.4	南
		Q5-2-3	11:40	-17	100.6	1.2	南
		Q5-2-4	13:00	-16	100.5	1.6	南
6# 西北侧场界 外 5m 处 (下风向 1)	2024 年 12 月 27 日	Q6-1-1	10:05	-18	100.8	1.2	南
		Q6-1-2	11:25	-16	100.6	1.5	南
		Q6-1-3	12:45	-15	100.5	1.2	南
		Q6-1-4	14:05	-14	100.4	1.4	南
	2024 年 12 月 28 日	Q6-2-1	9:05	-20	100.9	1.5	南
		Q6-2-2	10:25	-19	100.8	1.4	南
		Q6-2-3	11:45	-17	100.6	1.2	南
		Q6-2-4	13:05	-16	100.5	1.6	南
7# 北侧场界外 6m 处 (下风向 2)	2024 年 12 月 27 日	Q7-1-1	10:10	-18	100.8	1.2	南
		Q7-1-2	11:30	-16	100.6	1.5	南
		Q7-1-3	12:50	-15	100.5	1.2	南
		Q7-1-4	14:10	-14	100.4	1.4	南
	2024 年 12 月 28 日	Q7-2-1	9:10	-20	100.9	1.5	南
		Q7-2-2	10:30	-19	100.8	1.4	南
		Q7-2-3	11:50	-17	100.6	1.2	南
		Q7-2-4	13:10	-16	100.5	1.6	南
8# 东北侧场界 外 8m 处 (下风向 3)	2024 年 12 月 27 日	Q8-1-1	10:15	-18	100.8	1.2	南
		Q8-1-2	11:35	-16	100.6	1.5	南
		Q8-1-3	12:55	-15	100.5	1.2	南
		Q8-1-4	14:15	-14	100.4	1.4	南
	2024 年 12 月 28 日	Q8-2-1	9:15	-20	100.9	1.5	南
		Q8-2-2	10:35	-19	100.8	1.4	南
		Q8-2-3	11:55	-17	100.6	1.2	南
		Q8-2-4	13:15	-16	100.5	1.6	南
备注	排 612-观 2（2 井式井场） 硫化氢						

报告编号:SQQ24071Y059-2

第 7 页 共 10 页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5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9# 南侧场界外 4m 处 (上风向 1)	2024 年 12 月 27 日	Q9-1-1	16:25	-16	103.4	1.7	南
		Q9-1-2	17:45	-18	103.6	1.5	南
		Q9-1-3	19:05	-20	103.8	1.7	南
		Q9-1-4	20:25	-22	103.8	1.9	南
	2024 年 12 月 28 日	Q9-2-1	15:25	-15	103.2	1.7	南
		Q9-2-2	16:45	-17	103.5	1.8	南
		Q9-2-3	18:05	-19	103.9	2.0	南
		Q9-2-4	19:25	-20	103.9	1.6	南
10# 东北侧场界 外 5m 处 (下风向 1)	2024 年 12 月 27 日	Q10-1-1	16:30	-16	103.4	1.7	南
		Q10-1-2	17:50	-18	103.6	1.5	南
		Q10-1-3	19:10	-20	103.8	1.7	南
		Q10-1-4	20:30	-22	103.8	1.9	南
	2024 年 12 月 28 日	Q10-2-1	15:30	-15	103.2	1.7	南
		Q10-2-2	16:50	-17	103.5	1.8	南
		Q10-2-3	18:10	-19	103.9	2.0	南
		Q10-2-4	19:30	-20	103.9	1.6	南
11# 北侧场界外 5m 处 (下风向 2)	2024 年 12 月 27 日	Q11-1-1	16:35	-16	103.4	1.7	南
		Q11-1-2	17:55	-18	103.6	1.5	南
		Q11-1-3	19:15	-20	103.8	1.7	南
		Q11-1-4	20:35	-22	103.8	1.9	南
	2024 年 12 月 28 日	Q11-2-1	15:35	-15	103.2	1.7	南
		Q11-2-2	16:55	-17	103.5	1.8	南
		Q11-2-3	18:15	-19	103.9	2.0	南
		Q11-2-4	19:35	-20	103.9	1.6	南
12# 西北侧场界 外 3m 处 (下风向 3)	2024 年 12 月 27 日	Q12-1-1	16:40	-16	103.4	1.7	南
		Q12-1-2	18:00	-18	103.6	1.5	南
		Q12-1-3	19:20	-20	103.8	1.7	南
		Q12-1-4	20:40	-22	103.8	1.9	南
	2024 年 12 月 28 日	Q12-2-1	15:40	-15	103.2	1.7	南
		Q12-2-2	17:00	-17	103.5	1.8	南
		Q12-2-3	18:20	-19	103.9	2.0	南
		Q12-2-4	19:40	-20	103.9	1.6	南
备注	排 612-317 硫化氢						

报告编号:SQQ24071Y059-2

第 8 页 共 10 页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6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9# 南侧场界外 4m 处 (上风向 1)	2024 年 12 月 27 日	Q9-1-1	16:25-17:25	-16	103.4	1.7	南
		Q9-1-2	17:45-18:45	-18	103.6	1.5	南
		Q9-1-3	19:05-20:05	-20	103.8	1.7	南
		Q9-1-4	20:25-21:25	-22	103.8	1.9	南
	2024 年 12 月 28 日	Q9-2-1	15:25-16:25	-15	103.2	1.7	南
		Q9-2-2	16:45-17:45	-17	103.5	1.8	南
		Q9-2-3	18:05-19:05	-19	103.9	2.0	南
		Q9-2-4	19:25-20:25	-20	103.9	1.6	南
10# 东北侧场界 外 5m 处 (下风向 1)	2024 年 12 月 27 日	Q10-1-1	16:30-17:30	-16	103.4	1.7	南
		Q10-1-2	17:50-18:50	-18	103.6	1.5	南
		Q10-1-3	19:10-20:10	-20	103.8	1.7	南
		Q10-1-4	20:30-21:30	-22	103.8	1.9	南
	2024 年 12 月 28 日	Q10-2-1	15:30-16:30	-15	103.2	1.7	南
		Q10-2-2	16:50-17:50	-17	103.5	1.8	南
		Q10-2-3	18:10-19:10	-19	103.9	2.0	南
		Q10-2-4	19:30-20:30	-20	103.9	1.6	南
11# 北侧场界外 5m 处 (下风向 2)	2024 年 12 月 27 日	Q11-1-1	16:35-17:35	-16	103.4	1.7	南
		Q11-1-2	17:55-18:55	-18	103.6	1.5	南
		Q11-1-3	19:15-20:15	-20	103.8	1.7	南
		Q11-1-4	20:35-21:35	-22	103.8	1.9	南
	2024 年 12 月 28 日	Q11-2-1	15:35-16:35	-15	103.2	1.7	南
		Q11-2-2	16:55-17:55	-17	103.5	1.8	南
		Q11-2-3	18:15-19:15	-19	103.9	2.0	南
		Q11-2-4	19:35-20:35	-20	103.9	1.6	南
12# 西北侧场界 外 3m 处 (下风向 3)	2024 年 12 月 27 日	Q12-1-1	16:40-17:40	-16	103.4	1.7	南
		Q12-1-2	18:00-19:00	-18	103.6	1.5	南
		Q12-1-3	19:20-20:20	-20	103.8	1.7	南
		Q12-1-4	20:40-21:40	-22	103.8	1.9	南
	2024 年 12 月 28 日	Q12-2-1	15:40-16:40	-15	103.2	1.7	南
		Q12-2-2	17:00-18:00	-17	103.5	1.8	南
		Q12-2-3	18:20-19:20	-19	103.9	2.0	南
		Q12-2-4	19:40-20:40	-20	103.9	1.6	南
备注	排 612-317 非甲烷总烃						

报告编号:SQQ24071Y059-2

第 9 页 共 10 页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7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13# 区块东侧 边界处 (上风向 1)	2024 年 12 月 28 日	Q13-1-1	10:05	-19	100.5	1.3	东
		Q13-1-2	11:05	-18	100.4	1.5	东
		Q13-1-3	12:06	-17	100.4	1.2	东
		Q13-1-4	13:07	-15	100.3	1.6	东
	2024 年 12 月 29 日	Q13-2-1	10:00	-21	100.6	1.5	东
		Q13-2-2	11:01	-19	100.5	1.7	东
		Q13-2-3	12:01	-18	100.5	1.2	东
		Q13-2-4	13:02	-16	100.4	1.9	东
14# 区块西北侧 边界处 (下风向 1)	2024 年 12 月 28 日	Q14-1-1	10:08	-19	100.4	2.1	东
		Q14-1-2	11:08	-18	100.3	1.8	东
		Q14-1-3	12:09	-17	100.3	2.2	东
		Q14-1-4	13:10	-15	100.2	1.4	东
	2024 年 12 月 29 日	Q14-2-1	10:03	-21	100.5	2.4	东
		Q14-2-2	11:04	-19	100.4	1.8	东
		Q14-2-3	12:04	-18	100.4	1.6	东
		Q14-2-4	13:05	-16	100.3	2.3	东
15# 区块西侧 边界处 (下风向 2)	2024 年 12 月 28 日	Q15-1-1	10:11	-19	100.5	1.7	东
		Q15-1-2	11:12	-18	100.4	2.1	东
		Q15-1-3	12:12	-17	100.4	1.7	东
		Q15-1-4	13:13	-15	100.3	2.3	东
	2024 年 12 月 29 日	Q15-2-1	10:06	-21	100.7	2.0	东
		Q15-2-2	11:07	-19	100.6	1.7	东
		Q15-2-3	12:08	-18	100.6	2.4	东
		Q15-2-4	13:08	-16	100.5	1.7	东
16# 区块西南侧 边界处 (下风向 3)	2024 年 12 月 28 日	Q16-1-1	10:14	-19	100.4	1.8	东
		Q16-1-2	11:15	-18	100.3	1.4	东
		Q16-1-3	12:15	-17	100.3	1.9	东
		Q16-1-4	13:16	-15	100.2	2.4	东
	2024 年 12 月 29 日	Q16-2-1	10:09	-21	100.6	2.3	东
		Q16-2-2	11:10	-19	100.5	2.1	东
		Q16-2-3	12:11	-18	100.5	1.8	东
		Q16-2-4	13:11	-16	100.4	1.4	东
备注	排 626 区块 硫化氢						

报告编号:SQQ24071Y059-2

第 10 页 共 10 页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8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13# 区块东侧 边界处 (上风向 1)	2024 年 12 月 28 日	Q13-1-1	10:05-11:05	-19	100.5	1.3	东
		Q13-1-2	11:05-12:05	-18	100.4	1.5	东
		Q13-1-3	12:06-13:06	-17	100.4	1.2	东
		Q13-1-4	13:07-14:07	-15	100.3	1.6	东
	2024 年 12 月 29 日	Q13-2-1	10:00-11:00	-21	100.6	1.5	东
		Q13-2-2	11:01-12:01	-19	100.5	1.7	东
		Q13-2-3	12:01-13:01	-18	100.5	1.2	东
		Q13-2-4	13:02-14:02	-16	100.4	1.9	东
14# 区块西北侧 边界处 (下风向 1)	2024 年 12 月 28 日	Q14-1-1	10:08-11:08	-19	100.5	2.1	东
		Q14-1-2	11:08-12:08	-18	100.4	1.8	东
		Q14-1-3	12:09-13:09	-17	100.4	2.2	东
		Q14-1-4	13:10-14:10	-15	100.3	1.4	东
	2024 年 12 月 29 日	Q14-2-1	10:03-11:03	-21	100.6	2.4	东
		Q14-2-2	11:04-12:04	-19	100.5	1.8	东
		Q14-2-3	12:04-13:04	-18	100.5	1.6	东
		Q14-2-4	13:05-14:05	-16	100.4	2.3	东
15# 区块西侧 边界处 (下风向 2)	2024 年 12 月 28 日	Q15-1-1	10:11-11:11	-19	100.5	1.7	东
		Q15-1-2	11:12-12:12	-18	100.4	2.1	东
		Q15-1-3	12:12-13:12	-17	100.4	1.7	东
		Q15-1-4	13:13-14:13	-15	100.3	2.3	东
	2024 年 12 月 29 日	Q15-2-1	10:06-11:06	-21	100.6	2.0	东
		Q15-2-2	11:07-12:07	-19	100.5	1.7	东
		Q15-2-3	12:08-13:08	-18	100.5	2.4	东
		Q15-2-4	13:08-14:08	-16	100.4	1.7	东
16# 区块西南侧 边界处 (下风向 3)	2024 年 12 月 28 日	Q16-1-1	10:14-11:14	-19	100.5	1.8	东
		Q16-1-2	11:15-12:15	-18	100.4	1.4	东
		Q16-1-3	12:15-13:15	-17	100.4	1.9	东
		Q16-1-4	13:16-14:16	-15	100.3	2.4	东
	2024 年 12 月 29 日	Q16-2-1	10:09-11:09	-21	100.6	2.3	东
		Q16-2-2	11:10-12:10	-19	100.5	2.1	东
		Q16-2-3	12:11-13:11	-18	100.5	1.8	东
		Q16-2-4	13:11-14:11	-16	100.4	1.4	东
备注	排 626 区块 非甲烷总烃						

